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号 (A/38/3)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年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号 (A/38/3)



联 合 国

1985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编辑说明.....	vi
前 言	vii
章次	
一.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8
三. 未经提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问题	17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17
B. 非政府组织	17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8
D.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还请参看第九章 I 节)	18
E.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9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0
G.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20
四.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21
A.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的筹备工作	21
B. 统计问题	21
C. 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	22
D. 危险货物的运输	22
E. 制图学	23
F. 区域合作	23
G. 跨国公司	30
H. 自然资源	32
I.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33
J.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34
K.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4
L. 工业发展合作	35
M.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37
N.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37

^a 全体会议上进行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集中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的政策审查, 但项目下的建议草案须提交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目 录 (续)

章次	页次
O. 粮食问题	38
五. 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2
A. 人权问题	42
B. 社会发展	50
C.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55
D. 麻醉药品	59
六.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2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还请参看第九章H节)	62
B.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64
C.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68
D.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选定主要问题的跨部门审查	69
E.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1
F. 会议日历	73
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76
八.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各职司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成员以及提名	78
九. 组织及其他事项	81
A. 理事会主席团	81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81
C. 非政府组织申请举行听证会	84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84
E. 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84
F. 筹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的公听会特设委员会	84
G. 关于进行谈判达成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一项协定的安排	85
H. 协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还请参看第六章A节)	85
I. 关于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和工作安排的建议(还请参看第三章D节)	85

目 录 (续)

章次	页次
J. 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	85
K.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	85
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概要	86

附 件

一. 1983年组织会议及 1983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议程	89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90
三. 1984和 1985 年会议日历	102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按照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就恢复理事会活力问题所作的发言	122
五. 77 国集团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发言	124
六.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的各政府间组织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	126

编辑说明

这是理事会 1983 年组织会议及 1983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报告。

本报告总括地摘述各项程序步骤和表决记录，以

及理事会在每个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遇有某一项目曾经发交一个会期委员会讨论时，转录该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内还载有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的摘要。

简要记录和正式记录

理事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都编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全体会议》内印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简要记录载于 E/1983/WG.1/SR.1-24 号文件。理事会根据 1982 年 2 月 4 日第 1982/105 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试行两年不再编制各会期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所属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系作为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印发。1983 年正式记录补编一览表如下：

补编编号	文件编号
1. 1983 年组织会议及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的决议和决定	E/1983/3
1A.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的决议和决定	E/1983/83/Add.1
2.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83/12 和 Corr.1
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83/13 和 Corr.1

补编编号	文件编号
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1983/14
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83/15
6.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83/16
7. 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E/1983/17/Rev.1
7A.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83/18/Rev.1
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1983/19 和 Corr.1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E/1983/20
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83/21
11.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3/22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83/43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3/44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3/45
15.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3/46

前 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几天前在贝尔格莱德闭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这次贸发会议对理事会的辩论有其自然的,而且或许是正得其时的意义。在贝尔格莱德就项目 8 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特别着重发展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最后由会议发表了一篇声明;从某一方面来讲,这个长时间的谈判对理事会的能力添加了很大的限制,理事会本来要在日内瓦谈判一套协议的结论或一篇宣言,作为我们一般性辩论的最后“产品”。这样的结果显然应当是比较可取的,因为一项协议的结论所具有的影响,是理事会主席的任何声明所不能比拟的。

首先,我要说,我们实际上取得协议的要比我们能见诸于文字的多得多。对存在着空前巨大的危机问题,有着最明显不过的基本的一致意见,同时,对危机的全面后果、特别是其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破坏性后果,也有着同样的一致意见。虽然对危机的根源尚无普遍的一致意见,但是,我认为大家已充分地认识到我们目前所处困境的主要根源。

然而,再次明显表现出来,理事会上没有足够的政治向心力,可以将我认为现有的概念或理性上的一致意见化为行动。这或许就是我们在多边经济谈判中应坚决遵循的基本的“徐缓”方法,是使概念或理性的一致意见“徐缓地”成为对我们各国人民都有意义化为实际行动的水平。我们的失败已达到令人惊愕的程度。我故意采用了“我们的”一词,因为,归根到底,不管由谁主要负责,毕竟是国际社会的集体失败。多边的国际经济谈判中不断出现僵局,产生了久已令人无法忍受的状态。但是,我们却一再在概念或理性方面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而又几乎毫无希望地完全不能将一致意见化为实际的措施,似乎是要以此来惩罚自己。

在这种情况下,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召开了,正

如联合国秘书长在理事会开幕会议上所讲的那样,这次会议是一次没有抓住的机会。

一般性辩论的参加者在发言中警告说,他们不想要在目前阶段对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评价,但是,如大家所料,他们确实作了初步评价。根本不作评价应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现实的。人们检查一下今年各种会议的日程表,可以明显地看出,第六届会议的结果不能不成为我们这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要动力之一。它们传递了什么样的信息呢?肯定不会是全体一致的,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在一些方面是非常清楚的。不论个人的看法或愿望如何,全体与会者看来都同意,从会议的性质、精心的筹备工作和召开的时机来看,第六届会议的成果是不如大家的期望的。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在贝尔格莱德进行的谈判的气氛是现实的、非对抗性的和实事求是的。有几个代表团很称颂这一事实,这要归功于77国集团所采取的态度,它们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的规定,早在会议正式开幕前就向会议提供了建议草案。

由于这些事实,也由于当前经济形势造成的困难局面,大多数与会者至少从以下三方面对第六届会议成果微少表示极为失望:(a)在全球一级或相互关联的问题方面,会议的最后成果,即那篇经过微妙的谈判达成的声明,最后是在有一项正式保留和一些解释性发言的情况下通过的;(b)在部门一级方面,通过的案文远不能满足最起码的合理期望,而且会议未能就一些关键性的问题达成协议;(c)会议没有产生任何采取立即行动的方案。

其他一些人虽然也同意前面提到的两种概括性的意见,但对贝尔格莱德的成果却持有较为积极的态度。我认为,这种感情是基于两大考虑:一是认为在某些部门问题上通过的决议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不应极度低估;一是认为会议的结果不能脱离举行会议的背景,也就是当前的世界经济形势。

他们的印象是，已经采取了虽然别人可能认为是微小的步骤，但是这些步骤都是积极的，方向是正确的。

对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分析后揭示的另一个一般性质的信息是：国际社会答复“我们往何处去？”这个问题时，本身必须要具有目的感和方向感，在理事会上这个问题已经是非常突出。自1982年第二届常会以来，我们经历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新德里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第五次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威廉斯堡经济问题首脑会议和贝尔格莱德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我们大家集体在这些会议上取得了什么成就？每次会议所采取的步骤是否引导我们朝向有目的的方向？我们的辛苦是否有所收获？

让我表示这样的希望：愿大会的下届会议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的下届年会使我们处于或者说，将我们放在正确的轨道上。正如几个代表团所指出的，我们已等待够久了，需要开始全球谈判了。

不论形势的评价如何，事实仍然是——而且在一般性辩论中也很明确——国际经济关系的动力是无法停止的，当前全球性危机是其一部分。换句话说，我们不断地被推动迈出下一步。

这就使我们要谈到一般性辩论中的另一个主要议题——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对危机的主要根源、它的结构性质和采取行动的需要，又是几乎没有什么不同的意见。我们回到了概念和理性的方面——诊断方面了。但是治疗的办法如何呢？

例如，大家都同意，在世界一些最先进的发达国家中存在着经济复苏的迹象。我们都认识到这点，而且希望它将持续下去。

但若接着问道，这些迹象足够吗？看法就不相同了。

一些代表团以及几个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认为，尽管不是所有的迹象或经济指数都有肯定的趋向，但是已有足够几个至少可以证实这样的论点：我们已经

通过了衰退的最底层，现在已有了将目前肯定的复苏迹象持续下去的条件，在不太远的将来可以带来国际经济比较普遍的缓和。这还要以正确结合对内和对外的经济政策为基础，其中包括对通货膨胀保持长期警惕，需要实行低利率，正确调配投资政策以及解放生产要素以促进就业和贸易自由化，从而停止和击退保护主义。

另一方面，大多数代表团包括一些国际组织秘书处的意见虽然认识到，如果要克服全球性危机，世界发达地区的经济复苏是必不可少的，但同时作了两点的主要补充。第一、鉴于世界经济是相互依赖的，复苏应与发展同时并进。因此，如果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得不到立即恢复，工业发达国家的经济复苏过程即使持续下去，也是无法使我们摆脱当前的全球性危机的。复苏和发展因而是分不开的，是相依共存的。第二、对目前复苏迹象的真正含义有一种不安定感，担心这些迹象还不够坚挺，不足以保证某种“缓和的预感”。同样，在发展中世界进行调整的一些处方，也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注。发展中国家自己认为调整过程是不可或缺的，但人们认为这对发展中社会也许是太过剧烈而不堪忍受的。根据这些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现实来看，必须记住它们的社会结构只能伸张一定的程度。因此，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来减轻经济调整的负担。

如果说在货币、金融和贸易各个领域问题和方案之间的相互关系现在是人们所乐于谈及的，而且一般性辩论也反映了这一趋向，那么对于在实际上要做些什么来将这种相互关系变为现实，则还并没有什么一致意见。可是，根据这次辩论，我可以这样说，对各种概念的相互作用可能正在形成一个比较普遍的看法。那么，在复苏/发展这个轴心问题方面，要做些什么呢？虽然说的话有时是相同的，但是想法看来显然是不一样的。例如在一般性辩论中经常谈到的会议问题，大家认为是要使国际经济和金融系统更能适应1980年代后期到本世纪末的需要和紧急任务所不可缺少的。但是，新德里第七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宣言中所提议的会议，是否就是新西兰总理所建议的会议呢？或者是否就是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威廉斯堡开会时指示他们的财政部长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讨论其意

义的那个会议呢？或者甚至是否就是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中建议其初步技术筹备阶段的那个会议呢？

即使这些并不是指的是一个会议——至少现在不是——并且即使要由各国政府来明确说明这样重要的一项任务的具体形式，但是一般性辩论中再次使人深切感到的，把这个问题断然列入国际经济议程这一简单事实，就是我们或许已经开始走在一起，把我们的立场拉近，以期可以出现必要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其他的重要问题也明显成为我们注意的中心。粮农领域方案的优先地位也受到了重视。粮食和粮食问题始终是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因为它们如此直接地关系到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

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的利益问题也是这种情况，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非常依赖商品出口。我们对最近商品价格猛跌趋势对出口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后果不得不表示强烈关切。

还有人表示关心目前世界清偿能力的水平及其同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相互关系。多数发言者着重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资源的增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源的增长问题。几乎所有的与会者都认为，目前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是很不够的，因为这一发展资金渠道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还有人对大量减少非减让性(包括私人的)资金流动和在发展中世界投资水平降低表示关切，这也是主要世界金融中心现在普遍实行高利率的某种副产品。

几乎所有的发言都必然要提到贸易和贸易问题的根本重要性及其同货币和金融的关系。虽然对主要的贸易谈判的评价各不相同，但各国代表团都一致指出需要停止保护主义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已经发展到不能接受的程度。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资源的数额非常低，以致大多数代表团要求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一些代表团再次提出这样的看法，即，如果要使国际经济合作发挥其全部潜力，世界关系比较有利的气氛是不可缺的。

多数代表团还提出目前用于武器和军备方面的资源数量问题，并坚持认为需要至少把部分资源挪到发展过程中生产的用途上。

有些代表团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两种特殊情况。第一，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它们需要特别援助，以帮助它们应付目前的危机，由于它们的脆弱性，受危机的影响十分严重，并且希望，在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这项决议之后，执行《1980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步伐，应该同1981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所作的承诺相称。第二，非洲的情况，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都在非洲，这个大陆目前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正面临着特别困难的局面。

在一般性辩论中涉及的所有各个方面，问题的要点是，与会者都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利用一切机会，促进全球经济合作和发展。我知道，今天的困境没有什么魔法可以解决。我们大家都承认这一点。但是，增进我们未来前景的机会是有的。让我们利用这些机会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塞尔希奥·科雷亚·达科斯塔(签名)

1983年7月于日内瓦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
或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第 1983/61 号决议)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方面(理事会第1983/
171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的报告(理事
会第 1983/177 号决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理事
会第 1983/11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重新召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理事会第 1983/10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咨商地位和要求重新分类的请
求(理事会第 1983/109 号决定)

撤销咨商地位(理事会第 1983/110 号决定)

定于 1985 年召开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
程和文件(理事会第 1983/111 号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理事
会第 1983/41 号决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
期工作组 1984 年临时议程(理事会第 1983/133
号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
期工作组 1984 年主席团(理事会 1983/134 号决
定)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的筹备工作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理事会第 1983/6 号决议)

统计问题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三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 1983/119 号
决定)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和 1984 年基本工作方案
(理事会第 1983/101 号决定, 第 2 (g) 段)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第1983/
7号决议)

制图学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地名标准化(理事会第 1983/120 号决定)

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理事会第 1983/121 号决定)

人权问题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理事会第 1983/31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3/32 号决议)

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增订 (理事会第 1983/33 号决议)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理事会第 1983/34 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83/35 号决议)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

人权与科技发展 (理事会第 1983/37 号决议)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理事会第 1983/38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理事会第 1983/39 号决议)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理事会第 1983/40 号决议)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3/135 号决定)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转交人权委员会第 1983/9 号决议 (理事会第 1983/136 号决定)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理事会第 1983/137 号决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第 1983/138 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理事会第 1983/139 号决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理事会第 1983/140 号决定)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理事会第 1983/141 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3/142 号决定)

《关于劳役问题的报告》的增订 (理事会第 1983/143 号决定)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83/144 号决定)

波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83/145 号决定)

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83/146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83/147 号决定)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83/148 号决定)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 (理事会第 1983/149 号决定)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第 1983/150 号决定)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理事会第 1983/151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理事会第 1983/152 号决定)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理事会第 1983/153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3/154 号决定)

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理事会第 1983/155 号决定)

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理事会第1983/156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57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58号决定)

社会发展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世界社会状况(理事会第1983/8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理事会第1983/9号决议)

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理事会第1983/10号决议)

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的相互关系(理事会第1983/11号决议)

社会政策和国民收入分配(理事会第1983/12号决议)

通过民众参与在社会一体化方面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理事会第1983/13号决议)

当代世界的青年(理事会第1983/14号决议)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理事会第1983/15号决议)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理事会第1983/16号决议)

青年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行使其生活、就业和教育的权利(理事会第1983/17号决议)

军备竞赛对社会进步 and 发展的不利影响(理事会第1983/18号决议)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理事会第1983/19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交流关于社会发展 and 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料(理事会第1983/20号决议)

老龄问题(理事会第1983/21号决议)

关于发展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会议(理事会第1983/22号决议)

家庭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理事会第1983/23号决议)

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理事会第1983/24号决议)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理事会第1983/25号决议)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理事会第1983/26号决议)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理事会第1983/122号决定)

自1981年以来社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理事会第1983/123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3/124号决定)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25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26号决定)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3/127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的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28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经验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29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某些社会趋势 and 当前的经济情况的影响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30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

各非政府组织参加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理事会第1983/28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理事会第 1983/29 号决议)

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内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理事会第 1983/13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3/132 号决定)

麻醉药品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审查和执行情况(理事会第 1983/2 号决议)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理事会第 1983/117 号决定)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理事会第 1983/3 号决议)

改进国际合作查禁海上非法贩运毒品的措施(理事会第 1983/4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扩大(理事会第 1983/5 号决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3/114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 1983/115 号决定)

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理事会第 1983/116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3/118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理事会第 1983/1 号决议)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有关大会第二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理事会第 1983/164 号决定)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理事会第 1983/163 号决定)

主席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 1983/165 号决定)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理事会第 1983/181 号决定)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理事会第 1983/178 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和 1984 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第 1983/101 号决定, 第 2 (g) 段)

区域合作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庆祝非洲经济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理事会第 1983/63 号决议)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理事会第 1983/66 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理事会第 1983/62 号决议)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理事会第 1983/64 号决议)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理事会第1983/65号决议)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理事会第1983/67号决议)

非洲的气候和旱灾(理事会第1983/68号决议)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理事会第1983/69号决议)

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会议(理事会第1983/180号决定)

跨国公司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83号决定)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以及这类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理事会第1983/74号决议)

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组织公听会(理事会第1983/75号决议)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3/182号决定)

自然资源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水资源的开发,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和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进展和前景(理事会第1983/57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开发非金属原料的前景(理事会第1983/52号决议)

矿物资源定义和名词的标准化(理事会第1983/53号决议)

在矿物勘探和开发方面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理事会第1983/54号决议)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理事会第1983/55号决议)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理事会第1983/56号决议)

地表下空间的利用(理事会第1983/58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理事会第1983/59号决议)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理事会第1983/176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理事会第1983/60号决议)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理事会第1983/166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理事会第1983/167号决定)

工业发展合作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理事会第1983/70号决议)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理事会第1983/168号决定)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理事会第1983/169号决定)

粮食问题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1985-1986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理事会第1983/73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粮食问题(理事会第1983/71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成立二十周年(理事会第1983/72号决议)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理事会第1983/47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向加纳提供援助(理事会第1983/44号决议)

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理事会第1983/45号决议)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理事会第1983/46号决议)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理事会第1983/172号决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理事会第1983/186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87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海事(理事会第1983/48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49号决议)

保护消费者(理事会第1983/174号决定)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联席会议(理事会第1983/50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理事会第1983/173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问题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75号决定)

提议的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编制并提交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情况(理事会第1983/51号决议)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选定

主要问题的跨部门审查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对人口问题的部门审查(理事会第1983/76号决议)

对粮食和农业的跨部门审查(理事会第1983/77号决议)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选定主要部门的跨组织审查(理事会第1983/78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理事会第1983/42号决议)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理事会第1983/4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理事会第1983/170号决定)

会议日历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停止提供簡要记录以及会议日历(理事会第 1983/184 号决定)

1984 和 1985 年会议日历(理事会第 1983/185 号决定)

选举和提名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理事会附属机构及其有关机关的成员: 选举和认可(理事会第 1983/106 号决定)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理事会第 1983/161 号决定)

选举和提名(理事会第 1983/179 号决定)

组织和其他事項

提请大会注意的決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和 1984 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第 1983/101 号决定)

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理事会第 1983/102 号决定)

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理事会第 1983/103 号决定)

筹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活动公听会特设委员会(理事会第 1983/104 号决定)

关于进行谈判达成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一项协定的安排(理事会第 1983/105 号决定)

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理事会第 1983/107 号决定)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理事会第 1983/11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文件和工作安排(理事会第 1983/159 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理事会第 1983/160 号决定)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第 1983/16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和第二屆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方案概算问题概览(理事会第 1983/188 号决定)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1. 理事会就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项目 3，对世界经济的现状和可能的前景、国际经济合作在过去一年的进展以及加强这种合作的可能途径，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2. 理事会的一般性讨论研讨了世界经济的持续危机及其与国际和平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关系。一般都认为世界经济正在经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所未有的困难期间，影响到所有国家集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它们在当前危机中经历特别困难的调整过程。但是，一般都同意最近的一些指标显示，一些工业化国家的经济正在复苏，但是差不多所有方面也都关切这种复苏趋势可能不够强或持久，或可能不会普及整个世界，特别是不会普及到发展中国家。对于多边合作努力方面的趋势，也给予了很大的注意，特别是关于国际贸易和金融，包括国际货币制度、能源、粮食生产和粮食保障，以及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作为一般性讨论的背景材料，理事会已收到《1983 年世界经济概览：世界经济当前的趋势和政策》，¹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以及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38/176-E/1983/50)。理事会还收到非洲经济情况摘要(E/1983/37)、1982 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情况(E/1983/51)、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最近经济发展情况(E/1983/52)、1982 年拉丁美洲经济情况(E/1983/73)以及西亚经济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E/1983/78)。此外，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两份说明，一份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方面”(E/1983/68 和 Add.1 和 2)，另一份是关于税务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E/1983/107)，以及 1983 年 5 月 20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83/89)、1983 年 7 月 6 日保加利亚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团团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3/108)及具有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储蓄银行协进社提出的说明(E/1983/NGO/4)。

开 幕 词

4. 主席的开幕词(参看 E/1983/SR.16)说，当前经济危机的警告原已提出，但不是每个人都给予注意。结果是多边经济谈判几乎陷于停顿。他的前任以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在 1982 年第二届常会闭会时的发言中指出，由于成员之间的政治歧见，实际上的一致意见要较在理事会上反映出来的广泛得多(参看 E/1982/SR.51)。这种说法仍然是对的。然而，多边经济合作正处于低潮，气氛是困惑和疑虑。

5. 对那些辩说现有的国际体制对严重的财政情况应付自如的人，主席说可以这样答复：它们也许还不过勉强克服只是第一个障碍而已。现在的衰退是联合国成立以来的最长久和最深入的经济活动的衰退。复苏对发达国家而言可能意味着恢复，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却意味着图谋生存。他还没有看到任何有力的证据显示有力而持久的恢复即将到来。

6. 对危机必须采取综合的而且主要是结构方面的对待办法，一个可以使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的办法。这并非革命，而是演进。已经有一种受人欢迎的趋势，就是以较不过分夸夸而谈的语气提出要求和建设。1983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2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所显示的集体反应甚至一点也不能说是极其响亮的。

7. 需要重新作出承诺，对联合国在其一切领域

中的活动给予支持。他结论说理事会应阐明它期望联合国的是什么，必须做些什么，必须在何时何地做。

8. 秘书长在理事会上的发言(参看 E/1983/SR.16) 强调两点。第一，世界经济在经过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特别深重的严重衰退后，正在经历一个过渡时期，这点《世界经济概览》已予证实。第二，世界经济的相互依存近年来逐渐加强。然而成为过去数十年来进步的柱石的国际经济合作最近在最需要协力行动时却显示退化的迹象。

9. 在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时，联合国秘书长强调需要采取行动的四个主要领域：

(a) 特别是在清偿能力、发展筹资、商品和贸易等方面，须立刻采取措施，制止发展中国家经济活动的严重衰退；

(b) 应将这些措施视为是全球性经济恢复和加速发展的一致努力的一个完整部分；

(c)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必须推行适当的国家政策，以补充国际行动；

(d) 与国际经济关系的架构有关的问题也必须加以探讨，特别是在贸易、货币和金融系统方面，以使它们适应改变中的情况和需要。

10. 秘书长对贝尔格莱德会议结果的第一个印象是会议结果与发展中国家的严重情况或整个世界经济的要求不相称，没有对即时需要采取国际协力行动作出适当的反响，他说，他很能了解发展中国家的失望，尤其是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纲领》³中表现出的热切希望。另一方面，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提及的一些问题是相当复杂的，对问题的性质和原因以及因此对在一些重要领域所应采取的行动方针，都存在着重要的歧见。

11. 然而，已经就许多实质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协商，并已取得有限但具体的成果。在这种困难的环境下，各国政府还不断进行对话并且就几乎所有的重要议程项目以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这个事实证明贸发会议这个机构及整个联合国的实力。如果能下定决心继续在联合国系统的会议上进行对话和行动，则贝尔格莱德会议的这一步才将会有其重要意义。

12. 关于世界性的恢复，秘书长认为，依靠似乎正在呈现的经济复苏来解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重问题是很有风险的。要想有持久的恢复，需要有协力一致的行动，特别使利率下降，限制货币波动，并抑制保护主义措施。然而即使工业国家有较为持久和广泛的恢复，其影响在一段时间内也不会完全达到发展中国家。因此短期内除了对清偿能力和金融问题采取行动外别无多大选择。关于特别提款权问题、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源的机会、补偿性筹资和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资金补充的进展等等的积极决定，都是特别迫切的。在商品和贸易领域也必须采取类似的行动。

13. 最近的经验清楚显示，必须审查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的作用及管理这种作用的规则。召开国际货币会议的可能性在威廉斯堡高峰经济会议上曾被提出来。发展规划委员会认为，召开贸易、货币和金融等长期问题的会议需要进行细致的筹备工作，委员会曾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来支持这个工作。虽然实行这项建议的程序还可以进一步加以讨论，秘书长说，这个事项值得理事会给予注意。

14. 对国际经济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的其他问题中还有粮食情况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理事会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和世界理事会的讨论中受益不浅。全球的粮食供应情况还算令人满意，但粮食的分配情况却不能使人满意。非洲的情况特别严重。

15. 关于能源问题，可以令人满意的是，联合国内现已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作出体制安排。但长期工作仍然存在，尤其是能源领域需要投资和有序且顺利的过渡。关于这些事项和其他能源问题，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可以进行积极对话，联合国对此也可作出贡献。

16. 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在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方面最近已取得很大进展。⁴现在需要作出集体努力，在即将来临的这一届大会期间调动足够资源，使这些安排生效。

17. 关于联合国拟订可以普遍实行的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工作，理事会本届会议可以发挥作用，帮

助早日完成关于守则的工作。秘书长还说，理事会将根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编写的报告(A/38/258-E/1983/82)，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这些活动在目前的困难时期是特别重要的。

18. 关于资源的全盘问题，秘书长说，用于军备的资源似乎是没有极限的。在1983年，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官方发展援助大约相当于18天的全球军费。这种荒谬情况必须有终止的一天。这种情况与世界经济的健康成长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设想的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都不相称。

19. 最后，要求理事会考虑迄今尚未实现的全球性谈判。重要的是，理事会现在应将贝尔格莱德会议所带起的主动向前推进，并应充分做好准备使即将来临的这届大会可以作出建设性的决定。理事会应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决心为达成全人类的共同目标前进。

一般性辩论

20. 理事会的一般性辩论(参看E/1983/SR.17-30)完全同意，世界经济正在经历着一段不寻常的极端困难时期。一些代表团把这次危机说成是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长久的、最深重的经济衰退，对发展中国家有非常严重的影响。

21. 许多发言者谈到这次经济衰退对社会上最贫弱的阶层的影响。失业人数达到战后的最高峰。1960年代和1970年代建立起来的社会服务，帮助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提高教育水平，改善基本保健，现在，这些社会服务的存在受到了威胁。关于这个问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关切地表示，目前的危机造成的财政紧张，对于千千万万被困于一个永远“无声的危机”的儿童来说，并不是吉兆。一些代表团并且指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次危机的主要受害者是农村移民和青年，他们求职而不得。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表示，如果危机持续下去，将使政治管理日益困难，迫使各国政府采取严明社会纪律的措施，这在政治上可能引起创伤。

22. 在国际一级来说，由于经济危机恶化，各

国的政治关系也更为困难。许多代表团认为，军备竞赛一方面变得更危险，另一方面吸收了大量原可以用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资源。为了非经济性的理由而采取强制性的经济措施，近几年来也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关切的一个切实问题。

23. 许多发言者引用了《1982年世界经济概览》中对危机的分析及其对危机的数量报道。1981年世界产出增长率下降了，到1982年则为零；世界贸易额实际下降了1%至2%。同样地，根据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执行秘书的报告，随着石油出口国家的经济活动量下降，在这些国家工作的外国工人的汇款额也下降了。

24.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总产出都下降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保持了发展速度，虽然如这些国家的一些代表团所指出，它们也须考虑到国际情况所造成的困难。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报告，东欧1982年通过大力调整同欧洲经委会区域其他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减少了总欠的外债，因而扭转了为期10年的趋势。

25. 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已由一些代表团在讨论本国的情况时作了介绍，各区域经委会的执行秘书以及许多发言者也作了介绍。这一年是异常困难的一年，对于经历了一段时期相当缓慢的增长的国家，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低收入国家来说，尤其如此。会上并且介绍了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目前危机中的特殊困难。1982年，发展中国家总的来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下降了近3%；非洲的人均收入据说现已跌至1960年的水平以下。由于商品价格大跌以及随之而来的贸易条件恶化，出口额减少，使许多国家面临着极端严重的外资筹措问题。发生重订债项摊还期限的次数是前所未有的。虽然许多国家通过调整，已经大大减少了经常帐户的国际收支赤字，但是总的来说赤字仍然很高。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指出，发展中国家总的来说仍然存在着恶性通货膨胀，预期1983年的消费价格上涨将连续第四年超过30%。

26. 在这些困难情况下，相当多的注意力是放在调整方案上，发展中国家已经在进行这些方案，而且经常是同货币基金组织合作进行的。因此，有些发

展中国家报告说，需要缩减发展计划来减少政府赤字。若干发言者并提到有压力要消除价格补贴，虽然这些补贴曾在发展中国家发挥了国内的重要的社会、经济作用，也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发挥了作用。例如，对商品粮实行双重价格政策，一方面可以鼓励生产者生产粮食——有几个发言者强调指出这种政策在这方面特别灵验，另一方面可以以低价提供贫穷人民买得起的粮食。正如粮农组织总干事所指出，如果由于调整需要而裁减财政支出，则着眼点或可以放在其他项目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军事支出上。

27. 加强行政管理和发展管理也有助于调整工作。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38/176-E/1983/50)时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部门迅速地增长。他工作的部门对帮助制订和选择公共行政政策及作法和加强行政能力提供了技术性援助。同样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执行主任报告说，训研所进行培训工作，目的之一是要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办讲习班来提高公营、半公营企业的效率及公共行政的效率。不过，同其他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一样，财政上的困难减弱了训研所提供这些服务的能力。

28. 关于什么样的政策最可能达致有效的调整的问题，各方提出了相互抵触的看法。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指出，该组织最近的研究报告显示，该基金组织提倡的谨慎财政政策、面向国外、灵活汇率的政策是同近年来经济成长率提高、经常帐户收支情况改善不可分的。不过，有一个代表团对这些研究报告所作的实质性结论提出了质疑，他说报告所提到的一些国家中，有些国家正处于严重的经济衰退。又说，促成那些国家比较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不是别的，而是它们采取了建立自力更生的、稳固的经济结构和发展国内市场的政策。

29. 辩论中，各方还强调了调整努力的成功在国际上的重大意义。若干国家说，国际贸易和金融情况恶化，使它们的调整工作受阻。有一些发言者并且指出，由于官方的国际收支能够筹集的资金，特别是货币基金组织能够筹集的资金，不足以填补对外资金往来的不足，正在进行调整的国家必须保持国外私人贷

款者的信心。因此，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力言有必要在面对批评的情况下维持该组织的制约性。另一方面，正如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员在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时指出的，货币基金组织资金不足所造成的局势是对全世界不利的。许多代表团认为，强调压缩国内和国外需要，已使全球性的经济衰退深化。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强调指出，还要发展中国家实行紧缩只会减弱现在看来刚刚开始的经济复苏。

30. 多数代表团认为各项经济指示数显示，至少在有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已经开始有某种形式的经济复苏。美国说，最近有一项权威性的文件说，美国的经济衰退已于1982年11月达到最低点。不过，几乎每个代表团都对复苏能够维持多久，对这次复苏有多少能够传到其他仍然处于紧缩阶段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感到关切。一些发言者引述了《1983年世界经济概览》及其他方面现时的预测，这些预测是，这次经济复苏的速度会比战后一般的复苏速度慢。

31. 许多发言者认为可能使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复苏停顿的一个主要政策问题，是人们预期特别是美国为了控制通货膨胀而采取的货币政策同预期会因结构性而非周期性原因而产生的巨大预算赤字的财政政策之间的不协调。在有关的事项上，许多发言者说，虽然利率下降了，但目前的利率和预期的利率仍然太高。许多发言者预期固定投资将继续疲弱，但固定投资需要增加，不但为了推动调整和健全经济结构，而且也为了维持需求的增长。令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由于例如主要货币兑换率大幅度波动，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政策立场是否有足够的协调。关于这个问题，若干代表团提到最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部长级会议以及威廉斯堡经济高层会议保证加强努力，以协调的方法来实现一个将是世界性的持续的、不会引致通货膨胀的经济复苏。若干代表团强调实行这些诺言的重要性。

32. 与此同时，多数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能够分享经济复苏的程度也感到关切。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最穷的国家几乎与国际经济不沾边，因此，不应当期望它们会是国际经济复苏的主要受益者。此外，一些商品价格的上扬，预期不会大为改善商品输出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许多国家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数量将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的压抑，感到关切。此外，许多发言者预见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动的净额增长将放慢，这将使这些国家继续限制进口。

33. 总的来说，若干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收入在1983年连续第三年没有增长。一些代表团从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来看这些数字，认为该战略制定的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增长7%的指标，在该发展十年结束前可能不能实现。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继续增长，虽然据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的报告，增长的速度稍微放慢，每年约增长2%。一些代表团估计，到2000年，大约有10亿人仍是生活于贫穷中的。

34. 总而言之，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没有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给予足够的支助。鉴于国际贸易和金融事务上相互依存出现了新的性质，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缓慢将转而限制全球的经济复苏速度，据贸发会议秘书长说，这一点大家已有广泛的认识。换言之，所需要的不仅仅是在工业化国家的复苏进程，而且还需要有一个重新推动发展的进程，因为这两个进程是相辅相成的。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指出，理事会于1982年曾强调需要有一个致力于世界经济复苏的行动纲领，其后，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1983年3月28日至4月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五次部长级会议，都曾就复兴世界经济和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速度的联合着手办法确定了基本原则。

35. 许多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现在仍没有迹象显示1980年以来蜂拥而现的保护主义措施正在撤销。不过，有人提到关税总协定和经合发组织的部长级会议、威廉斯堡高峰经济会议和最近第六届贸发会议都曾承诺撤减保护主义措施。若干代表团预期，随着经济继续复苏，扭转保护主义的努力将取得更多的成果；不过，有的发言者指出，一方面，保护主义首先会减缓全球经济复苏，另一方面，预期失业人数下降的缓慢速度可能成为维持保护主义措施的借口。

36. 有人就某一个部门减除保护主义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好处举出一个鲜明的例子，如果经合发

组织对粮食及牲畜生产的保护能减少50%，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出口额将可以增加30亿美元。若干发言者并指出，如果要债务国顺利地还本付息，偿还债项，就需让它们不受阻碍地扩大出口。

37. 关于贸发会议综合商品方案范围内的贸易，若干发言者注意到个别商品协定的谈判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也有较为困难的商品谈判，例如关于谷物的谈判，自1979年以来就一直陷于僵局。贸发会议秘书长说，第六届贸发会议在商品共同基金的筹办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截至1983年7月1日为止，已经有108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⁵其中55个国家已经批准该协定，还有其他国家也表示有批准该协定的坚定意向。

38. 许多发言者极感关注的一个问题是，预期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将出现严重不足。一般认为，债务危机——这个危机于1982年最为显著——严重地减缓了私营国际银行贷款的净增长，而私营国际银行贷款以往是资金流动最有力的部门。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最近的增长已有介绍，但官方发展援助不能填补目前估计的不足。各方强调了多边机构如国际开发协会的特殊困难，以及世界银行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高度减让性设施。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主张更多地依靠外国投资的直接流动，认为这样可转移技术和管理技能而不会增加债务负担。若干代表团认为，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拟订工作完成后，将可在这方面产生作用。

39. 许多发言者认为，极端需要增加通过官方及私人渠道取得的贷款资金。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项研究显示，20个最大的非石油生产发展中国家的贷款，主要反映在这些国家较高的投资率上，也是对这些资源的非常适当的使用。⁶要再出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大量投资，必须要有进一步的贷款资金净额流动。但是，与此同时，实际利率也必须下降，而且要能够提供平均摊还年期比最近所通行的较长的贷款资金。

40. 多年来世界银行是提供长期发展资金的一个主要来源。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增加资源流动的各种方案，包括结构调整贷款、联合筹资(1983年财政年度筹集了60亿美元以上，其中22%来自商业来

源)和一个加速支付的新方案。他并指出,由于法律上的限制,世界银行作为财务中介的能力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使他感到鼓舞的是,发展规划委员会和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已邀请世界银行就如何扩展借贷方案提出建议。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的第七次补充资金问题已经展开谈判。第六次补充资金时曾遭遇到困难已是众所周知,但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第七次资金补充时应大大地充实资金。

41. 理事会并讨论了调动捐助国资源供发展的财政援助和业务活动之用的问题。就联合国系统内技术合作的中央筹资和协调机构,即开发计划署来说,由于财政上的限制,1982年的实地方案支出已较1981年下降了10%。一个代表团认为,现在出现了“援助疲劳”现象,并说如果改善评价和监测制度,或可克服此种现象。事实上,联合国的某些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最近已加强努力,寻求创新的办法,以提高经济效益。举个例子,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曾报告,该基金会曾参照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经验,设计了四种帮助儿童生存和发展的成本低廉的简易方法:幼童成长监测、口服液体补充治疗、母乳喂养和改进断奶办法、全面免疫注射。

42. 虽然有些代表团对现有金融机构处理各种国际金融危机,以免大难临头的方式表示满意,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考虑切实进行国际货币改革的可能性。只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采取剧烈措施,有些提议还会产生反效果。

43. 许多代表团支持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制订一个改进的国际货币制度的提议,其中有些提议还述及改革国际货币制度。提出这些提议的是一些国家集团,例如,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国家集团,或是个别国家,例如,新西兰和法国。

44. 没有人否认有必要审慎筹备这种会议,例如,英联邦秘书处已开始为此进行研究。有些发言人重申支持最近威廉斯堡经济高峰会议的决定,即要求各国财政部长同世界银行总裁商定探讨高级别国际货币会议在改善国际货币制度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许多代表团支持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出在联合国主持下

设立特设专家组的提议,让该特设专家组审查改革贸易、货币和金融方面国际合作制度的一系列提议及商谈改革的可能方式。⁷

45. 许多代表团对国际货币制度的运转问题表示关心,其中一个方面是兑换率大幅度波动。一个代表团表示,不适当的兑换率现已成为比关税还严重的贸易障碍。使许多代表团忧虑的还有官方国际支付资金不足的问题。例如,在世界贸易价值方面,有人表示,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现在要比当初设立基金时少多了。有些代表团还认为,现在已到重新分派特别提款权的时候了。而且眼前急需的一个问题是,在有些国家还需采取立法行动,最近协商增加的货币基金组织资金才可能有着落。货币基金组织既然已因贷款承诺而支付能力大为紧缩,该组织总裁希望能尽速批准限额的增加。

46. 粮农组织总干事认为,1982年粮食总产量大丰收。但他又报道说,1982年,在69个低收入缺粮国家中,有33个国家的国民粮食供应量降低了,其中24个的产量甚至下降。1983年,估计世界谷物产量会下降,有些非洲国家的前景暗淡,不得不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

47. 总的来说,谷粮储量丰富,但只集中在少数几个发达出口国家。另一方面,据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向特别讨论各国粮食战略执行进展的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作出的报道,⁸在同意对缺粮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保障采取综合办法这一点上也已有所进展。

48. 据报道,粮食援助公约续订为760万吨,但1985年估计需要2,000万吨。认捐给1982年和1983年国际紧急粮食储备的数额已接近500,000吨指标。

49. 粮食自力更生是一些国家的主要发展优先项目。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表示,为支持这项目标,粮食计划署已将其1982年发展项目的承付款项实际价值提高13%。就长远来说,需要作出国际研究努力以改善旱地谷类和其他主粮,并尽可能广为普及技术改良。

50. 在评论近来石油跌价问题时,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世界能源市场今后的趋向感到自得自满是危险的。一个代表团认为,世界石油价格有不能大幅度下

降的原因，是生产石油的成本高，维持保本的价格当然也高，如北海石油。此外，石油价格较前稳定是因为石油输出国组织各成员国已根据世界需求的变动调整本国的产量。

51. 因此，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节约方案力求有效利用能源，并发展其它可以利用的能源，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正如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所说，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转变只是在初步阶段，仍然必须设立适当的国际筹资机构，包括例如世界银行的能源分支机构，以加速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52. 许多发言人极为重视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过程。有些代表团认为南南合作可以有利地辅助南北对话。一个代表团认为南南合作是促进未来经济成长的又一动力，但另一个代表团希望它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另一层面。

53. 许多发言人报道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一些方面。1981年5月13日至19日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计划》(A/36/333和Corr.1, 附件)概略地讲述了发展中国家的雄厚潜力。据报道，1982年发展中国家间的官方发展援助又一次达到大约80亿美元。又据报，东非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的会员已增至14个，预计会增加到20个。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主任表示，11国中非经济共同体谈判已到达可以草拟条约的阶段，希望能在1983年年底以前，可以举行一次有关国家的高峰会议签署该条约。在这一点上，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更有系统地使用区域和分区域设施，以增强发展中国家间的联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经社会)执行秘书提议有共同利益的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应考虑召开一次亚洲经济高峰会议，以便采取集体行动并加强它们的影响力。

54. 在讨论正在进行国际谈判的各个讲坛时，有人指出，已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许多国家注意到最近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及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作出的体制安排所达成的原则协议。此外，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报道，到目前为止已有99个会员国批准了工发组织的章程，

并深信，还会有所需数额的国家会加入，这样，章程将在年底前生效，从而使工发组织成为一个专门机构。

55. 另一方面，虽然有很多代表团继续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举行全球谈判，但是谈判始终没能展开。许多代表团表示，尽管如此，发展中国家已采取重要主动，以期消除其余的障碍，如在新德里举行第七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五次七十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有些代表团还指责《1980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⁹的执行进度缓慢。

56. 在裁军谈判方面，许多代表团对在限制武器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也表示失望。据报道，最近发表的《华沙公约缔约国政治宣言》(A/38/67-S/15556)和1983年6月2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政府领导人会议所发表的共同声明(参看A/38/292-S/15862, 附件)都提出了一些提议。

57. 多数代表团都提到最近结束的第六届贸发会议。就肯定的方面来说，许多代表团认为会议显示出建设性的气氛，维持并加强了南北对话。会上达成了很多项协议，虽然许多代表对没能达成更多协议深表失望，特别是在国际货币和金融方面。贸发会议秘书长认为该次会议的主要缺点是，就一个具体而有活力的经济复兴和发展方案达成协议的愿望没有实现。至于后继行动，他认为会上未解决的问题必须在所有其他可以利用的论坛上予以讨论。

58. 由于第六届贸发会议的结果有好有坏，有的代表团质问谈判的方法是否有碍于取得更多的积极成果。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到关于谈判过程的英联邦专家组所提出的建议¹⁰以及布兰特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中提到的建议。¹¹许多代表团表示继续关注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身恢复活力的过程。有几个代表团还强调，联合国的机构和会场必须是进行谈判的讲坛，而不是只供辩论的场所。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多边主义应为有条件的双边主义所取代。

59. 有些代表团指出，关于国际合作的谈判的目标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些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宣布一个新的国际人类秩序，界定发展的道德方

面。除此以外，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实事求是，顾到经济实力及相互依赖的现实，为此并提议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形式，考虑设立一个经济安全理事会。

* * *

理事会主席在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3 的
一般性讨论时的发言

60. 7月22日，理事会主席在第38次会议上，在结束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时(参看 E/1983/SR.38)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方面

61. 在7月20日，第35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¹²提到他在7月12日第23次会议上就关于议程项目3的一般性讨论(参看 E/1983/SR.23)所作的发言，提出了一项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方面”的决议草案(见 E/1983/L.35)。在提出决议草案时，他口头订正了建议大会通过的宣言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末尾，增加“又人人有权享有可以充分体现《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等字样；

(b) 删除执行部分第一节第8段(e)；

(c) 删除执行部分第二节第1段中“方案的制订不应由国家一级下达人民，而应由人民一级上达有关行政和财政实体”等字样；

(d) 将执行部分第二节第3段：

“3. 各国在为实现新的国际人类秩序而奋斗的同时，应努力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不扩散核武器、全面和彻底裁军、人民自决权利、制止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保护自然环境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方面的宣言，”

改为：

“3. 各国在为实现新的国际人类秩序而奋斗

的同时，应努力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平解决争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不扩散核武器、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国际合作促进裁军、制止和惩处种族隔离罪行和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保护人类环境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方面的宣言”。

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后来作为 E/1983/L.35/Rev.1 号文件印发。

62.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¹²以哥斯达黎加¹²、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¹²、马来西亚、菲律宾¹²、塞拉利昂、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²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新的国际人道秩序：发展的道德方面”的决定草案(E/1983/L.36)并作了口头订正，在“理事会”之前增列“各国政府和”字样。

63. 随后，新加坡也参加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64. 理事会在7月25日第39次会议上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1983/L.36。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71 号决定。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
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65. 蒙古观察员¹²在7月28日第40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¹²、古巴¹²、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马达加斯加¹²、蒙古¹²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²提出一项题为“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83/L.38/Rev.1)。

6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1 号决议。

6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所审议的各项报告

68.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40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决定注意下列文件：

(a) 1983年世界经济概览：世界经济的目前趋势和政策；¹

- (b)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²
 - (c) 非洲经济情况摘要(E/1983/37);
 - (d) 1982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调查摘要(E/1983/51);
 - (e) 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最近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E/1983/52);
 - (f) 1982年拉丁美洲经济调查摘要(E/1983/73);
 - (g) 1983年西非经委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摘要(E/1983/78);
 - (h) 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说明(E/1983/107)。
- 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77 号决定。

第三章

未经提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问题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行动十年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2下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问题。

2. 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3/9和Corr.1)；

(b)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说明(E/1983/10)。

3. 理事会在1983年5月18日、20日、24日和26日第8至11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内容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SR.8-11和14)。

4. 理事会5月18日第8次会议听取了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见E/1983/SR.8)。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5月20日第9次会议上也发了言(见E/1983/SR.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5.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1次会议上决定注意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在这个项目的发言，并将该报告连同理事会有关的简要记录递交该会议。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13号决定。

6. 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参看E/1983/SR.11)。

B. 非政府组织

7. 理事会在1983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3下审议了非政府组织问题。

8. 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83年2月7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E/1983/11)。

9. 理事会1983年5月9日和12日第4和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的内容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SR.4和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 5月12日第5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将不介绍E/1983/L.21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

重新召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

11. 同时，在第5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题为“重新召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E/1983/L.23)的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未能在1983年2月为期两星期的会议上完成其工作，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已请求准予尽早重新召开为期一星期的会议，¹⁸决定授权该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84年1月举行为期一星期的特别会议，并请该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发言后，理事会决定把决定草案的审议推迟到1983年第二届常会，在审议题为“会议日历”的项目的范围内进行(参看E/

1983/SR.5)。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08 号决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采取的行动, 请看下文第六章 F 节。)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
第一章内的建议

13. 委员会报告第一章 A 节载有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三个决定草案。

14. 理事会在 5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决定。

收到非政府组织申请咨商地位
和要求重新分类的请求

15. 在第 5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提出对题为“收到非政府组织申请咨商地位和要求重新分类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的口头订正。订正要求在第一句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字后加入“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等字。

16.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09 号。

撤销咨商地位

17. 同时, 在第 5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题为“撤销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10 号决定。

临时议程和 1985 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
委员会会议的文件编制

18.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题为“临时议程和 1985 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文件编制”的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11 号决定。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 理事会在 198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 14 下审议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

20. 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⁴

21. 理事会在 1983 年 5 月 12 日和 17 日第 5 次和 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内容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SR.5 和 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2. 5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刚果、丹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挪威和葡萄牙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E/1983/L.24)。

23.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 号决议。

D.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24.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问题。

25. 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2 日、25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38 次、39 次和 41 次会议上审议本项目。讨论的经过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SR.38、39 和 41)。

26. 关于本项目, 理事会收到了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提出的一项声明(E/1983/NGO/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文件管制和限制

27. 理事会 7 月 22 日第 38 次会议通过了理事会副主席彼得·迪茨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决定草案(E/1983/L.39)。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63 号决定。

关于大会第二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28. 理事会 7 月 22 日第 38 次会议通过了理事会副主席阿道夫·库恩先生(奥地利)根据非正式协商

提出的题为“关于大会第二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3/CRP.2)。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64号决定。

主席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口头报告

29. 理事会7月22日第38次会议决定注意理事会主席按照1982年7月28日理事会第1982/50号决定提出的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口头报告。主席口头报告的全文见本报告附件四。决定的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65号决定。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30. 7月25日第39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重新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每年会议”的决定草案(E/1983/L.40)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其1984年组织会议期间考虑是否可能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至六星期的实务会议。”

31. 7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订正决定草案(E/1983/L.40/Rev.1),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铭记主席按照1982年7月28日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在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¹⁵提出的口头报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关于主席的口头报告第(j)段中所指的理事会会议新办法所涉一切实际问题的报告备供理事会在1984年审议。”

3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阿道夫·屈恩先生(奥地利)根据非正式协商而提议的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决定草案(E/1983/L.41)。

3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段的规定,动议不对墨西哥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E/1983/L.40/Rev.1)作出决定。

34. 理事会进行唱名表决,以30票对11票,9票弃权,决定不对订正决定草案E/1983/L.40/Rev.1采取行动。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丹麦、吉布提、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秘鲁、罗马尼亚、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 在第41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印度、巴基斯坦、秘鲁、巴西和中国代表发了言(参看E/1983/SR.41)。

3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E/1983/L.4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81号决定。

37. 墨西哥代表发了言(参看E/1983/SR.41)。

E.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38. 理事会在1983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5下审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39.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A/38/282-E/1983/84);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有关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在国际法上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境内的行为应负责任的影响的报告(A/38/265-E/1983/85)。

40. 理事会在1983年7月22、25和28日第37、

39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SR.37、39 和 4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41.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经主席提议，通过了决定草案，理事会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各项报告。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78 号决定。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42. 由于理事会在 1983 年 2 月 4 日第 1983/101 号决定第 2 (g) 段中特别决定不经辩论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递交大会，¹⁶理事会没有审议其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项目 6。

G.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3. 理事会在 1983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18 下审议了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

44.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对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38/258 - E/1983/82)；载有 1982 年暂定统计数据以及 1979 - 1981 年数据的 E/1983/CRP.1。关于 1982 年业务活动的捐款和开支的统计资料将以 A/38/258/Add.1 - E/1983/82/Add.1 号印发；

(b) 秘书长对行政协调委员会对驻地协调员执行其职责所作安排的审查的说明(A/38/276 - E/1983/103)；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¹⁷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摘要(E/1983/L.32)；¹⁸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DP/1983/18 和 Add.1 和 2)；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 1982 年年度报告(DP/1983/34)；

(g)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DP/1983/35)。¹⁹

45. 理事会按照 1983 年 2 月 4 日第 1983/101 号决定第 2 (b) 段的规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重点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本项目的提议草案将提交并由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对于在本项目下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理事会在同一决定中，决定除其中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提议外，不对它们进行个别辩论而把它们递交大会。

46. 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和 29 日第 31 至 36 次和第 4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SR.31 - 36 和 42)。

47. 在第 31 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

48. 在第 42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的名义发了言，并要求把他的发言附在理事会报告的后面。发言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五。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

49.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注意载有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A/38/258 - E/1983/82)，并连同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的简要记录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决定全文见理事会第 1983/186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发展方面的 业务活动问题时审议的报告

50. 同次会议时，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注意它在讨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时所审议的各项报告。决定全文见理事会第 1983/187 号决定。

第四章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筹备工作

1. 理事会在1983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5下审议了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筹备工作问题。

2.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秘书长关于筹备工作的报告(E/1983/24)。

3. 理事会在5月3日第3次会议上,将议程项目5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于1983年5月16日和18日第6次和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5月16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

5. 5月18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决议草案(E/1983/C.1/L.5)。

6. 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6段之后加了一句“以及四个专家小组会议的结果”并增添一个新段为执行部分第7段,其全文如下:

“7.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批准在理事会第1982/42号决议第5段中已获协议的会议所需经常预算资源,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为会议筹备预算外资源”。

7. 接着委员会获悉有关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见E/1983/C.1/L.6)。

8. 苏丹、突尼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

9. 接着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把它提交理事会(E/1983/57,第9段,决议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0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 1983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3/57,第9段)中建议的题为“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6号决议。

B. 统计问题

11. 理事会在1983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6下审议了统计问题。

12.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⁰

13. 理事会在1983年5月3日第3次会议上把议程项目6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83年5月4日和5日的第2次和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委员会在第2和第3次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5. 5月5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83/C.1/L.1)。

16. 同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口头提出对决定草案的订正, 他提议把分段(a)中的“核可”一词改为“注意到”。

17. 接着委员会通过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并把它提交理事会(E/1983/56, 第7段, 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面第18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 1983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委员会报告(E/1983/56, 第7段)中建议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关于最后案文, 见理事会第1983/119号决定。

C. 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

19. 理事会在1983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7下审议了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问题。

20.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的报告(A/38/62);²¹

(b)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四章。²²

21. 理事会在5月3日第3次会议上, 把议程项目7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 委员会在1983年5月10日和11日第4次和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 5月10日第4次会议上, 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3. 在委员会5月11日第5次会议上, 主席说, 委员会了解1983年2月4日, 理事会第1983/101号决定已经决定不经辩论, 把秘书长关于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的报告(A/38/62)转交大会, 关于这份报告, 秘书处收到的任何补充答案以及将来可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答复, 都应该提请大会第三十八

届会议注意; 主席又说, 各国代表团可在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理事会参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的方式时, 再讨论这个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 1983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 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4段中反映的委员会的了解(E/1983/58)。

D. 危险货物的运输

25. 理事会在1983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8下审议了危险货物的运输问题。

26.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的运输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E/1983/25)。

27. 5月3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把本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 委员会在1983年5月10日和16日第4次和6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8. 5月10日第4次会议上, 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29. 5月16日第6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1983/C.1/L.4)。

30. 同次会议上, 主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把执行部分第6段的“促请”改为“请”。

31.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口头获悉该决议草案(见E/1983/C.1/L.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2. 同时, 在第6次会议上, 突尼斯代表口头提议对决议草案作了修正, 要求在执行部分第3(b)段中“专家委员会”等字和“尽早”等字之间加入“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等字。

33. 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口头提议时对决议

草案作了修正,要求在执行部分第4段末尾把“在1985年第一届常会”等字删除。

34. 通过决议草案之前,苏丹、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35. 接着委员会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把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59,第11段,决议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36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6. 1983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在报告(E/1983/59,第11段)中建议的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7号决议。

E. 制图学

37. 理事会在1983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9下审议了制图学问题。

38.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成果的报告(E/1983/26和Add.1);

(b)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成果的报告(E/1983/27和Add.1)。

39. 理事会5月3日第3次会议把议程项目9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于1983年5月10日和11日第4和5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0. 委员会在5月10日第4次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地名标准化

41. 委员会在5月11日第5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地名标准化”的决定草案(E/1983/C.1/L.2)。

42. 委员会获悉委员会收到的E/1983/26/Add.1号文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也适用于决定草案E/1983/C.1/L.2。

43. 接着委员会通过该决定草案,并把它提交理事会(E/1983/60,第11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49段。

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44. 委员会第5次会议也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决定草案(E/1983/C.1/L.3)。

45. 委员会获悉委员会收到的文件E/1983/27/Add.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也适用于决定草案E/1983/C.1/L.3。

46.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口头提议时该决定草案的订正,要求在决定草案(b)分段内“秘书长”等字之后加入“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等字,并把“他”改为“他们”。

4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并把它提交理事会(E/1983/60,第11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50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8. 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报告(E/1983/60,第11段)中提议的决定草案一和二。

49. 题为“地名标准化”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20号决定。

50. 题为“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21号决定。

F. 区域合作

51. 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7下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

52. 为审议本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进展报告(A/38/259-E/1983/79);

(b) 秘书长关于拟订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的行动计划的说明(A/38/263-E/1983/80);

(c) 秘书长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报告(A/38/264-E/1983/90);

(d) 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非洲社会和经济展特别措施的报告(A/38/275-E/1983/88);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报告(E/1983/70);

(f) 秘书长关于区域性合作的报告(E/1983/86);

(g) 秘书长关于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E/1983/86/Add.1和Corr.1);

(h)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就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提出的报告(E/1983/87和Add.1和2)。

53. 理事会在7月6日第16次会议上将本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3年7月15、18、19、21、22、25至27日第13、15至17、20和22至2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4. 委员会在第13、15和17次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55. 在第20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埃塞俄比亚、¹² 加蓬、¹² 马达加斯加、¹² 马里、摩洛哥、¹² 葡萄牙、塞内加尔、¹² 西班牙、¹² 苏丹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1983/C.1/L.13和Corr.1)。随后,布隆迪、法国和象牙海岸¹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9日第2097(LXIII)号决议以及大会1977年12月

19日宣布1978至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届非洲运输、通讯和计划部长级会议1983年3月在开罗针对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和丹吉尔-拉各斯公路所通过的决定,

“同时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1982年4月2日的G(XXXVII)号决定²³以及1983年4月22日的I(XXXVIII)号决定,²⁴其中要求执行秘书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秘书处在有关地中海国家的项目方面进行合作,

“考虑到1983年2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五次非洲公路会议针对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和丹吉尔-拉各斯公路的建议,

“又考虑到1983年6月在巴塞罗那举行的地中海地区运输状况讨论会的结果,

“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西班牙联合委员会就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研究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穿越直布罗陀的欧非永久通道对地中海地区和非欧两大洲的友好区域间关系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57号决议曾要求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评估关于此通道的现有研究,以此为根据,指出修建此通道所涉及的各方面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提出的临时报告,²⁵

“同意临时报告的结论,²⁶

“1. 建议西班牙和摩洛哥两国政府在针对实现此通道的可能性进行技术经济和法律研究时考虑到上述临时报告的结论,特别要同有关分区的所有国家进行咨商;

“2. 请各有关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研究机构同摩洛哥和西班牙两国政府合作进行研

究，实现临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但要适当地考虑到此项目的国际地缘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

“3. 请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a) 按照临时报告的建议共同进行工作，特别是要注意报告关于技术工程的选择、经济评估工作、技术选择所牵涉的国际法问题以及欧非运输基层设施的吻合等各点的建议；

“(b) 就工作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继续努力帮助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56. 在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阿尔维托·迪蒙先生(阿根廷)根据对E/1983/C.1/L.13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E/1983/C.1/L.24)。

57. 阿尔及利亚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西班牙和摩洛哥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他建议在E/1983/C.1/L.24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b)中在“就工作的进展”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加入“通过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等字样。

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E/1983/C.1/L.24号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3, 第41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3段。

60. 由于E/1983/C.1/L.24号决议草案已获通过，提案国撤回E/1983/C.1/L.13号决议草案。

庆祝非洲经济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

61. 在第20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非洲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庆祝非洲经济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的决议草案(E/1983/C.1/L.16)。

62. 在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经非正式磋商后，执行部分第2段中“**还赞赏地注意到**”等字样改为“**注意到**”。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第E/1983/C.1/L.16号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3, 第41段, 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5段。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
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

64. 在第22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非洲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后来法国加入为提案国)，提出了题为“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E/1983/C.1/L.15)，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理事会1977年7月29日第2097(LXIII)号决议，并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又参照大会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19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9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9号决议，

“认识到在为扎伊尔运输和过境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找到长期解决办法之前，扎伊尔的外贸和经济将会继续瘫痪，

“回顾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61号决议，其中批准举行一个圆桌会议，

“1.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就为资助扎伊尔运输项目举行的圆桌会议的结果提出的口头报告；

“2. 赞赏某些捐助国和筹资机构作出的贡献，使圆桌会议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3. 呼吁各捐助国和筹资机构尽快落实它们对资助某些项目所表示的兴趣；

“4.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助扎伊尔采取圆桌会议的后继行动；

“5. 批准于1985年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以便审查在为了打破扎伊尔的闭塞状态而资助和执行的运输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协助非洲经济委员会完成这项任务。”

65. 在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阿尔维托·迪蒙先生(阿根廷)根据就第E/1983/C.1/L.15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决议草案(E/1983/C.1/L.27)。

6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E/1983/C.1/L.27号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3, 第41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6段。

67. 由于通过了E/1983/C.1/L.27号决议草案，E/1983/C.1/L.15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撤回该提案。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 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68. 在第22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决议草案(E/1983/C.1/L.19)，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80年12月5日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82号决议第二节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12号决议第二节、1982年12月17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7/140号

决议和1982年12月21日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的第37/245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39号决议，其中特别促请各捐助国大量和持续不断地提供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²⁷并向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对非洲经济活动的水平一直很低和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对非洲国家极其脆弱的经济所产生的破坏作用深为关切，非洲区域国家目前已有二十六个被列为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充分认识到《拉各斯行动计划》和《拉各斯最后文件》²⁸提出了迅速实现非洲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要采取的优先行动的纲领，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3年4月29日通过的庆祝该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²⁹中对此作了重申，

“确认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负有发展非洲经济、不断提高非洲人民的生活水平的重任，

“深信有必要增加并提供持续不断的外来资源，以期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和《拉各斯最后文件》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忆及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查和评价阶段，有必要深入评价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第三份报告，³⁰其中审查了1980年代国际社会为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第三份报告；

“2. 对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国际社会在过去三年来曾作出任何特别努力，直接响应大会的呼吁，提供资源以利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促进和支持非洲国家本身的发展努力，表示遗憾；

“3. 遗憾地注意到1983年5月2日在亚的

斯亚贝巴召开的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第四次两年期认捐会议的结果令人失望；

“4. 再度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审查如何增加资源，以便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各项方案，并全面、协调地落实各项特别措施；

“5. 再次促请各捐助国大量和持续不断地提供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以及《拉各斯最后文件》，并向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6. 促请捐助国和所有国际金融组织，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继续积极考虑大量增加对非洲的发展援助，并应对作出特别努力支持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问题，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

“7. 强调对非洲粮食的严重情况和粮食自给自足率的持续下降极其关注，迫切吁请各援助国和国际机构增加它们的援助，以利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所载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各项措施；

“8. 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主管非洲区域事务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它调拨必要的资源；

“9.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69. 委员会在第 25 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会副主席阿尔维托·迪蒙先生(阿根廷)根据就题为“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 E/1983/C.1/L.19 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所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E/1983/C.1/L.30)。

70. 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的名义发了言。

7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 E/1983/C.1/L.30 号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3,

第 41 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97 段。

72. 鉴于 E/1983/C.1/L.30 号决议草案已经通过，E/1983/C.1/L.19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撤回该提案。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73. 在第 22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题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E/1983/C.1/L.20)，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2 年 7 月 30 日关于区域间合作的第 1982/174 号决定，其中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每年组织会议提交其共同建议，以确定一个各区域都感兴趣的区域间合作方面的议题，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1976 年 8 月 5 日关于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第 2043(LXI)号决议中确认，各区域委员会是联合国内部发挥拟订、协调和执行旨在促进区域间合作方案中心的作用的适当机构，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有关区域合作结构的第四节中所规定的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其中规定，应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其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自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并且，因为该任务的缘故，特别促请各委员会加紧努力，增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经济合作，

“适当顾及 1981 年 5 月 13 日至 19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³¹其中规定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的目标、优先事项和范围，

“意识到由于各区域委员会所处的地理位置及采用的多科性方法，它们已被邀请开展并实施

各种各样范围迅速增加的项目和方案，这些项目和方案需要各区域中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于1983年7月4日至5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指出，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国家间合作方面负有重任，并重申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和执行其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承诺，³²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982/174号决定编制的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报告，³³

“1. 重申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作用，包括确定实际的合作领域，视需要开展、协调和执行合作性方案和项目；

“2.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支助，使各区域委员会能立即采取措施，履行上述职责；

“3. 进一步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如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根据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发挥领导作用的职责，定期召开本区域委员会与在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积极参与活动的联合国组织、实体和专门机构之间的磋商会议，以便确保在所涉机构的赞助下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而执行的项目和方案得到有效的协调；

“4. 赞同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报告中的结论；应立即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迫切关注的各个领域；

“5. 请秘书长在各秘书处间作出适当的安排，以确保各区域委员会之间在制定和执行发展中国家区域间合作的有关方案和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其中包括组织一次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中其他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秘书处之间的会议；

“6. 建议大会：

“(a) 提供适当的资源，使各区域委员会能调动并确保其现有的能力，以便有效地履行其在拟订、执行和协调有关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的职责；

“(b)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不断地将联合国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74. 委员会在第25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会副主席阿尔维托·迪蒙先生(阿根廷)根据就E/1983/C.1/L.20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所提交的决议草案(E/1983/C.1/L.31)。

7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E/1983/C.1/L.31号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3, 第41段, 决议草案五)。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8段。

76. 鉴于E/1983/C.1/L.31号决议草案已经通过，E/1983/C.1/L.20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撤回该提案。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77. 在第16次会议上，孟加拉国的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E/1983/C.1/L.12)。

7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3/C.1/L.26)。

79. 在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根据委员会副主席阿尔维托·迪蒙先生(阿根廷)主持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已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了协议，但有下列修改：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非洲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和通讯”等字后面加上“以及有特别重要性的项目”；

(b) 在执行部分第5段，“足够”二字改为“充分的”，并在“请秘书长”之后加上“通过重新安排联合国正常资源”；

(c) 在第5(c)分段中,将“国际劳工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

(d) 在第5(d)分段中,“重点方案”改为“紧迫方案”,并在“非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前后分别加上“对于”与“特别重要的”。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由于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上修改,方案预算问题说明(E/1983/C.1/L.26)所述的活动必须尽可能地在大会1984-1985年方案预算的拨款内予以实行。

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E/1983/C.1/L.12号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3,第41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0段。

非洲的气候和旱灾

83. 在第20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非洲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非洲的气候和旱灾”的决议草案(E/1983/C.1/L.14)。

8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E/1983/C.1/L.25)。

85. 在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根据委员会副主席阿尔维托·迪蒙特先生(阿根廷)主持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已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议,但有下列修改:

(a)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请秘书长”之后加上“通过重新安排联合国正常资源”,并将“提供额外资金”改为“提供充分资金”;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删去“和双边及多边捐助机构”,并将“增加提供资金”改为“提供充分资金”。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由于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上修改,有关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3/C.1/L.25)所述的活动必须尽可能在大会1984-1985年方案预算的拨款内予以实行。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E/1983/C.1/L.14号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3,第41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1段。

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88. 在第22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E/1983/C.1/L.18),并口头予以修改,将执行部分第1段的“亚洲太平洋地区”改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89. 在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根据委员会副主席阿尔维托·迪蒙特先生(阿根廷)主持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已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议,但有下列修改: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同意”改为“注意到”;

(b) 将执行部分第3段整句改为:“同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有关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运输和通讯十年拟订分阶段行动纲领的第234(XXXIX)号决议”。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E/1983/C.1/L.18号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3,第41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3段。

各区域经委会执行秘书会议

91. 在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E/1983/86/Add.1和Corr.1)并将该建议送交理事会(E/1983/123,第42段)。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5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2. 在7月29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一至八和一项决定草案(E/1983/123,第41和42段)。

93. 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2 号决议。

94. 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参看 E/1983/SR.41)。

95. 题为“庆祝非洲经济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3 号决议。

96. 题为“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4 号决议。

97. 题为“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5 号决议。

98. 题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6 号决议。

99. 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的名义发了言(参看 E/1983/SR.41)。

100. 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7 号决议。

101. 题为“非洲的气候和旱灾”的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8 号决议。

102. 贝宁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非洲集团成员的名义发了言(参看 E/1983/SR.41)。

103. 题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9 号决议。

10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就决议草案一至八发了言(参看 E/1983/SR.41)。

105. 题为“各区域经委会执行秘书会议”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80 号决定。

G. 跨国公司

106.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8 下审议了跨国公司的问题。

107. 为审议此项目，理事会收到了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其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3/17-E/C.10/1983/S/5)³⁴及其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1983/18)³⁵。

108. 理事会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在 1983 年 7 月 20、21、25 和 27 日第 19、20、21、23 和 25 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9. 委员会在第 19 至 21 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第一章所载的建议

110.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第一章载有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通过。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这类公司 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111. 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其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的决议草案一。

1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以 31 票对 4 票，9 票弃权获得保留。

113. 接着委员会以 32 票对 3 票，1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一全文，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125, 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120 和 121 段。

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
的活动组织听证会

114. 委员会同次会议以 32 票对零票, 14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组织听证会”的决议草案二, 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125, 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的行动见下面第 122 段。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15.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125, 第 14 段)。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 见下面第 123 段。

77 国集团的提案

116. 在第 23 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跨国公司”的决议草案(E/1983/C.1/L.21), 并口头作了订正, 用“业已完成工作的领域”来替代执行部分第 5 段中“业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领域”。修改后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完成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的拟定工作的各项安排的第 1982/68 号决议, 该决议呼吁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并完成拟定行为守则的工作,

“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³⁴

“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以及已经达成协议的守则条款,

“还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向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所作的发言,

“深感关切的是特别会议未能按照理事会第 1982/68 号决议的要求完成其工作,

“深信应继续把迅速制定一个全面完整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作为最优先的工作,

“1. 决定在 1984 年初重新举行一次为期三星期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任由所有国家参加; 目的是完成拟定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

“2. 重申理事会第 1982/68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会议的任务;

“3. 请秘书长确保对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会议设施及其它支持性设施;

“4. 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应向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行为守则草案完整的最后定稿, 供理事会审议, 并转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5. 强调应该保持迄今为止在拟定守则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以便使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得以完成其工作, 无须再重新讨论业已完成工作的领域;

“6. 重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首要目标是阐明适用于跨国公司的规则和准则, 任何条款均不应被理解为可接受东道国国家法律所不容许的公司行为;

“7. 敦促有关各方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毫不延迟地在特别会议上制定守则。”

11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3/C.1/L.28)。

118. 在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委员会副主席阿尔维托·杜蒙先生(阿根廷)、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希腊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后, 决定将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E/1983/C.1/C.21 提交理事会进一步审议(E/1983/125, 第 15 段)。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 见下面第 124 和 125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9. 理事会 7 月 29 日第 41 次会议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3/125, 第 13 和 14 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一、二及一项决定草案。

120. 理事会对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该段以 35 票对 4 票，10 票弃权获得保留。

121. 接着理事会以 36 票对 3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全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74 号决议。

122. 理事会以 36 票对零票，14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组织听证会”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75 号决议。

123.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82 号决定。

124. 理事会还在第 41 次会议收到第一(经济)委员会提交供其审议的题为“跨国公司”的决议草案(E/1983/125, 第 15 段)。

125.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并撤回了该决议草案(参看 E/1983/SR.41)。

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126.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3/17-E/C.10/1983/S/5)⁸⁴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请大会采取行动。决定全文见理事会第 1983/183 号决定。

12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还代表丹麦以及芬兰和瑞典的观察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孟加拉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参看 E/1983/SR.41)。

H. 自然资源

128.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9 下审议了自然资源问题。

129. 为审议此项目,理事会收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⁸⁶

130. 理事会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83 年 7 月 14、15、18、19 和 26 日第 12、14、16、17 和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1. 委员会第 12、14 和 16 次会议一般性地讨论了这一项目。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所载的建议

132.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载有九个决议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133. 第一(经济)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一、二和四至九及决定草案,并将它们提交给理事会(E/1983/122, 第 9 段,决议草案一至八和第 10 段)。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136 和 139 至 142 段。

134. 孟加拉国代表在第 24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不应就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内题为“能源发展”的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委员会以 24 票对 11 票,4 票弃权通过了提案。

135.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孟加拉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日本。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6.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3/122, 第 9 和 10 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一至八以及一项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如下:

(a) 通过了题为“开发非金属原材料的前景”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52 号决议；

(b) 通过了题为“矿物资源定义和名词的标准化”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53 号决议；

(c) 通过了题为“在勘探和开发矿物中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54 号决议；

(d) 通过了题为“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55 号决议；

(e) 通过了题为“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56 号决议；

(f) 通过了题为“水资源的发展：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和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进展和前景”的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57 号决议；

(g) 通过了题为“地表下空间的利用”的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58 号决议；

(h) 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各方案的协调”的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59 号决议。

137. 在第 40 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和加拿大代表就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发了言（参看 E/1983/SR.40）。

13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发了言（参看 E/1983/SR.40）。

139. 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议载于决定草案的临时议程项目 4 的措词应改为“4、能源：趋势和主要问题”，并从该项目的文件中删去秘书长关于世界能源局势的前景及主要问题的报告一条。

140. 希腊代表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请求就孟加拉国代表提议的修正案进行

唱名表决。奥地利代表也发了言（参看 E/1983/SR.40）。

141. 理事会接着进行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1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孟加拉国提出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对：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新西兰、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42. 接着委员会通过了修正后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76 号决定。

14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发了言（参看 E/1983/SR.40）。

I.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144.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了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问题。

145.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发展的说明（E/1983/91）。

146. 理事会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于 1983 年 7 月 18、22、25 和 26 日举行的第 16、22、23 和 24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7. 委员会在第 16 和 22 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148. 在第 23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E/1983/C.1/L.22),并作了口头订正和修正,将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按照大会的请求”一语改为“按照大会赋予的任务”。

149. 在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由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序言部分第一段在“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51 号决议”之后加入“通过的”三字。

150.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希腊(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名义)、加拿大、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孟加拉国(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的名义)。

1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E/1983/C.1/L.22,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E/1983/121,第 8 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52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2.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3/121,第 8 段),题目是“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60 号决议。

153. 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参看 E/1983/SR.40)。

154. 主管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事务部助理秘书长发了言(参看 E/1983/SR.40)。

J.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155.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问题。

156.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⁸⁷

157. 理事会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于 1983 年 7 月 14、15、18 和 19 日举行的 12、14、16 和 17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8. 委员会在第 12、14 和 16 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159. 在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将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委员会接着将该项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113,第 5 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62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0. 理事会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3/113,第 5 段)。

161. 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参看 E/1983/SR.39)。

162. 理事会接着通过了题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66 号决定。

K.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63.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2 下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

164.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A/38/37(PART I)和 Corr.1)⁸⁸及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38/37(PART II))。⁸⁸

165. 理事会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将该项目

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于1983年7月21日和22日举行的第20至22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6. 委员会在第20和21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67. 在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A/38/37(PART I)和Corr.1)及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38/37(PART II)),并将它们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6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发了言。

169. 委员会接着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115,第5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0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0. 理事会7月25日第39次会议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3/115,第5段),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67号决定。

171. 理事会副主席兼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阿道夫·屈恩先生(奥地利)发了言(参看E/1983/SR.39)。

17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发了言(参看E/1983/SR.39)。

173. 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也发了言(参看E/1983/SR.39)。

L. 工业发展合作

174. 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3下审议了工业发展合作问题。

175.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ID/B/308)³⁹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情况的说明(E/1983/104)。

176. 理事会在7月6日第16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于1983年7月13、14、18和27日举行的第11、12、16和25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7. 委员会在第11和12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78. 在第16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决议草案(E/1983/C.1/L.11)。

179.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E/1983/C.1/L.29)。

180. 委员会在第25次会议上获悉,在委员会副主席哈比卜·卡阿巴希先生(突尼斯)主持下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以下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一段第1行:在“1982年12月20日”之后加上“通过的”三字;

(b) 执行部分第3段第4行:在“以期确保……中所占份额达到”和“1.4%的指标”之间加上“非洲各国政府定下的”等字;

(c) 执行部分第4段第2行:删除“优先项目”之前的“重要”两字;最后一句:改为“并为协调和监测该‘十年’提供充分资源,但须经大会批准”;

(d) 执行部分第5段:把“各捐助国”改为“所有国家”;并以“同时考虑到用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项目的资金需要”取代“特别为用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项目提供特别捐款”;

(e) 执行部分第6段:以“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增加其拨款”取代“促请联合国开发计

划署增加……的拨款”；并在该段末尾加上“同时考虑到非洲国家的优先事项”等字；

(f) 执行部分第7段：以“**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从联合国技术援助经常方案中拨款，继续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所需的充分资金，以协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十年方案**”取代“**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从联合国技术援助经常方案中每年至少调拨300万美元作为经常性拨款以援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执行十年方案**”。

1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8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要求对经口头修正的执行部分第4段单独进行表决。

183. 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要求对经口头修正的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唱名表决。

18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1983/C.1/L.11 执行部分第4段经唱名表决，以29票对7票，2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刚果、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新西兰。

185. 委员会接着以32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整项决议草案 E/1983/C.1/L.11，并将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126，第12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8和189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6. 理事会7月29日第41次会议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题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决议草案(E/1983/126，第12段)。

187. 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参看 E/1983/SR.41)。

188. 理事会接着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唱名表决，以42票对6票，2票弃权决定保留该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新西兰。

189. 理事会接着对整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以44票对1票，5票弃权予以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70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0.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和加拿大(参看 E/1983/SR.41)。

M.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91.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审议了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

192.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83/L.34)；⁴⁰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情况报告(UNEP/GC.11/10/Add.1)。

193. 理事会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12、13 和 15 日举行的第 10、11 和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4. 委员会在第 10 和 11 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95. 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定草案(E/1983/C.1/L.9)。

1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E/1983/C.1/L.9，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111, 第 7 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98 段。

19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8. 理事会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3/111, 第 7 段)，题目是“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68 号决定。

19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发了言(参看 E/1983/SR.39)。

N.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200.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审议了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

201.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¹

(b) 秘书长关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38/233-E/1983/74 和 Corr.1)；

(c)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生活状况的报告(A/38/278/-E/1983/77)。

202. 理事会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 1983 年 7 月 7、8、14 和 15 日举行的第 8、9、12 和 14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3. 委员会在第 9、12 和 14 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204. 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定草案(E/1983/C.1/L.10)。

2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E/1983/C.1/L.10，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

1983/112, 第 6 段)。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08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6. 理事会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3/112, 第 6 段), 题目是“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207. 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参看 E/1983/SR.39)。

208. 理事会接着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69 号决定。

20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发了言(参看 E/1983/SR.39)。

O. 粮食问题

210.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6 下审议了粮食问题。

211.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审议此项目时使用:

(a) 世界粮食理事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WFC/1983/19);⁴²

(b) 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技术状况的报告(A/38/280 - E/1983/93);

(c)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提交的第八次年度报告(WFP/CFA, 15/19)。⁴³

212. 理事会在 7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1983 年 7 月 19、20、22、25 和 27 日的第 18、19、22、23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3. 委员会在其第 18 次和 19 次会议上对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粮食问题

214. 在第 22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粮食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E/1983/C.1/L.17), 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 年 9 月 16 日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⁴⁴ 以及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⁴⁵

“重申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有关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的第 37/245 号决议、有关为非洲粮食和农业调动资金和技术资源国际年的第 37/246 号决议以及有关粮食问题的第 37/247 号决议,

“认识到需将粮食和农业问题列为全球议程的中心问题,

“感到忧虑的是世界性经济衰退和政治环境严重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目标, 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着商品市场价格下跌, 需求疲弱, 进入市场和获取技术受到限制, 优惠资金流动下降, 保护主义政策日增, 再加上偿还大笔国际债务的义务以及货币市场动荡不定,

“强调应在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的范畴内争取实现粮食目标, 粮食领域的自力更生是国家主权和政治社会政策的重要因素, 粮食安全应在最大可行的范围内建立在活跃的国内粮食部门基础之上, 因此应认识到发展粮食部门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有力因素,

“强调必须根据粮食领域所确定的优先事项采取综合性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以便实现《联合

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发展方面的宗旨和目标，

“**认识到**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对于为其全面的经济发展——甚至包括其进口粮食和农业投入——筹措足够的资金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方便，而发达国家有必要制订政策，以期取消进口限制并避免国际农产品市场遭到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存在着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情况，

“**对**越来越多地出现粮食短缺和由此而造成发展中国家千百万人民挨饿的情况**表示关切**，同时还对某些发达国家不顾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粮食问题公开宣布打算削减今后的粮食生产表示关切，

“**还对**由此而造成的世界粮食经济失衡及国际谷物市场中供应和价格不稳定状况等风险**表示关切**，

“**要求**发展中国家逐步增加谷物生产，以便在全球粮食的生产和分配方面取得更好的平衡，

“1.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⁴⁶特别是其中有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各条；

“2. **欢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八次年度报告；⁴⁷

“3. **强调**有必要从技术、经济、商业、金融和人道等方面全面地审议粮食问题；

“4. **重申**获取粮食的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人权，不应把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再次重申**最近在世界粮食理事会届会上对发达国家针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措施所表示的**忧虑**，并促请尽快取消这些措施而且今后不再这样做；

“6. **确认**和平与裁军有助于改善经济情况和增进粮食安全；

“7. **满意地注意到**综合性的国家粮食政策、方案和战略(后者系由1979年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倡议)大多为各国和各开发机构所接受；

“8. **核可**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决定，即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采纳扩大的世界粮食安全综合概念，集中关注粮食供应和生产是否充足、粮食供应和市场是否稳定，以及获取供应是否有保障等问题，⁴⁸并要求国际社会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执行；

“9. **重申**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应在确定优先事项的过程中、在协调国家和国际资金供应及技术应用、促进粮食生产和增进发展中国家各国的粮食自力更生等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0. **号召**发达国家紧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而实现其自行制定的粮食目标的努力；

“11. **重申**增加粮食生产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粮食需要的最重要环节之一；

“12. **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对进口粮食的需要日益扩大**表示关切**，这一现象突出说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粮食援助作为临时救援和农业发展资源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3. **促请**在实施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中酌情从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购取更多的粮食和农产品，包括通过三角贸易购取；

“14. **吁请**持续而充分地补充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资金，因为这些机构在粮食和农业发展方面进行着重要而有效的工作，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补充的发展援助，使之推行更有效的鼓励办法和计划以便增加粮食产量和提高营养水准；

“15. **强调**必须及时大量地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使之能够在发展粮食和农业方面增加对所有受援国的援助；

“16. **号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对发展中

国家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经济及技术合作给予优先支助；

“17. 强调科研及交换科研和技术进展方面的情报对发展粮食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号召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农业研究领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改进耕作方法方面的技术转让，包括支持这一领域中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

“18. 号召国际社会对改进全球粮食保障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工作给予持续而扩大的支持；

“19. 确认扩大从发展中国家出口农产品是粮食保障的重要环节并号召发达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放宽对农产品贸易的限制；

“20. 号召出口谷物国家和进口谷物的国家在其粮食贸易、生产和储存政策方面改进国际合作，以避免国际谷物市场动荡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有害影响；

“21. 促请国际小麦理事会成员国不失时机地认真审议谈判一项新的国际小麦协定的问题，该新协定应包含经济条款，以便在国际谷物市场中建立更大程度的秩序和可靠性；

“22. 号召国际社会调动必要资金支持那些表示需要建立粮食储备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其储存计划；

“23. 表示迫切需要为农产品的贸易问题、进入市场机会、竞争和供应等问题寻求多边解决办法，并号召有关机构寻求适当解决办法，尤应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的差别待遇；

“24. 赞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核准的1985-1986两年期世界粮食规划署的经常预算资源为13.5亿美元这一新指标，⁴⁹并号召原有认捐国家和新认捐国家保证该指标如期完成；

“25. 支持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发出的支授受粮食短缺威胁的非洲国家的呼吁，促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紧急行动，增加粮食援助和农业投入方面的援助；

“26. 注意到执行由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1984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27. 支持为克服粮食不稳定和营养不良状况而成立的区域性机构，为此对最近成立的区域粮食安全行动委员会表示欢迎；

“28. 强调发展渔业对扩大食物来源和提高营养水准有重要作用，并赞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关于在1984年召开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倡议；

“29. 强调发展畜牧业和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粮食计划、方案和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并号召国际社会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必要资金供其编写这些领域的未来研究报告，以便扩大其对发展粮食和农业部门的贡献；

“30. 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动员并保持更大努力争取战胜饥饿，继续就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作出审查和报告；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在粮食及其他有关政策事项领域中的协调机构。”

215. 委员会在其第25次会议上了解到在委员会副主席哈毕布·卡巴奇先生(突尼斯)主持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就这一决议草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216. 然后，委员会通过了在非正式协商中订正的这个决议草案(决议全文其后在E/1983/C.1/L.32号文件中印发)并将其提交经社理事会(E/1983/124, 第11段, 决议草案一)。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22段。

世界粮食计划署成立二十周年

217. 委员会在第25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成立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E/1983/C.1/L.23/Rev.1), 委员会主席对此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删去了执行部分第3段中“所有”两字。

218. 在这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对此决议草

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可行”二字前加上“可能和”三个字。

219.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E/1983/C.1/L.23/Rev.1，并将其提交经社理事会(E/1983/124, 第11段, 决议草案二)。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24段。

1985 - 1986年两年世界粮食方案
认捐指标

220. 委员会在其第25次会议上通过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八次年度报告附件二中的题为“1985 - 1986年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经社理事会(E/1983/124, 第11段, 决议草案三)。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25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1. 7月29日，理事会在其第41次会议上审

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3/124, 第11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一至三。

222.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粮食问题”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71号决议。

223. 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孟加拉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参看 E/1983/SR.41)。

224.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成立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72号决议。

225.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1985 - 1986年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73号决议。

第五章

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人权问题

1. 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了人权问题。

2.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⁵⁰

(b)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38/166-E/1983/34)；

(c) 秘书处关于转交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就有关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提出的报告的说明(E/1983/28)；

(d) 秘书长就有关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83/49)。

3. 理事会 5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分别在 1983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和 5 月 19 日至 23 日的第 11 至第 14 次和第 16 至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第一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4. 人权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 9 项决议草案和 20 项决定草案，人权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这些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方案经费问题见报告附件三，并于第 E/1983/55、E/1983/L.25 和 E/1983/L.26 号文件内订正。

5. 委员会 5 月 23 日第 18 次及 19 次会议审议了人权委员会报告所载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6.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以 38 票对 1 票通过了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一，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3 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 63 段。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8.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以 32 票对 6 票，7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二，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3 段, 决议草案二)。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 65 段。

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波兰、保加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

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 问题的研究的修订

10.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和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的修订”的决议草案三，并将该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3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67段。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1.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决议草案四, 并将该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3段, 决议草案四)。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68段。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12.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五, 并将该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3段, 决议草案五)。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69段。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3.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六, 并将该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3段, 决议草案六)。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70段。

人权与科技发展

14.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决议草案七, 并将该草案提交给理事会(E/1983/61, 第53段, 决议草案七)。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71段。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15.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决议草案八, 并将该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3段, 决议草案八)。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72段。

1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发了言。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7.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九, 并将该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3段, 决议草案九)。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73段。

1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发了言。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9.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1,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4段, 决定草案1)。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76段。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转交

人权委员会第1983/9号决议

20.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2,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4段, 决定草案2)。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77段。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

21. 委员会第18次会议以33票对4票, 10票弃权, 通过了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3, 并将该决定草案

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3)。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 78 段。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22.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4,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4)。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 79 段。

23.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后发了言。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4.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 5,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5)。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 81 段。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25.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以 45 票对 1 票, 通过了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的决定草案 6,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6)。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 82 段。

2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以前发了言。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7.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的决定草案 7,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7)。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 84 段。

2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以前发了言。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9.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8,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8)。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 86 段)。

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修订

30.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以 45 票对 1 票, 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修订”的决定草案 9,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9)。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 87 段。

31.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以前发了言。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3 票, 15 票弃权, 通过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0,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10)。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 89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刚果、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苏里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反对: 阿根廷、巴西、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厄

瓜多尔、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

33.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以前发了言。

波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34.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18 票对 10 票, 18 票弃权, 通过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波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1,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11)。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 91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波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35. 波兰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以前和之后发了言。

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36.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以 33 票对 1 票, 7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2,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12)。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 93 段。

37.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以前发了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8.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17 票对 1 票, 26 票弃权, 通过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3, 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13)。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 95 段。表决情况如下:⁵¹

赞成: 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秘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39.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4。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为了重新修订决定草案的案文, 荷兰代表口头提议一项修正案, 按照这项修正案, 第二行“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即再次请主席经同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 尽快指派一名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等字改为“欢迎委员会主席指派一名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 第四和第五行“并请特别报告员……”等字改为“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请专题报告员……”。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 25 票对 1 票, 19 票弃权, 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并将该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 54 段, 决定草案 14)。理事会的行动, 见下文第 96 段。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42.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4票，10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5，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4段, 决定草案15)。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98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刚果、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利比里亚、马来西亚、秘鲁、苏里南、泰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43. 委员会第18次会议以42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16，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4段, 决定草案16)。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00段。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44.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决定草案17，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4段, 决定草案17)。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01段。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发了言。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6. 委员会第18次会议以39票对零票，7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18，并

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4段, 决定草案18)。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02段。

47. 波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投票以前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之后发了言。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48.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的决定草案19，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4段, 决定草案19)。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03段。

4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后发了言。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50. 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20，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 第54段, 决定草案20)。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05段。

51. 罗马尼亚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后发了言。

52. 智利和古巴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其他建议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
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53. 在5月20日第17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哥伦比亚、约旦、¹²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¹²等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一项决议草案(E/1983/C.2/L.12)。其后，马里和菲律宾¹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委员会在5月23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

该决议草案,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第53段,决议草案十)。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74段。

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殖民统治或
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55. 泰国代表在5月20日的第17次会议上,以孟加拉国、比利时、¹²加拿大、哥斯达黎加、¹²斐济、冈比亚、¹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¹²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¹²菲律宾、¹²圣卢西亚、萨摩亚、¹²新加坡、¹²所罗门群岛、¹²苏丹、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¹²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的决定草案(E/1983/C.2/L.13)。

56. 委员会5月23日的第19次会议采取记录表决,以34票对8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并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3/61,第54段,决定草案21)。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0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阿尔及利亚、马里、墨西哥、苏里南。

57. 波兰代表(并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在通过决定草案以前发了言。

58. 越南和民主柬埔寨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关于南非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

59. 委员会在第19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

通过了题为“关于南非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决定草案(见E/1983/49),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1,第54段,决定草案22)。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09段。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工会
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报告

60. 委员会第19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理事会应注意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报告(E/1983/28,附件)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第54段,决定草案23)。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10段。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61.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在其第19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38/166-E/1983/34),并将该报告转交大会供其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1,第54段,决定草案24)。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111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2. 理事会5月27日第15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报告(E/1983/61,第53和54段)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63. 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一,以49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1号决议。

6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吉布提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3/SR.15)。

65. 理事会主席对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二作了口头修订，在第(c)分段以“按上文(a)分段……候补成员”代替“同他”一词。理事会以36票赞成，6票反对，9票弃权通过了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2号决议。

66. 肯尼亚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吉布提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E/1983/SR.15)。

67. 题为“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增订”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3号决议。

68. 题为“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4号决议。

69. 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5号决议。

70. 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6号决议。

71. 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7号决议。

72. 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8号决议。

73. 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9号决议。

74. 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40号决议。

7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3/SR.15)。

76. 题为“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1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35号决定。

77. 题为“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转交人权委员会第1983/9号决议”的决定草案2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36号决定。

78. 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3以39票赞成，4票反对和10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37号决定。

79. 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4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38号决定。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3/SR.15)。

81. 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5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39号决定。

82. 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的决定草案6以50票赞成，1票反对和1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40号决定。

83. 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3/SR.15)。

84. 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的决定草案7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41号决定。

85. 希腊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3/SR.15)。

86. 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8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42号决定。

87. 题为“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增订”的决定草案9，以50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43号决定。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3/SR.15)。

89. 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

案 10 采取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3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44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刚果、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苏里南、斯威士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根廷、巴西、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泰国、突尼斯。

90. 委内瑞拉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了言。中国代表在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3/SR.15)。

91. 题为“波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1 采取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12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45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刚果、厄瓜多尔、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92. 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3/SR.15)。

93. 题为“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2 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46 号决定。

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3/SR.15)。

95. 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3 采取记录表决，以 19 票对 3 票，28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47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⁵²

赞成：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肯尼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苏里南、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贝宁和巴基斯坦。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波兰、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96. 题为“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4 采取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⁵³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48 号决定。

97. 危地马拉观察员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 E/1983/SR.15)。

98. 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 15 采取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4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4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刚果、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

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黎巴嫩、马来西亚、秘鲁、苏里南、泰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9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智利观察员也发了言(见 E/1983/SR.15)。

100. 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16 以 48 票对零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50 号决定。

101. 题为“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7 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51 号决定。

102. 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18 以 46 票对零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52 号决定。

103. 题为“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的决定草案 19 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53 号决定。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3/SR.15)。

105. 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20 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54 号决定。

106. 以色列观察员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了言。希腊和罗马尼亚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3/SR.15)。

107. 题为“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的决定草案 21 采取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9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55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马里、墨西哥。

108. 泰国代表和波兰代表(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观察员也在通过前发了言。民主柬埔寨和越南观察员在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3/SR.15)。

109. 题为“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决定草案 22 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56 号决定。

110. 题为“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23 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57 号决定。

111. 题为“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24 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58 号决定。

B. 社会发展

112. 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

113. 为审议这一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A/38/63);

(b)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A/38/64 和 Add.1);

(c)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⁵⁴

(d) 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青年状况的报告(E/1983/3);

(e)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内的一些社会趋势和目前经济条件的影响的报告(E/1983/4);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所涉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的报告(E/1983/23);

(g) 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1983/29);

(h)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1983/35);

(i)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5/1983/2);

(j) 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⁵⁵

(k)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1981/3);

(l) 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社联盟提出的声明(E/1983/NGO/1)。

114. 理事会在5月3日第3次会议上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后者在1983年5月5日至11日第4至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内所载的各项建议

115. 社会发展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编号一至

十六的16项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以及编号一、三和七的3项决定,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

116. 委员会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

世界社会状况

117.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一,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第24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1段。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 国际发展战略

118.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二,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第24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2段。

农村发展的社会问题

119.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农村发展的社会问题”的决议草案三,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第24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3段。

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的相互关系

120.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的相互关系”的决议草案四,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第24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5段。

社会政策和国民收入分配

121.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社会政策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决议草案五,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第24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6段。

在通过人民的参与而达致社会融合方面 对发展进行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

122.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在

通过人民的参与而达致社会融合方面对发展进行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的决议草案六，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7段。

当代世界的青年

123.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当代世界的青年”的决议草案七，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8段。

促进合作社运动的国家经验

124.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促进合作社运动的国家经验”的决议草案八，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0段。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125.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决议草案九。

12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将序言部分第五段改为执行部分第5段，而执行部分的下一段依次重新编号。

1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1段。

青年参加社会经济发展及其享受生活、就业和教育的权利

128.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青年参加社会和经济生活及其享受生活、就业和教育的权利”的决议草案十，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2段。

军备竞赛对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不利影响

129.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军备竞赛对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不利影响”的决议草案十

一，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3段。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130.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残疾人十年”的决议草案十二，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十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4段。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交流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料

131.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交流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料”的决议草案十三，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十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5段。

老龄问题

132.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老龄问题”的决议草案十四，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十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6段。

关于发展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133.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发展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决议草案十五，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十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7段。

在发展过程中家庭的作用

134.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通过题为“在发展过程中家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十六，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24段, 决议草案十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8段。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135.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决定I中为填补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六名空缺而提名的候选人。委员会

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 25 段, 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73 段。

自 1981 年以来在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136.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决定三中所载的题为“自 1981 年以来在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定草案, 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 25 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74 段。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137.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决定七提出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 25 段, 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75 段。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的报告第一章所载的建议

138.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期间审议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⁵⁶

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

139.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的决议草案一, 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 24 段, 决议草案十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69 段。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

140.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二。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 建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2. 还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将其报告达交社会发展委员会并酌情送交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

14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 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 24 段, 决议草案十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70 段。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

142.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批准其中所载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委员会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 25 段, 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76 段。

其他建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43.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提议, 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 25 段, 决定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77 段。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44.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通过了有关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E/1983/35)的决定, 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 25 段, 决定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78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的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的报告

145.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期间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的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的报告(E/1983/23), 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 第 25 段, 决定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79 段。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经验的报告

146.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决

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经验的报告(A/38/64和Add.1),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第25段,决定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0段。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某些趋势
和当前的经济情况的报告

147. 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某些趋势和当前的经济情况的报告(E/1983/4),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62,第25段,决定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1段。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

148. 罗马尼亚代表在第8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哥斯达黎加、¹²古巴、¹²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¹²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¹²马里、墨西哥、摩洛哥、¹²尼日利亚、¹²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¹²圣卢西亚、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¹²和扎伊尔¹²等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决议草案(E/1983/C.2/L.4),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¹²肯尼亚和菲律宾¹²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149. 委员会在5月11日第9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并提交理事会(E/1983/62,第24段,决议草案十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2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0. 理事会在1983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报告(E/1983/62,第24和第25段)所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51. 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一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8号决议。

152. 题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二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9号决议。

153. 题为“农村发展的社会问题”的决议草案三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0号决议。

154. 理事会秘书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见E/1983/SR.14)。

155. 题为“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的相互关系”的决议草案四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1号决议。

156. 题为“社会政策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决议草案五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2号决议。

157. 题为“在通过人民的参与而达致社会融合方面对发展进行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的决议草案六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3号决议。

158. 题为“当代世界的青年”的决议草案七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4号决议。

159. 泰国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见E/1983/SR.14)。

160. 题为“促进合作社运动的国家经验”的决议草案八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5号决议。

161. 题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决议草案九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6号决议。

162. 题为“青年参加社会经济发展及其享受生活、就业和教育的权利”的决议草案十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7号决议。

163. 题为“军备竞赛对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不利影响”的决议草案十一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8号决议。

164. 题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决议草案十二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9号决议。

165. 题为“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交流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活动的资料”的决议草案十三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20号决议。

166. 题为“老龄问题”的决议草案十四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21号决议。

167. 题为“关于发展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决议草案十五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22 号决议。

168. 题为“在发展过程中家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十六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23 号决议。

169. 题为“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的决议草案十七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24 号决议。

170. 题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职务和长期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十八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25 号决议。

171. 奥地利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了言(见E/1983/SR.14)。

172. 题为“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决议草案十九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26 号决议。

173. 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决定草案一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22 号决定。

174. 题为“自 1981 年以来在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定草案二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23 号决定。

175.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24 号决定。

176. 题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四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25 号决定。

177.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五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26 号决定。

178. 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六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27 号决定。

179. 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的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七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28 号决定。

180. 题为“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经验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八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29 号决定。

181. 题为“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某些趋势和当前的经济情况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九已予通过。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30 号决定。

182. 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3/SR.14)。

C.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 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183. 理事会在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下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的活动的问题。

184. 理事会为审议这个项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CONF.116/PC/9和Corr.1)；

(b)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内载建议二、三和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ONF.116/PC/9/Add.1)；

(c)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⁶⁰

(d)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⁶⁷

(e) 特别报告员让·费尔南-洛朗先生关于禁止贩卖人口以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E/1983/7和Corr.1-2)；

(f)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3/31)。

185. 理事会在5月3日第3次会议上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在1983年5月9日至12日和17日至19日第7至第10次及第13至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第一章所建议的决定

186.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A/CONF.116/PC/9和Corr.1)第一章载有六项建议要理事会通过。建议二、建议三和建议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CONF.116/PC/9/Add.1)。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第一章内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87. 在5月18日第14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出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内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E/1983/C.2/L.11)。

188. 在5月19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3/63,第29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0段。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

189. 在5月19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载于委员会的报告第一章内的六个建议。

190.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基斯坦、奥地利、肯尼亚、法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和突尼斯等国代表发了言。菲律宾观察员也发了言。

191. 委员会于是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向理事会建议:它应注意这个报告,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并将这个报告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它的建议(E/1983/63,第29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2段。

其他建议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92. 按照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122号决定,委员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建议的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议草案十⁵⁸(其案文载于E/1983/C.2/L.6号文件)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意见(见E/1983/C.2/L.1)。

193. 第14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并以保加利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定草案(E/1983/C.2/L.7),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载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十,⁵⁸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83/39号决议,⁵⁹

“认识到对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处理程序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又认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能发挥的作用,

“深信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处理程序问题对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很重要。

“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转达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对于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处理程序的意见,供它们审议及提出可能的意见和建议;

“2. 决定在其1984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收到的资料讨论这个问题。”

194. 在5月19日其第15次和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十以及决定草案E/1983/C.2/L.7。

195. 在第15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根据理事会

议事规则第 67 条，提议委员会先对决定草案 E/1983/C.2/L.7 作出决定。

196. 在其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肯尼亚代表在第 15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进行表决，这项提议以 20 票对 16 票，13 票弃权，遭到否决。

197. 同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根据第 67 条提议不要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十以及决定草案 E/1983/C.2/L.7 作出决定。

19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肯尼亚代表提出的提议进行表决。提议以记录表决 20 票对 14 票，14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弃权：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利比里亚、马里、墨西哥、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突尼斯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9. 委员会于是开始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十进行表决。决议草案十以记录表决 34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63, 第 28 段，决议草案一)。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213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中国、刚果、印度、肯尼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00. 在表决进行前，肯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波兰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罗马尼亚代表作了发言。

201. 在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和保加利亚代表就第 E/1983/C.2/L.7 号决定发了言，他们表示他们不坚持将它付诸表决。

各非政府组织参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202. 在第 14 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各非政府组织参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E/1983/C.2/L.8)；日本、肯尼亚、莱索托、¹²马里、新西兰、尼日利亚、¹²卢旺达、¹²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同次会议上，她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二段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等字删除；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敦促各国政府邀请在其国内的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后面加插“也提出它们对国家一级所取得进展、还存在的障碍和待达到的目标的意见，”等字；

(c)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具有咨商地位的”等字删除。

203. 在其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订正决议草案(E/1983/L.8/Rev.1)，肯尼亚代表再加以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请秘书长邀请”等字后面增添“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请各区域委员会保

证”等字后面增添“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等字。

20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3/63, 第28段, 决议草案二)。有关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15和216段。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205. 在第14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1983/C.2/L.9)：阿尔及利亚、安哥拉、¹² 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¹² 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¹² 古巴、¹²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¹² 厄瓜多尔、埃及、¹² 法国、希腊、几内亚、¹² 印度、日本、约旦、¹² 马里、墨西哥、摩洛哥、¹² 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委内瑞拉、南斯拉夫¹²和扎伊尔¹²。后来肯尼亚、圣卢西亚和苏里南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时，他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二段：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赞同”改为“注意到”。

206. 5月19日，在其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3/63, 第28段, 决议草案三)。有关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17段。

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07. 在5月9日第7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让·费尔南-洛朗先生介绍了他关于禁止贩卖人口以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E/1983/7和Corr.1和2)。

208. 在第14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了题为“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订正决议草案(E/1983/C.2/L.10/Rev.1)。

209. 在第16次会议上，预算司代表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2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3/63, 第28段, 决议草案四)。有关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218段。

211.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2. 理事会5月26日第14次会议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3/63, 第28和29段)。

213. 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议草案一，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5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⁶⁰

赞成：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塞拉利昂、苏丹、苏里西、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刚果、肯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14.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罗马尼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3/SR.14)。

2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建议，将题为“各非政府组织参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1、2、3和4段中的“适当的非政府组织”等字改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216. 理事会在听取了墨西哥代表的发言(见 E/1983/SR.14)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28 号决议。

217. 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29 号决议。

218. 题为“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

21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巴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14)。

220.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内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31 号决定。

221. 在进行表决前,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表决后丹麦、奥地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肯尼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14)。

222.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32 号决定。

223. 就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前,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14)。

2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项目 12 下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发了言(见 E/1983/SR.14)。

D. 麻醉药品

225. 理事会在 198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

226. 为了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⁶¹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⁶²

(c)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1982 年报告摘要(E/1983/6)。

227. 理事会 5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于 1983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和 19 日第 1 次至第 3 次会议和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此项目。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第一章所载的建议

22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第一章载有四项决议草案和六项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229. 第二委员会 5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审议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第一至三号决议草案和第一、二和第四至六号决定草案。⁶³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

审查和执行情况

230. 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审查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一,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3/64,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45 段。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

需求和供应

231. 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二,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64,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46 段。

改进国际合作查禁海上

非法贩运毒品的措施

232. 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改进国际合作查禁海上非法贩运毒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三,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64,第 14 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47 段。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233. 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64, 第15段, 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0段。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234. 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64, 第15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1段。

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

235. 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的决定草案四，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64, 第15段, 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2段。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236. 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决定草案五，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64, 第15段, 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3段。

23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言。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238. 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六，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64, 第15段, 决定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5段。

其他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扩大

239. 在第3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根廷、玻利维亚、¹²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¹²厄瓜多尔、埃及、¹²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罗马尼亚、

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扩大”的决议草案(E/1983/C.2/L.2)。

240. 秘书长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E/1983/C.2/L.3号文件分发给委员会。

241. 在5月19日第15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E/1983/C.2/L.2/Rev.1)，后来圣卢西亚也加入为提案国。这项订正案文要求把执行部分最后的“和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改为“并保持现有的百分比”。

24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E/1983/C.2/L.2/Rev.1)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3/64, 第14段, 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8段。

243. 在这项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荷兰、墨西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4. 理事会5月24日第11次会议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报告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3/64, 第14和15段)。

245. 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审查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2号决议。

246. 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3号决议。

247. 题为“改进国际合作查禁海上非法贩运毒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4号决议。

248. 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扩大”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5号决议。

24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理事会主席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3/SR.11)。

250. 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14号决定。

251. 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15 号决定。

252. 题为“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16 号决定。

253. 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17 号决定。

25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3/SR.11)。

255. 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18 号决定。

第六章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

2. 为审议此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A/38/201-E/1983/69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的报告(A/38/202-E/1983/94)。

3. 理事会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分别在 1983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14 日和 15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 4 至 7 次、第 9 次和第 11 至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在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上,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兼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联合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 依照理事会 1982 年 2 月 5 日第 1982/101 号决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委员会获知下列各国提供经济援助的特别方案的现况: 贝宁(大会第 37/151 号决议)、博茨瓦纳(第 37/148 号决议)、佛得角(第 37/152 号决议)、中非共和国(第 37/145 号决议)、乍得(第 37/155 号决议)、科摩罗(第 37/154 号决议)、吉布提(第 37/153 号决议)、冈比亚(第 37/159 号决议)、几内亚比绍(第 37/156 号决议)、莱索托(第 37/160 号决议)、利比里亚(第 37/149 号决

议)、莫桑比克(第 37/161 号决议)、塞拉利昂(第 37/158 号决议)、多哥(第 37/164 号决议)和乌干达(第 37/162 号决议)。

6. 依照大会第 37/147 号决议, 委员会也获知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当前状况。

7. 依照大会第 37/174、37/175、37/176 和 37/177 号决议,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口头报告。

8. 依照理事会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委员会也听取了关于向加纳提供特别援助的口头报告。

向加纳提供援助

9. 在第 9 次会议上, 突尼斯代表以布隆迪、刚果、肯尼亚、马里、圣卢西亚、塞拉利昂、苏丹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加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3/C.3/L.4)。其后, 孟加拉国和印度也加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 突尼斯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6(d) 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措词改为“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 在第 11 次会议上, 突尼斯代表又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口头提出下列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1 段原文是:

“1. 称赞加纳政府和人民为实现经济复兴和为安置回返者而作出的努力”, 将上文改为:

“1. 注意到加纳政府和人民为安置回返者所做的努力”;

(b) 在执行部分第 6 (c) 段开头加添“按照多机构特派团的建议”，等字。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E/1983/116, 第 27 段, 决议草案一)。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4 段。

13. 希腊代表发了言。加纳观察员也发了言。

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

14. 在第 12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¹² 巴西、智利、¹²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¹²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¹² 印度、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圣卢西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E/1983/C.3/L.6)。其后，加拿大、刚果、日本和墨西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c) 段作了口头订正，将其改为：

“(c) 通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6. 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E/1983/116, 第 27 段, 决议草案二)。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6 段。

17. 秘鲁代表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玻利维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

18. 在第 12 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孟加拉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¹² 肯尼亚、索马里、¹² 苏丹和乌干达¹² 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的决议草案 (E/1983/C.3/L.7)。

19. 在第 14 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 6 段中的“……有关国家”之后加入“特别是在埃塞俄比亚”几字；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3 段；该段全文如下：

“3. 建议大会应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制下设立体制机构，负责经常审查该分区域的旱灾情况”；

(c) 执行部分第 4 段第一部分原文如下：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将这一段改为：

“4.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密切协调”；

(d) 将执行部分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E/1983/116, 第 27 段, 决议草案三)。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38 和 39 段。

21. 肯尼亚代表发了言。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

22. 在第 12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澳大利亚、¹² 奥地利、加纳、¹² 黎巴嫩、马里、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¹² 苏丹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决议草案 (E/1983/C.3/L.8)。后来，贝宁和刚果也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第 14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提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改为：

“8. 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允许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在其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对任何一年内总额不超过 60 万美元的紧急救灾援助的请求给予响应；”

该提议遭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拒绝。

24.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丹、奥地利、哥伦比亚、黎巴嫩和秘鲁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加纳和索马里的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可能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联合国秘书处财务厅预算司的代表回答了上述发言中提出的问题。

25. 在第 15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8 段,将“应授权秘书长”改为“大会应授权秘书长”。

26. 在第 16 次会议上,应两国代表团在第 15 次会议上的要求,向委员会各成员散发了有关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的订正案文是否涉及财务问题的秘书长说明(E/1983/C.3/L.15)。

27. 在同次会议上,预算司的代表回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问题时说,决议草案订正后的执行部分第 8 段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务问题。

28. 委员会后来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E/1983/116,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40 段。

29. 苏丹代表说,委员会各成员的一致支持表明了对世界各部分灾害情况进行紧急援助的承认。由于许多灾害不能预测,他希望秘书长能接受如下建议,即允许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使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全部节余响应援助的请求,应付紧急情况。

3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发了言。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31. 在第 16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除别的以外,注意有关此问题的口头报告和发言。委员会将此建议提交给理事会(E/1983/116,第 28 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42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 在 7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一至四及决定草案(E/1983/116,第 27 和 28 段)。

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40)。

34.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向加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44 号决议。

35.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加纳观察员发了言(见 E/1983/SR.40)。

36.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45 号决议。

37. 决议草案通过后,秘鲁代表还以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名义发了言(见 E/1983/SR.40)。

38. 关于题为“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的决议草案三,理事会同意理事会秘书提出的如下建议: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应改为“并将此问题的情况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通报”;

(b) 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出报告”应改为“通报”。

39. 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46 号决议。

40.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的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47 号决议。

4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并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E/1983/SR.40)。

42.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72 号决定。

B.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43.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9 项下,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

44. 为审议此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⁶⁴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38/236 - E/1983/75)；

(c) 秘书长关于宣布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国际年所涉问题的报告(A/38/277 - E/1983/96)；

(d)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2/83 年的年度报告(E/1983/39)；

(e)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统的协调的报告(E/1983/48)；

(f)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E/1983/71)；

(g) 秘书长关于海事领域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发展的说明(E/1983/97)；

(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1983/98)；

(i) 一个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药品制造业协会联合会的声明(E/1983/NGO/3)；

(j) 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的声明(E/1983/NGO/5)。

45. 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 1983 年 7 月 13、14 至 20、22、25 和 27 日的第 8 次、10 次至 14 次、16 次、17 次和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6. 在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海洋经济和技术组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

47. 在第 10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48. 在第 12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并以墨西哥的名义提出题为“海事”的决议草案(E/1983/C.3/L.5)。

49. 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高须幸雄先生(日本)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E/1983/C.3/L.5/Rev.1)，其中对下列各点作了如下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1 段：

“1.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使其活动方案充分满足会员国在海事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尤其是鉴于《海洋法公约》及有关决议的通过；”

改为：

“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适当考虑到在全系统范围的基础上有效地协调活动、继续使其各自的活动方案充分满足会员国在海事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尤其是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有关决议的通过；”

(b) 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1 句：

“3. 请秘书长执行并于资源许可时扩大关于下列的活动方案；”

改为：

“3.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预算资源范围内，同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续会上就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章节所提出的建议，执行下列方案活动，其中包括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和数据；”

(c) 删去执行部分第 4 段；

“4. 请秘书长加强其收集、分析和根据需要提供关于上述领域资源的资料和数据，以便既能够支援方案活动又能够直接满足各国政府对这些资料和数据的需求；”

(d) 执行部分第 5 和 6 段相应重新编号。

50. 在同次会议上，由于委员会无法就订正的

决议草案取得一致意见，副主席撤回了他的修改案文。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担任该修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再度提出该决议草案。

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31 票对零票，5 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3/120, 第 17 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67 段。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52. 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高须幸雄先生(日本)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83/C.3/L.14)。

5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第二节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出口头修正，在“报告”二字前加入“综合”二字。

54. 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3/120, 第 17 段, 决议草案二)。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 69 段。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 的联席会议

55. 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项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决定草案(E/1983/C.3/L.13)，该决定草案是理事会副主席彼得·迪策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

56. 委员会通过了上述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E/1983/120, 第 18 段, 决定草案一)。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 70 段。

保护消费者

57. 在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康斯坦廷·科列夫先生(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了一项题为“保护消费者”的决定草案(E/1983/C.3/L.17)。

58. 日本、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59. 委员会通过了上述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3/120, 第 18 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71 段。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联席会议

60. 在第 16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的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联席会议”决议草案(E/1983/C.3/L.11)。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孟加拉国的代表根据主席的建议，接受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下列口头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1984 年”改正为“1985 年”；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即：

“3. 建议跨机构性方案分析的结果，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改为：

“3.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要求编写的跨机构性方案分析的初步报告，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62. 在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高须幸雄先生(日本)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一份修订的决议草案案文(E/1983/C.3/L.11/Rev.1)，其中作了下列修订：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后，增列了新的一段，即：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 139(VI)号决议”；

(b) 执行部分第 1 段，即：

“1.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加强其在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

努力，并在联席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以后就这些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

代之以：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联席会议上同意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进行审查，以便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中的活动，使其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在第十九届联席会议后将审查结果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出报告”；

(c) 执行部分第2段，即：

“2. 请秘书长确保在定于1984年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审查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跨机构性分析，必须适当考虑联合国系统能够为实施《加拉加斯行动纲领》⁶⁵提供的支助”，

改为：

“2. 请秘书长确保在进行将于1985年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跨机构性方案分析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的任务为实施《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提供支助”；

(d)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

“3.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要求编写的跨机构性方案分析的初次报告，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会议注意到主席在第16次会议上提议的口头修正案(见上面第61段(b)小段)；

(e) 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即：

“5.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组织特别注意评估它们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中的能力和潜力，并提出在各自的组织中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方法和途径；

“6. 请秘书长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合并为：

“5.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组织根据各自的职责，特别注意到它们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能力和潜力，酌情提出在各自的组织中加强这一领域活动的方法和途径，并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方案，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f) 执行部分第7段，即：

“7. 还请秘书长加强其现有的活动并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展有关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新活动；特别应使《世界经济概览》今后能经常性地登载有关经济合作活动的评论文章，”

重新编号并改为：

“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规划有关部门、包括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同时要避免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开展的活动重叠；《世界经济概览》今后应经常刊载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所作的深入分析”。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E/1983/120/Add.1, 第8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2段。

64. 孟加拉国的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同联合国系统内
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有关的报告

65. 在第19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它所审议的同该问题有关的报告，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120/Add.1, 第9段)。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74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6.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40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和决定草案(E/1983/120, 第 17 和 18 段, 和 E/1983/120/Add.1, 第 8 和 9 段)。

67. 理事会以 34 票对零票, 7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海事”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48 号决议。

68. 巴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40)。

69.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报告”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决议第 1983/49 号。

70.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73 号决定。

71.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保护消费者”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74 号决定。

72.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联席会议”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50 号决议。

73. 决议草案通过后,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 孟加拉国(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见 E/1983/SR.40)。

74.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同联合国系统内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有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75 号决定。

C.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75.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0 下的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76. 理事会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在 1983 年 7 月 12、13、19、20 和 22 日第 6 至 8, 第 13、14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7. 在委员会第 6 和第 8 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处财务厅财务主任发了言。

编制并提交 1984 - 1985 两年期 方案概算的有关情况

78. 委员会主席于第 13 次会议上, 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 题为“编制并提交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情况”(E/1983/C.3/L.9)。

79.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中执行部分第 3 段提出了口头修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3 (b) 段末尾增添“并为此目的”几个字;

(b) 增加(c)分段, 案文如下:

“(c)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性图表, 说明编制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每一节的时限和个别阶段以及每一编制阶段所费的时间。”

80. 委员会在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一份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案文(E/1983/C.3/L.9/Rev.1), 该案文已将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考虑在内。

81. 主席于 7 月 22 日第 16 次会议上对执行部分第 3 (c) 段作出口头修正, 经修正的(c)分段如下:

“(c) 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在编制方案预算时需要遵循的方法、程序和时间表的分析性报告, 以便找出缺陷和不足之处。”

82. 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8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 (E/1983/117, 第 10 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86 段。

84. 日本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5. 理事会在 7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内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3/117, 第10段)。

86.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编制并提交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情况”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51号决议。

D.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 选定主要问题的跨部门审查

87. 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21下审议了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选定主要问题的跨部门审查的问题。

88. 为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选定主要问题的审查:粮食与农业”的秘书长的报告(E/1983/99);

(b) 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选定主要问题的审查:人口”的秘书长的报告(E/1983/101)。

89. 理事会在7月6日第16次会议上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在1983年7月12、14、15、20、22、25、27和28日第6、第9至11、第14、16、17、19和2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0.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在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对人口问题的跨部门审查

91. 孟加拉代表在第14次会议上,以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名义提出一份题为“对人口问题的跨部门审查”的决议草案(E/1983/C.3/L.10)。

92. 孟加拉代表在第16次会议上,以各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案文(E/1983/C.3/L.10/Rev.1),案文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末尾增列如下新段:

“重申该会议的重要性”;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在它们各自工作计划中”之后,加入“本着协调的精神”等字;

(c) 将执行部分第3段:

“3. 满意地注意到在人口领域,联合国的各组织机构和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之间已进行了有效的分工;

改为:

“3. 满意地注意到在人口领域的联合国组织单位和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正致力于实现有效的分工,并敦促它们在彼此之间确保合作与协调”。

93.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一步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将“决定每六年”等字之后的“在跨部门基础上”等字删除;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的“确保”与“合作”之间加入“加强”两字。

9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8,第15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3段。

对粮食和农业问题的跨部门审查

95. 在第17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刚果、印度、黎巴嫩、马里、巴基斯坦、塞内加尔、¹²苏丹、突尼斯和南斯拉夫¹²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对粮食和农业问题的跨部门审查”的决议草案(E/1983/C.3/L.16)。其后,卡塔尔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7月28日关于恢复其活力的第1982/5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每隔六年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草案内选定的主要问题进行一次审查,

“还回顾其1983年2月4日第1983/101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第2(c)段,决定把粮食和

农业问题以及人口问题作为 1983 年审查工作的两个领域，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载有对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期计划内粮食和农业部门的跨部门审查；⁶⁶

“2. 重申粮食和农业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中所占的重要性，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出现大规模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敦促国际社会把粮食和农业作为最优先事项；

“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各种活动体现了一种全面的解决办法，注意到在贸易、出口、金融和粮食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结构性问题，同时也注意到在生产、保存、加工和消费的全部过程中应作的努力；

“4.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继续加紧努力，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标；

“5. 对于向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提供的外部援助、特别是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援助还远远不够表示关切；

“6. 特别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建立世界粮食保障，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世界粮食保障委员会在 1983 年 4 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 1983 年 6 月、世界粮食理事会在 1983 年 6 月所作的决定，为实现世界粮食保障的目标迅速采取适当行动，对世界粮食保障采取一种扩大的一体的概念，确保各国人民无论何时都具有物质和经济条件获得其所需的基本粮食；

“7.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外的国际组织需要更积极地进一步把方案重点放在研究上，要求对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给予适当支持，从而为长期解决作出重大贡献；

“8.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贸易问题、市场稳定和价格结构的政府间谈判未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9. 敦促各有关国际实体继续进行合作与协调，为解决世界粮食问题作出努力。”

96. 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高须幸雄先生(日本)根据对决议草案 E/1983/C.3/L.16 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了题为“对粮食和农业部门的跨部门审查”的决议草案修订案文(仅英文本)。

97. 委员会修订了案文的执行部分第 5 段。

98.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订正案文。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案文，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8, 第 15 段, 决议草案二),但有一项了解,即该案文只有在以全部工作语文分发给全体会议后,才能最后予以通过。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05 段。

99. 孟加拉国代表(以决议草案 E/1983/C.3/L.16 提案国的名义)、阿根廷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选定 主要问题的跨部门审查

100. 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选定主要部门的跨组织审查”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仅英文本)。

101. 委员会修订并通过了工作文件中所载案文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28, 第 15 段, 决议草案三),但有一项了解,即该案文只有在以全部工作语文分发给全体会议后,才能最后予以通过。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07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2. 理事会在 7 月 2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一至三(E/1983/128, 第 15 段)。

103.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对人口问题的跨部门审查”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76 号决议。

104.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42)。

105.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对粮食和农业问题的跨部门审查”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77 号决议。

106.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孟加拉国代表(以联

合会员国内 77 国集团成员的名义)、阿根廷和加拿大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42)。

107. 在主席发言之后,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选定主要部门的跨组织审查”⁶⁷的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78 号决议。

108.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42)。

E.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9.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22 下审议了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

110. 为审议本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38/111和Add.1);

(b) 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38/207-E/1983/65);

(c)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E/1983/72 和 Add.1);

(d)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进行的协商的报告(E/1983/102);

(e)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进行的协商的报告(E/1983/106)。

111. 理事会在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在 1983 年 7 月 7、8、13、15 和 18 日第 1 至 3、第 7、11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2. 在第 1 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尼泊尔副常驻代表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的名义作了介绍性发言。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13. 在第 7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¹²印度、肯尼亚、黎巴嫩、尼日利亚、¹²巴基斯坦、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¹²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²、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²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决议草案(E/1983/C.3/L.2)。随后,圣卢西亚、塞内加尔¹²和南斯拉夫¹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4. 在第 11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作了口头修正,将该段第 2 行中的“各区域政府间机构”改为“非洲统一组织”。

115. 墨西哥代表作了如下的口头修正,并为提案国接受:

(a) 将序言部分第八段改为:

“**严重关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无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勾结;”

(b) 将执行部分第 9 段改为: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无视大会一再作出的各项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进行勾结,**深表痛惜**,紧急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

116. 墨西哥代表还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11 段第

3 行中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改为“纳米比亚”，但这一建议被提案国拒绝。

117. 委员会以 26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通过经修正的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27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通过经修正的执行部分第 9 段。委员会然后以唱名表决方式，29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14, 第 15 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26 至 128 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 葡萄牙代表发了言。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19. 在第 11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3/C.3/L.3)，并对执行部分第 7 段作了口头订正(中文无须更动)。

120. 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孟加拉国代表也发了言。

121. 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35 票对 1 票，通过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并把它送交理事会(E/1983/114, 第 15 段, 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31 段。

122. 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境内的 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123. 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38/207-E/1983/65)。委员会把该建议送交理事会(E/1983/114, 第 16 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34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4.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一和二和决定草案(E/1983/114, 第 15 和 16 段)。

125. 在通过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决议草案一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贝宁和新西兰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39)。

126. 理事会以 31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

127. 理事会还以 29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

128. 理事会然后以唱名表决方式，35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⁶⁸通过决议草案全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42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9. 葡萄牙、希腊(以联合国会员国内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奥地利、挪威(也代表丹麦)、阿根廷和布隆迪等国代表发了言(见E/1983/SR.39)。

130. 在通过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二之前,以色列的观察员发了言(见E/1983/SR.39)。

131. 理事会然后以唱名表决方式,48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43号决议,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利比里亚。

132. 希腊(以联合国会员国内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挪威(也代表丹麦)等国代表发了言(见E/1983/SR.39)。

1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都发了言(见E/1983/SR.39)。

134. 理事会通过题为“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70号决定。

F. 会议日历

135. 理事会于1983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在议程

项目23下审议了会议日历问题(1984年和1985年的会议日历,见本报告附件三)。

136. 为审议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3年7月5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3/110);

(b) 秘书处关于麻醉品委员会会议会期和定期性的说明(E/1983/L.16);

(c) 秘书处关于1984年和1985年会议暂定日历的说明(E/1983/L.20和Add.1);

(d) 秘书处关于理事会附属机构简要记录的说明(E/1983/L.31);

(e) 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3/L.33);

(f)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在其既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3/L.37)。

137. 理事会在7月6日第16次会议上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1983年7月26日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停止提供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日历

138.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1984-1985年会议日历”的决定草案(E/1983/C.3/L.12)。这份草案是由理事会副主席彼得·迪策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

139. 经巴基斯坦代表提议,理事会副主席对决定草案第六节(a)段作了口头订正,将“安排一届……会议”前的“只”字删去。

140.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并将它提交理事会(E/1983/119,第17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4和155段。

1984年和1985年会议日历

141. 委员会还审议了1984年和1985年会议暂定日历(E/1983/L.20和Add.1)。

142. 理事会秘书对项目24、33、41、48、69、70、73、74、83、106、132、192、200、205和211作了口头订正如下：⁶⁹

项目

- 24: 第一栏, 2月27日至3月9日改为未定
- 33: 第一栏, 3月12日至21日或19日至28日改为3月21日至30日
- 41: 第二栏, 亚的斯亚贝巴改为科纳克里
- 48: 第一栏, 4月9日至27日改为4月11日至27日
- 69: 第一栏, 5月/6月(3星期)改为6月4日至29日
- 70: 第一栏, 5月/6月(3星期)改为6月4日至28日
- 73: 第一栏, 6月改为5月/6月
- 74: 第一栏, 6月(3星期)改为4月2日至19日
- 83: 第一栏, 7月2日至3日改为未定
- 106: 第一栏, 9月至10月(1星期)改为9月至10月(7天)
- 132: 删去本条
- 192: 第一栏, 6月3日至14日改为5月27日至6月7日
- 200: 第一栏, 7月1日至2日改为未定
- 205: 第一栏, 8月(2星期)改为8月5日至16日
- 211: 第一栏, 8月底至9月初(2星期)改为8月26日至9月6日
143. 委员会随后核准了上述经口头订正的项目

及所有其余各项目, 但经口头订正的项目41以及42和51除外。

144. 委员会听取了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西、巴基斯坦、加拿大、贝宁、奥地利等国代表关于经口头订正的项目41以及42和51和它们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见E/1983/L.37)的发言以及理事会秘书为答复各代表团所提问题而作的发言, 之后, 巴基斯坦代表动议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1条结束辩论。

1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反对结束辩论的动议。

146. 结束辩论的动议以27票对13票通过。

147. 委员会随后以25票对11票, 2票弃权核准经口头订正的项目41。

148. 委员会以27票对10票, 2票弃权核准项目42。

149. 委员会以21票对13票, 2票弃权核准项目51。

150. 委员会于是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1984和1985年会议暂定日历全文, 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3/119, 第17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7至第162段。

151. 奥地利、希腊(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新西兰、日本和巴西等国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2. 理事会于7月29日其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E/1983/119, 第17段)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一和二。

153. 理事会秘书发了言(见E/1983/SR.42)。

154. 在通过题为“停止提供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日历”的决定草案一之前, 孟加拉国的代表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提议修正该项决定草案第一节(b)段, 在该段末尾加上“并从1984

年开始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对每一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参加者名单”(见E/1983/SR.42)。

155.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83/184号决定。

156. 在通过题为“1984和1985年会议日历”的决定草案二之前，希腊(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西、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葡萄牙、印度和苏丹等国代表发了言(见E/1983/SR.42)。

157. 理事会接着对经订正的项目41进行唱名表决，以39票对10票，2票弃权，予以核准。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丹麦、挪威。

158. 理事会进行唱名表决，以39票对10票，2票弃权核准了项目42。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肯

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丹麦、挪威。

159. 阿根廷和圣卢西亚两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发了言(见E/1983/SR.42)。

160. 理事会随后进行唱名表决，以34票对15票，2票弃权，核准了项目51。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丹麦、挪威。

161. 孟加拉国、巴西和挪威(并以丹麦的名义)三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发了言(见E/1983/SR.42)。

162.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决定草案二全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85号决定。

第七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1. 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议程项目4《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问题。

2. 为审议该议程项目，理事会收到公约各缔约国关于公约第6至9条，第10至12条和第13至15条所定权利提出的报告：

(a) 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的规定关于第6至9条所定权利提出的报告如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1978/8/Add.25和31)；

(b) 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的规定关于第10至12条所定权利提出的报告如下：南斯拉夫(E/1980/6/Add.30)；

(c) 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的规定关于第13至15条所定权利提出报告(E/1983/Add.5, 6, 15和Corr.1, 17-25)如下：圭亚那(Add.5)；⁷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dd.6和2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dd.15和Corr.1)；塞内加尔(Add.17)；捷克斯洛伐克(Add.18)；塞浦路斯(Add.19)；丹麦(Add.20)；波兰(Add.21)；西班牙(Add.22)；保加利亚(Add.23)；巴巴多斯(Add.24)；

(d) 秘书长关于批准和加入公约的情况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制定的方案提交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的报告的情况的说明(E/1983/36)；

(e)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秘书长转交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提出的第六份报告所做的说明(E/1983/40)。

3. 理事会1983年组织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下称专家组)，专家组是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和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和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1981年2月6日第1981/102号决定所设立的。

4. 1983年专家组的成员如下：保加利亚、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西班牙、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⁷¹

5. 专家组于1983年4月18日至5月5日举行了24次会议。专家组讨论事项的说明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WG.1/SR.1-24)。在会议期间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专家组采取的行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4 年临时议程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4 年主席团

6. 专家工作组5月5日第24次会议通过了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会议期间执行工作的报告(E/1983/41)，并提出两个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通过(参看E/1983/41, 第27段)，这两个决定草案分别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4年会议临时议程”(决定草案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3年会议主席团”(决定草案二)。关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8和第9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理事会在1983年5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14次和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SR.14和15)。

8. 理事会5月27日第15次会议通过专家组报告(E/1983/41, 第27段)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4年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一。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33号决定。

9.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并通过专家组报告(E/1983/41, 第27段)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3年会议主席团”的决定草案二。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34号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10. 在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以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¹²日本、约旦、¹²肯尼亚和荷兰的名义, 提出了题为“《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E/1983/L.28/Rev.1)。

11. 在第15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了订正决议草案, 从执行部分第4段中删去如下一句: “以免这些报告仅限于转录立法或行政法案, 或仅限于以记叙形式转载详细的统计数据。”

12. 理事会收到订正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E/1983/L.30)。

13. 加拿大、丹麦、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3/SR.15)。

14. 在第15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又口头修订了修订决议草案, 删掉执行部分第9段, 其内容如下:

“9.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审议题为‘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的项目之前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41号决议。

第八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认可各职司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成员以及提名*

1983年组织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

1. 理事会于1983年组织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4下审议了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成员以及认可各职司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成员这一问题。

2. 为审议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如下文件：

(a) 1983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E/1983/2)；

(b)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以及认可各职司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成员的说明(E/1983/5和Corr.1及Add.1和2)。

3. 理事会于1983年2月4日第2次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SR.2)。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选举和任命

4. 理事会第2次会议填补了人类住区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成员空缺。委员会认可了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的提名。理事会决定推迟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为填补空缺而进行的选举。选举和认可的结果见理事会第1983/106号决定。

1983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情况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5下审议了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和任命问题。

6. 为审议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83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E/1983/30)；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E/1983/33)；

(c)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3/L.1)；

(d)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21名成员的说明(E/1983/L.2)；

(e) 秘书长关于选举跨国公司委员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83/L.3/Rev.1)；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0名成员的说明(E/1983/L.4)；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83/L.5)；

(h)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五名成员的说明(E/1983/L.6)；

*1983年和1984年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见本报告附件二。

(i)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五名成员的说明(E/1983/L.7);

(j) 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提名的说明(E/1983/L.8);

(k) 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 12 名成员提名的说明(E/1983/L.9);

(l) 秘书处关于选举麻醉品委员会 25 名成员的说明(E/1983/L.27)。

7. 理事会于 1983 年 5 月 17 日至 25 日在其第 6、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3/SR.6, 12 和 13)。

选举、任命和提名理事会附属机构
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选 举

8. 理事会于 5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期间举行选举, 填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空缺, 并于 5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期间举行选举以填补其六个职司委员会的空缺: 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麻醉品委员会。理事会又在其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期间举行选举, 填补下列机构的空缺: 人类住区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理事会推迟于未来的一届会议期间再举行选举, 填补社会发展委员会、麻醉品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自然资源委员会以及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空缺。选举结果见理事会第 1983/161 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提名

9. 理事会第 12 次会议按照其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 提名下列国家为委员会成员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选举, 任期三年, 自 1984 年 1 月 1 日开始;

(a) 非洲国家(三名空缺): 埃及、利比里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b) 亚洲国家(三名空缺):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日本;

(c) 拉丁美洲国家(一名空缺): 巴西。

见理事会第 1983/161 号决定。

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10. 理事会还在第 12 次会议上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8(XXIX)号决议第 8 段, 提名下列国家, 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进行选举, 任期三年, 自 1984 年 1 月 1 日开始:

(a) 非洲国家(三名空缺):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摩洛哥;

(b) 亚洲国家(三名空缺):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c) 拉丁美洲国家(两名空缺): 阿根廷和智利;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空缺): 芬兰、法国和意大利。

理事会推迟于未来一届会议再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提名一名成员。见理事会第 1983/161 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11. 理事会第 13 次会议任命下列三人为董事会成员, 任期到 1986 年 6 月 30 日止: 埃伦·阿尔诺普洛斯·斯塔米里斯(希腊)、苏阿德·I. 艾萨(苏丹)和玛丽亚·拉瓦利·乌尔维纳(墨西哥)。见理事会第 1983/161 号决定。(并且见下面第九章, J 节。)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的审议情形

12. 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24 下审议了选举和提名问题。

13. 7 月 28 日, 理事会第 40 次会议就 1983 年

第一届常会延期处理的选举和提名事项采取行动。会议经过情形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3/SR.40)。

选举和提名

14. 理事会第40次会议举行选举，填补下列机构的空缺：社会发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

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理事会提名匈牙利由大会选举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选举成员以填补下列机构的空缺的工作延到以后的会议进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以及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选举和提名的结果，见理事会第1983/179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及其他事项

1. 理事会于2月1日至4日召开1983年的组织会议并于5月3日至27日举行1983年第一届常会，两次会议都在总部进行。理事会将于1983年7月6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第二届常会。

A. 理事会主席团

2. 在2月1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通过塞尔吉奥·科雷亚·达科斯塔先生(巴西)为1983年理事会主席；并以鼓掌方式通过彼德·迪策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瓦德·穆罕默德·埃勒哈桑先生(苏丹)、阿道夫·屈恩先生(奥地利)和凯斯鲁安·拉巴基先生(黎巴嫩)为副主席(见E/1983/SR.1)。7月11日，理事会第21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易卜拉欣·哈尔马先生(黎巴嫩)取代已退休的拉巴基先生(黎巴嫩)，在1983年余留时期担任副主席(见E/1983/SR.21)。

3. 2月4日，理事会第2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同意阿道夫·屈恩先生(奥地利)担任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凯斯鲁安·拉巴基先生(黎巴嫩)担任第二(社会)委员会主席，阿瓦德·穆罕默德·埃勒哈桑先生(苏丹)担任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彼德·迪策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从事理事会所需要的其他工作，并将协调非正式协商(见E/1983/SR.2)。

4. 5月12日，理事会第5次会议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理事会副主席之一彼德·迪策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在期间，由维利·施勒格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担任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工作组的任务是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

号决议的规定，就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文件汇编和工作安排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5. 5月3日，第一(经济)委员会第1次会议选哈比卜·卡巴希先生(突尼斯)和恩里克·德拉托雷先生(阿根廷)为该委员会副主席。7月7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选阿尔维托·杜蒙特先生(阿根廷)为副主席，代替德拉托雷先生，后者已通知委员会他不能继续执行职务。第二(社会)委员会于5月3日第1次会议选卡林·米特雷夫先生(保加利亚)和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该委员会副主席。7月7日和12日，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1次和第5次会议选康斯坦丁·科列夫先生(保加利亚)和高须幸雄先生(日本)为委员会副主席。

6. 黑河内久美夫人(日本)当选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议工作组主席，奈吉卜·布齐里先生(突尼斯)、乌尔里布·科德斯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尤因·约翰逊先生(厄瓜多尔)当选为副主席，马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查格诺夫人(西班牙)当选为报告员(见E/1983/WG.1/SR.1)。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83年组织会议的议程

7. 理事会第1次会议于2月1日审议并通过1983年组织会议的议程(E/1983/2)、(所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和

1984年基本工作方案

8. 理事会于2月1日和4日第1和2次会议审

议了理事会 1983 和 1984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1983/1 和 Add.1)(见 E/1983/SR.1 和 2)。

9. 理事会于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收到了主席根据理事会 1983 至 1984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组织会议非正式协商代表理事会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E/1983/L.12)。

10.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可了 1983 年基本工作方案, 并就第一和二届常会上供理事会各届委员会审议的临时议程项目的分配作了决定。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01 号决定, 第一节。

11. 理事会还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代表理事会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E/1983/L.12)决定:

(a) 1983 年应优先审议下列问题: 世界经济情况(列在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 3 下)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列在项目 18 下);

(b) 在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全体会议上, 对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 讨论的重点为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政策性审查, 有一项了解是该项目下的提案草案将提交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关于在该项目下经由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其他报告, 理事会应不经辩论就提交大会, 其中所载建议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者除外;

(c) 按照其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f)段的决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应在跨部门的基础上审查联合国各组织拟议的中期计划中的以下各问题: 粮食和农业; 人口;

(d) 根据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h)段的决定, 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174 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建议, 在其 1983 年第二届常会上, 在区域合作的项目(项目 7)下详细审议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方案;

(e) 提请其各附属机构注意 198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的第 37/202 号决议, 并请它们将它们的应用《国际发展战略》作为制订和执行各自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政策纲领方面所已取得的成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f) 在其 1983 年第二届常会上, 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项目(项目 2)下, 审议理事会应以何种方式对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提供协助;

(g) 不经辩论, 将下列各份报告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除非报告中所载建议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 以便理事会能够将注意力集中在第 2(a)至 2(d)段中所述事项;

1983 年第一届常会

项目 7. 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关于进行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4 日第 1981/107 号决定; 大会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05 号决定)

项目 11. 社会发展问题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3 号决议)

1983 年第二届常会

项目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V)号决议)⁷²

项目 1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7/25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50 号决议)

项目 13. 工业发展合作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66 年 11 月 17 日第 2152(XXI)号决议)

项目 17.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5 号决议)

项目 19.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秘书长关于交换被禁的有害化学品和 unsafe 药品的资料的报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6 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的报告(大会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0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163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大会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1 号决议);

(h) 不审议项目 12(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14(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和 15(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下的提案草案,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提案(如有关政府间机构报告中的具体提案)除外; 在这些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应转送大会;

(i)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安排它们的会议日期, 以便从 1984 年起, 它们的报告可通过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常会转交大会, 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考虑采取同样措施, 以便从 1984 年起, 它们的报告可通过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转交大会;

(j) 请秘书长, 作为例外情况, 将下列报告直接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六和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二) 人权委员会 1983 年的年度报告;
- (三)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k) 依照关于理事会协助大会进行筹备工作的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 在其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审查关于恢复理事会的活力的项目(项目 4)时, 审议和拟订它对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文件和工作安排的建
议;⁷⁸

(l) 在审议其 1983 年各届常会的议程项目时, 按照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i) 段的规定, 一并审查其经常文件和按照现行法律根据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便确定是否有任何文件过分冗长, 丧失其效用, 或可以间隔更长一些时候印发; 并再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向理事会这几届会议提出建议;

(m) 指示其所有附属机构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并视需要采取行动。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01 号决定第一节第 2 段。

12.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注意到将列入理事会 1984 年工作方案的各问题。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01 号决定第二节。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

13. 2 月 4 日, 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E/1983/L.14)。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07 号决定。

14. 理事会 5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了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E/1983/30)。理事会在听取主席的发言后, 核可了经主席口头订正(见 E/1983/SR.3)的主席因关于该届会工作安排的说明(E/1983/L.19)。所通过的 198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拟议的该届会议工作安排已作为 E/1983/53 号文件散发(所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理事会还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届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1983/L.17)。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

15. 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于 5 月 27 日审议了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草案(E/1983/L.29)。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建议, 根据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作出的决定, 将题为“选举和提名”的补充项目加入临时议程草案。

17. 在突尼斯、吉布提、法国、巴西、孟加拉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奥地利和荷兰的代表以及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发言后, 理事会核可了第 E/1983/L.29 号文件所载 1983 年第二届常会经口头订正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的工作安排。该决定案文见理事会 1983/162 号决定。

18. 在其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有关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3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E/1983/100);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E/1983/109);

(c) 1983 年 7 月 25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E/1983/118);

(d) 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E/1983/L.22)。

19. 理事会于 7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 1983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并在项目 17 下增列一个题为“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有关向加纳提供特别援助的问题 (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理事会还通过了载于 E/1983/100 号文件附件一的工作方案, 但其条件是每一委员会应酌情编制其自己的工作方案。第一(经济)委员会和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它们各自的工作方案, 分别载于 E/1983/C.1/L.8 号和 E/1983/C.3/L.1 号文件之内。

20. 在第 16 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就届会文件编制情况发了言(见 E/1983/SR.16)。

C. 非政府组织申请举行听证会

21. 5 月 9 日, 理事会第 4 次会议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 核可了各非政府组织要求就委员会报告 (E/1983/54) 所列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各项目举行听证会的申请。

22. 理事会于 7 月 8 日第 19 次会议上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 核可了各非政府组织要求就委员会报告 (E/1983/109) 所列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各项目举行听证会的申请。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提供会议服务

23. 理事会在第 2 次会议上收到人权委员会主

席写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1983/8), 信中请求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外加举行 15 次有会议服务的会议, 因为委员会议事日程繁多且需要满足其各会期工作组的要求。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请求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 E/1983/L.15 号文件散发。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和人权事务中心代表发言以后, 阿根廷、巴基斯坦、波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2)。接着, 理事会以 41 票对 7 票、3 票弃权, 决定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外加举行 15 次有会议服务的会议, 但不作简要记录。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02 号决定。

25.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后, 塞拉利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E/1983/SR.2)。

E. 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 的成员

26. 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在听取理事会主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本国和西欧及其它国家的名义发言后(见 E/1983/SR.2), 根据主席的建议, 决定在不妨碍各区域集团关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分配席位的立场上, 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仍应按照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130 号决定的原来决定, 保持为 23 人, 并且主席应根据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1981/202 号决定, 按照有关区域集团的提名, 继续任命其余的四个席位, 以期完成筹备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⁷⁴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3/103 号决定。

F. 筹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 的公听会特设委员会

27. 鉴于其 1982 年 10 月 27 日第 1982/70 号决议, 理事会在第 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建议, 议定筹备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公听会特设委员会的

成员应该由每一个区域集团中任命一名成员来组成，并授权主席根据每个区域集团关于其代表的建议，任命特设委员会的成员。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04号决定。

G. 关于进行谈判达成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一项协定的安排

28. 理事会在其第2次会议上，经理事会主席提议，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安排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进行谈判以达成一项协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该组织建立一个专门机构——授权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从理事会各成员国中任命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成员，并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该委员会提出的方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05号决定。

H. 协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29. 联合国协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在理事会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作了口头报告，接着黎巴嫩代表发了言(见E/1983/SR.7)。

30. 在同次会议上，经理事会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赞赏地注意到这个口头报告和黎巴嫩代表的发言，并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会员国、机关、组织和机构调动所有可能的力量来协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12号决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的有关行动见上文第六章A节。)

I. 关于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和工作安排的建议

31. 理事会在其第15次会议上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规定就拟订关于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和工作安排的建议而提出的口头报告

(参看E/1983/SR.15)。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59号决定(在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理事会采取的有关行动见上文第三章D节)。

J. 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

32. 理事会在5月25日第13次会议上被要求任命三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以递补因三名成员于1983年6月30日期满而造成的空缺。在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当中作出选择和任命之前(见E/1983/33)，理事会举办了一次意见交流会议，参加的有墨西哥、哥伦比亚、阿根廷、挪威、加拿大、丹麦、巴西、塞拉利昂、苏丹、希腊、厄瓜多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和马来西亚等国代表。

33. 经主席建议，理事会同意在不妨碍理事会将来对董事会的组成和席位分配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形下维持董事会当前的实际地理分配平衡状态。大家的理解是，主席将会同各区域集团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见E/1983/SR.13)。(见上面第八章，第11段。)

K.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

34. 理事会在其第15次会议上收到了1983年5月26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3/81)。

35.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授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一次例外，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举行一次续会，此外还授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其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的第二部分直接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60号决定。

36.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以后，加拿大和巴西代表发了言(见E/1983/SR.15)。

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概要

37. 理事会于7月29日第42次会议上根据主

席的建议，决定注意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概要的秘书长的报告(E/1983/127)。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3/188号决定。

注

- ¹E/1983/42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II.C.1)。
- 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6号》(E/1983/16)。
- ³TD/285; 将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六届会议记录》,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II.D.6), 附件六印发。
- ⁴参看大会第36/183号决议。
- ⁵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1.II.D.8和更正。
- ⁶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经济展望》(1983年, 华盛顿特区)。
- ⁷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6号》(E/1983/16), 第94段。
- ⁸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9号》(A/38/19)。
- ⁹《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8), 第一部分, A节。
- ¹⁰英联邦秘书处, 《南北对话: 使之发生效用》, 英联邦谈判过程专家组的报告(1982年8月, 伦敦)。
- ¹¹布兰特委员会, 《共同危机, 南北合作以求世界复兴》(1983年, 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马萨诸塞, 坎布里奇)。
- ¹²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 ¹³参看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83/11), 第2段。
- ¹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38/45)。
- ¹⁵参看 E/1983/SR.38 和第 1983/165 号决定。
- ¹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38/12)。
- ¹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10号》(E/1983/21)。
- ¹⁸报告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9号》(E/1983/20)。
- ¹⁹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9号》(A/38/39)。
- ²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2号》(E/1983/12和Corr.1)。
- ²¹理事会在其1983年2月4日第1983/101号决定第2(g)段中决定不经辩论除其他事项外, 将秘书长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²²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4号》(E/1983/14)。
- ²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9号》(E/1982/19), 第四章。
- ²⁴同上, 《1983年, 补编第11号》(E/1983/22), 第四章。
- ²⁵E/1983/87和Add.1和2。
- ²⁶E/1983/87/Add.1, 第五节。
- ²⁷A/S-11/14, 附件一。
- ²⁸同上, 附件二。
- ²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13号》(E/1983/44), 第五章。
- ³⁰A/38/275-E/1983/88。
- ³¹A/36/333和Corr.1, 附件。
- ³²E/1983/98, 第11和12段。
- ³³E/1983/70。
- ³⁴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7号》(E/1983/17/Rev.1)。
- ³⁵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7A号》(E/1983/18/Rev.1)。
- ³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8号》(E/1983/19)。
- ³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38/44)。
- ³⁸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8/37)。
- ³⁹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38/16)。
- ⁴⁰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8/25)。
- ⁴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8号》(A/38/8)。
- ⁴²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9号》(A/38/19)。
- ⁴³随后将作为 E/1983/92 号文件印发。
- ⁴⁴《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1974年11月5日至16日, 罗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5.II.A.3), 第一章。
- ⁴⁵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 1979年7月12日至20日, 罗马》(WCARRD/REP), 第一部分; 秘书长以一份说明(A/34/485)将其转递大会会员国。
- ⁴⁶WFC/1983/19, 第一部分。

⁴⁷WFP/CFA: 15/19。

⁴⁸参看WFC/1983/19, 第一部分, 第44段。

⁴⁹参看WFP/CFA: 15/19, 第42段。

⁵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

⁵¹随后,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 应将他的一票记录为反对第13号决定草案。

⁵²随后, 哥伦比亚代表说, 哥伦比亚代表团原打算对决定草案投赞成票(参看E/1983/SR.15)。

⁵³由于技术上的困难, 未记录表决结果。

⁵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4号》(E/1983/14)。

⁵⁵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V.2和Corr.1和2。

⁵⁶参看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決定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4号》(E/1983/14), 第一章, C节)。

⁵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4号》(E/1982/14)。

⁵⁸同上, 第一章, A节。

⁵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 第二十七章。

⁶⁰随后, 秘鲁代表说, 秘鲁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计票机没有记录; 哥伦比亚代表说, 如果表决时她在场, 哥伦比亚代表团将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代表说, 如果表决时她在场, 印度代表团将会对该决议草案弃权。

⁶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5号》(E/1983/15)。

⁶²同上, 《1982年, 补编第3号》(E/1982/13)。

⁶³按照理事会5月3日第3次会议所作的决定, 有关1984和1985年会议日历的建议将在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在其审议题为“会议日历”的项目范围内讨论(见E/1983/SR.3), 委员会没有审议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四和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审议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和周期”的决议草案(参看E/1983/L.16), 委员会也没有审议该决议草案。

⁶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38/38)。

⁶⁵A/36/333和Corr.1, 附件。

⁶⁶E/1983/99。

⁶⁷通过这个决议时有一项了解, 即今后将在“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中期计划内一些选定主要部门的跨组织审查”题下进行审查。

⁶⁸布隆迪代表说, 如果在表决时他在场, 布隆迪代表团将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⁶⁹这几项订正随后以E/1983/L.20/Add.1/Corr.1号文件印发。

⁷⁰应圭亚那政府的请求, 对报告的审议延至1984年。

⁷¹亚洲国家有一个空缺, 任期从选举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止。

⁷²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转交大会, 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应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的请求另有决定。

⁷³据了解, 理事会将在1983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1(E/1983/30)下审议和拟订其关于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文件和工作安排。

⁷⁴理事会主席在1981年12月15日的信(E/1981/120)中, 通知秘书长说, 他已任命以下19个会员国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随后, 理事会主席在1983年2月28日的信(E/1983/32)中, 通知秘书长说, 他并且任命了法国、希腊、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附件

附件一

1983年组织会议及1983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议程

1983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1983年2月1日第1次会议通过

- | | |
|--------------------------|--|
| 1. 选举主席团。 | 4. 选举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和认可职司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 |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5. 1983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和组织事项。 |
| 3. 理事会1983年和1984年基本工作方案。 | |

1983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1983年5月3日第3次会议通过

- | | |
|---------------------------|---------------------------------|
|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9. 制图学。 |
|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10. 人权问题。 |
| 3. 非政府组织。 | 11. 社会发展问题。 |
|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12.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
| 5.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筹备工作。 | 13. 麻醉药品。 |
| 6. 统计问题。 | 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7. 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则的统一办法。 | 15. 选举和提名。 |
| 8. 危险货物的运输。 | 16. 审议1983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

1983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1983年7月6日第16次会议通过

- | | |
|---------------------------------|--|
| 1. 会议开幕。 | 13. 工业发展合作。 |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14.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
| 3.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 15.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
| 4.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 16. 粮食问题。 |
| 5.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17.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1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 7. 区域性合作。 | 19.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 8. 跨国公司。 | 20.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
| 9. 自然资源。 | 2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中期计划内一些选定的主要问题的跨部门审查。 |
| 10.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 22.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 1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 23. 会议日历。 |
| 12.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 | 24. 选举和提名。 |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a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任期为12月			任期为12月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31日届满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5	圣卢西亚	斯威士兰	1984
阿根廷	阿根廷 ^b	1986	沙特阿拉伯	瑞典 ^b	1986
奥地利	奥地利	1984	塞拉利昂	泰国	1985
孟加拉国	贝宁	1984	苏丹	突尼斯	1984
贝宁	博茨瓦纳	1985	苏里南	乌干达 ^b	1986
博茨瓦纳	巴西	1984	斯威士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b	1986
巴西	保加利亚	1985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1986
保加利亚	加拿大 ^b	1986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布隆迪	中国 ^b	19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委内瑞拉	198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哥伦比亚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南斯拉夫 ^b	1986
加拿大	刚果	1985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扎伊尔 ^b	1986
中国	哥斯达黎加 ^b	1986	美利坚合众国		
哥伦比亚	吉布提	1985	委内瑞拉		
刚果	厄瓜多尔	1985			
丹麦	芬兰 ^b	1986			
吉布提	法国	1984			
厄瓜多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斐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4			
法国	希腊	198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b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日本	1984			
希腊	黎巴嫩	1985			
印度	利比里亚	1984			
日本	卢森堡	1985			
肯尼亚	马来西亚	1985			
黎巴嫩	马里	1984			
利比里亚	墨西哥	1985			
卢森堡	荷兰	1985			
马来西亚	新西兰	1985			
马里	巴基斯坦	1984			
墨西哥	巴布亚新几内亚 ^b	1986			
荷兰	波兰 ^b	1986			
新西兰	葡萄牙	1984			
尼加拉瓜	卡塔尔	1984			
挪威	罗马尼亚	1984			
巴基斯坦	卢旺达 ^b	1986			
秘鲁	圣卢西亚	1984			
波兰	沙特阿拉伯	1985			
葡萄牙	塞拉利昂	1985			
卡塔尔	索马里 ^b	1986			
罗马尼亚	斯里兰卡 ^b	1986			
	苏里南	1985			

^a 关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职权范围的进一步资料载于 E/1983/INF.4 号文件。

^b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出(参看大会第 38/307 号决定)。其余空缺(拉丁美洲国家)将由大会根据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4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填补(参看 A/38/PV.104)。

B. 理事会的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任期为12月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5
巴西	巴西 ^c	1986
智利	智利	1985
埃塞俄比亚	埃及 ^c	1986
法国	埃塞俄比亚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1985
印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4
日本	印度 ^c	1986
摩洛哥	印度尼西亚 ^c	1986
荷兰	日本 ^c	1986
尼日利亚	利比里亚 ^c	1986
巴基斯坦	荷兰	1984
菲律宾	尼日利亚	198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续)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罗马尼亚	巴基斯坦	1984
塞内加尔	罗马尼亚	19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c	198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84

^c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出(参看大会第38/318号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5
阿根廷	孟加拉国	1984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1984
巴巴多斯	保加利亚	1986
玻利维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1984
布隆迪	加拿大	198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1986
加拿大	智利	1984
智利	哥伦比亚	1985
哥伦比亚	古巴	1985
古巴	塞浦路斯	1984
塞浦路斯	萨尔瓦多	1984
丹麦	芬兰	1986
萨尔瓦多	法国	1985
芬兰	加蓬	1986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1986
希腊	希腊	1984
几内亚	几内亚	1986
匈牙利	海地	1986
印度	洪都拉斯	1986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1985
意大利	印度	1984
牙买加	印度尼西亚	1985
日本	伊拉克	1986
约旦	意大利	1984
肯尼亚	日本	1986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黎巴嫩	约旦	1984
利比里亚	肯尼亚	198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黎巴嫩	1985
马来西亚	利比里亚	1984
墨西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摩洛哥	马来西亚	1985
荷兰	摩洛哥	1984
新西兰	荷兰	1985
尼日利亚	新西兰	1984
挪威	尼加拉瓜	1986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1985
巴布亚新几内亚	挪威	1985
秘鲁	巴基斯坦	1986
菲律宾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5
罗马尼亚	秘鲁	1985
塞拉利昂	菲律宾	1986
索马里	罗马尼亚	1984
西班牙	卢旺达	1986
斯里兰卡	塞拉利昂	1985
苏丹	西班牙	1986
斯威士兰	斯里兰卡	1984
瑞典	苏丹	198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1986
乌干达	瑞典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乌干达	198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6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
赞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津巴布韦	委内瑞拉	1986
	津巴布韦	198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自1983年1月1日起^d

智利	尼日利亚
哥斯达黎加	巴基斯坦
古巴	卢旺达
塞浦路斯	瑞典
法国	泰国
加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肯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南斯拉夫
尼加拉瓜	

^d参看理事会1982年5月6日第1982/126号决定。

自然资源委员会

1983年和1984年的成员^e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6
澳大利亚	1986
孟加拉国	1984
比利时	1984
玻利维亚	1986
博茨瓦纳	1984
巴西	1984
加拿大	1984
中非共和国	1986
哥伦比亚	1984
捷克斯洛伐克	1986
丹麦	198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4
法国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希腊	1984
几内亚	1984
印度	1984
意大利	1986
牙买加	1984
日本	1984
肯尼亚	1984
利比里亚	1986
墨西哥	1986
摩洛哥	1984
尼日尔	1984
挪威	1986
巴基斯坦	1986
巴拉圭	1984
秘鲁	1984
菲律宾	1986
塞拉利昂	1984
西班牙	1986
苏丹	1984
泰国	1986
土耳其	1986
乌干达	198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上沃尔特	1986
乌拉圭	1984
委内瑞拉	1984
南斯拉夫	1986
扎伊尔	1984

1983年和1984年的成员^e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津巴布韦	1986

^e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179号决定将以下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进行：选举两名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止；选举三名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选举一名东欧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跨国公司委员会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1983年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4
阿根廷	巴哈马	1985
巴哈马	孟加拉国	1986
孟加拉国	巴西	1985
巴西	加拿大	1984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1985
中非共和国	中国	1986
中国	哥伦比亚	1986
刚果	刚果	1984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1986
古巴	古巴	1985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85
埃及	捷克斯洛伐克	1986
法国	埃及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法国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加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危地马拉	加纳	1984
几内亚	几内亚	1986
印度	印度	1984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4
意大利	意大利	1984
牙买加	牙买加	1984
日本	日本	1986
肯尼亚	肯尼亚	198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1985
墨西哥	摩洛哥	1986
荷兰	荷兰	1985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1985
挪威	挪威	1985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84
秘鲁	秘鲁	1984
大韩民国	菲律宾	1986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1984
塞拉利昂	斯威士兰	1984
斯威士兰	瑞士	1986
瑞士	泰国	1985

跨国公司委员会(续)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泰国	多哥	1986
土耳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6
乌干达	土耳其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干达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南斯拉夫	委内瑞拉	1984
	南斯拉夫	1984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983年和1984年的成员 ^f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5
阿根廷	1984
巴西	1984
加拿大	1984
中国	1984
塞浦路斯	1985
厄瓜多尔	1985
埃及	1984
法国	19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
格林纳达	1984
印度	1985
意大利	1985
日本	1985
利比里亚	1984
摩洛哥	1985
荷兰	1984
尼日利亚	1984
挪威	1984
巴基斯坦	1984
巴拿马	1985
菲律宾	1984
圣卢西亚	1985
西班牙	1984
斯威士兰	1984
突尼斯	1985
乌干达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任期于12月

1983年和1984年的成员^f
扎伊尔..... 1984

^f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179号决定将以下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进行:选举一名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止;选举三名东欧国家的成员,其中一名由抽签决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止,其余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止。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g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84
哥伦比亚	丹麦	1986
丹麦	厄瓜多尔	1984
厄瓜多尔	法国	1985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日本	1986
日本	约旦	1984
约旦	肯尼亚	1985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秘鲁	1985
秘鲁	西班牙	1984
西班牙	突尼斯	1986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g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179号决定将以下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进行:选举一名亚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止;和选举一名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员,任期自1984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

C. 专家机构

发展规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成员,^h
任期自任命之日起,于1983年12月31日届满

- 伊斯迈勒-萨卜里·阿卜达拉(埃及)
- 哈提贾·艾哈迈德(马来西亚)
- 阿卜德拉提弗·哈马德(科威特)
- 玛利亚·奥古斯兹提诺维奇(匈牙利)
- 博斯(荷兰)
- 罗伯特·卡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威廉·狄马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小何塞·恩卡纳西翁(菲律宾)
- 格哈德·费尔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塞尔索·富尔塔多(巴西)
- 加德纳(加纳)
- 市村真一(日本)

发展规划委员会(续)

基理钦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翰·刘易斯(美利坚合众国)
 李宗(中国)
 加布里埃尔·米尼奥(法国)
 姆万扎(赞比亚)
 约瑟夫·埃伦加·恩加波罗(刚果)
 恩万克沃(尼日利亚)
 戈兰·奥林(瑞典)
 约瑟夫·帕杰斯特卡(波兰)
 巴特尔(印度)
 赫马尼科·萨尔加多(厄瓜多尔)
 莱奥波尔多·索利斯(墨西哥)

h 除两名外,都是在1981年2月6日第3次会议上任命的。厄万克沃先生是在1981年5月7日第17次会议上任命的。罗伯特·卡森先生是在1982年2月5日第4次会议上任命的,以接替已辞职的理查德·乔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983年和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ⁱ
阿德耶米(尼日利亚).....	1984
安德烈·比索内特(加拿大).....	1986
斯坦尼斯拉夫·维拉迪罗维奇·鲍罗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
安东尼·约翰·爱德华·布伦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杜山·哥提克(南斯拉夫).....	1986
罗纳德·盖纳(美利坚合众国).....	1984
约瑟夫·格德尼(匈牙利).....	1984
奥拉·格拉·比亚拉斯(巴拿马).....	1984
胡迪奥罗(印度尼西亚).....	1984
艾哈迈德·哈立法(埃及).....	1986
阿卜杜勒·梅吉德·伊卜拉欣·哈尔比特(科威特).....	1984
罗伯特·林克(奥地利).....	1986
曼努埃尔·洛佩斯·阿罗霍(玻利维亚).....	1986
查尔斯·艾尔弗雷德·伦恩(巴巴多斯).....	1986
马维克·恩迪·穆英(扎伊尔).....	1984
胡安·曼努埃尔·马约加尔(委内瑞拉).....	1984
艾伯特·密兹加(塞拉利昂).....	1984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哥斯达黎加).....	1986
姆范扎·帕特里克·姆冯加(赞比亚).....	1986
吉奥阿基诺·波利梅尼(意大利).....	1984

任期于12月

1983年和1984年的成员

1983年和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阿马多·雷辛·巴(毛里塔尼亚).....	1986
西蒙娜·安德烈·罗泽(法国).....	1986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达拉·希杜(苏丹).....	1984
拉马南达·普拉萨德·辛格(尼泊尔).....	1984
铃木善郎(日本).....	1986
默尔文·帕特里克·韦杰辛哈(斯里兰卡).....	1986
武汉(中国).....	1986

ⁱ 任期四年。

D.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5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84
奥地利	巴西.....	1984
巴西	保加利亚.....	1987
捷克斯洛伐克	中国.....	1987
厄瓜多尔	古巴.....	1987
芬兰	捷克斯洛伐克.....	1987
法国	芬兰.....	1984
加纳	法国.....	1985
匈牙利	加纳.....	1987
印度	爱尔兰.....	1985
伊拉克	日本.....	1984
爱尔兰	肯尼亚.....	1987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肯尼亚	马来西亚.....	198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1984
马来西亚	尼日利亚.....	1985
墨西哥	巴基斯坦.....	1987
尼日利亚	西班牙.....	1985
西班牙	多哥.....	1985
多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人口委员会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85

人口委员会(续)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中国	保加利亚	1987
厄瓜多尔	中国	1985
芬兰	哥斯达黎加	1987
法国	埃及	1987
希腊	法国	1987
洪都拉斯	希腊	1984
匈牙利	洪都拉斯	1984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1984
日本	印度	1987
墨西哥	日本	1985
摩洛哥	马来西亚	1987
荷兰	墨西哥	1985
尼日利亚	荷兰	1984
挪威	尼日利亚	1987
秘鲁	挪威	1984
卢旺达	秘鲁	1984
塞拉利昂	卢旺达	1984
斯里兰卡	苏丹	1985
苏丹	瑞典	1987
泰国	泰国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多哥	19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扎伊尔	扎伊尔	1984
赞比亚	赞比亚	1985

社会发展委员会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6
奥地利	奥地利	198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1986
中非共和国	加拿大	1987
智利	中非共和国	1986
哥斯达黎加	智利	1984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86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1986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1987
芬兰	芬兰	1986
法国	法国	1987
加纳	加纳	1986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印度	海地	1987
印度尼西亚	印度	1986
意大利	意大利	1984
肯尼亚	肯尼亚	1987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1986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1984
蒙古	马来西亚	1987
摩洛哥	蒙古	1987
荷兰	摩洛哥	1987
巴拿马	巴拿马	1984
菲律宾	菲律宾	1984
波兰	波兰	1984
苏丹	罗马尼亚	1987
瑞典	苏丹	1984
泰国	瑞典	1984
多哥	泰国	1984
土耳其	多哥	198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土耳其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7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人权委员会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4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1985
孟加拉国	巴西	1986
巴西	保加利亚	1984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84
加拿大	中国	1984
中国	哥伦比亚	1985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1985
哥斯达黎加	古巴	1984
古巴	塞浦路斯	1985
塞浦路斯	芬兰	1985
斐济	法国	1986
芬兰	冈比亚	1984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冈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1985
加纳	爱尔兰	1985
印度	意大利	1984
爱尔兰	日本	1984
意大利	约旦	1986
日本	肯尼亚	1986
约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人权委员会(续)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塔尼亚	1986
墨西哥	墨西哥	1986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	1985
荷兰	荷兰	1985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1985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84
菲律宾	菲律宾	1986
波兰	卢旺达	1984
卢旺达	塞内加尔	1986
塞内加尔	西班牙	1986
多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6
乌干达	多哥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6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南斯拉夫	乌拉圭	1984
扎伊尔	南斯拉夫	1986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8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成员任期三年¹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墨西哥)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哥斯达黎加)
 马克·博苏伊特(比利时)
 约翰·凯里(美利坚合众国)
 杜米特鲁·齐奥苏(罗马尼亚)
 阿卜·萨伊德·乔杜里(孟加拉国)
 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希腊)
 阿斯布耶恩·埃代(挪威)
 劳尔·费雷罗(秘鲁)
 乔纳斯·福利(加纳)
 里亚德·阿齐兹·哈迪(伊拉克)
 易卜拉欣·吉梅塔(尼日利亚)
 纳塞尔·卡杜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塞耶德·马苏德(印度)
 姆邦加·齐博亚(赞比亚)
 穆罕默德·尤西弗·姆达维(苏丹)
 胡利奥·奥伊哈纳尔特(阿根廷)
 谢里夫乌丁·皮利扎达(巴基斯坦)

尼科尔·凯蒂奥(法国)

豪尔赫·爱德华多·里特尔(巴拿马)
 弗·索芬斯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凡·托舍夫斯基(南斯拉夫)
 哈利马·埃姆巴勒克·瓦尔扎齐(摩洛哥)
 本杰明·查尔斯·乔治·惠特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塞哈·伊梅尔(埃塞俄比亚)

¹除约翰·凯里先生外,都是在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12日第1640次会议上选出。约翰·凯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是在1983年3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选出,以填补贝弗利·卡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亡故所遗空缺。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86
加拿大	加拿大	1984
中国	中国	1987
古巴	古巴	1987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1986
埃及	丹麦	1987
法国	厄瓜多尔	198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埃及	1984
危地马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
洪都拉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印度	印度	1984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86
意大利	意大利	1984
日本	日本	1984
肯尼亚	肯尼亚	1986
莱索托	利比里亚	1986
利比里亚	墨西哥	1986
墨西哥	尼加拉瓜	1987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1987
挪威	菲律宾	1986
巴基斯坦	塞拉利昂	1986
菲律宾	西班牙	1984
塞拉利昂	苏丹	1984
西班牙	多哥	1987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妇女地位委员会(续)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1984
委内瑞拉	扎伊尔	1984
扎伊尔	赞比亚	1987

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1987
澳大利亚	阿根廷	1985
巴哈马	澳大利亚	1985
比利时	奥地利	1985
保加利亚	巴哈马	1985
哥伦比亚	比利时	1985
法国	巴西	19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保加利亚	1985
匈牙利	加拿大	1987
印度	哥伦比亚	1987
意大利	芬兰	1987
日本	法国	1987
马达加斯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
马拉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马来西亚	希腊	1987
墨西哥	匈牙利	1985
尼日利亚	印度	1985
挪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7
巴基斯坦	意大利	1987
巴拿马	象牙海岸	1985
大韩民国	日本	1985
塞内加尔	马达加斯加	1987
西班牙	马来西亚	1985
泰国	墨西哥	1985
土耳其	摩洛哥	19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荷兰	19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尼日利亚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巴基斯坦	1987
南斯拉夫	巴拿马	1985
扎伊尔	秘鲁	1987
	大韩民国	1985
	塞内加尔	1985
	斯里兰卡	1987
	泰国	1987
	土耳其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5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南斯拉夫	1987
	扎伊尔	1985

近东和中东药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务小组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穆罕默德·叶海亚·马鲁菲^k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鲁兹·沙汗德^l
 巴基斯坦: 萨希布扎达·劳弗·阿里^m
 瑞典: 拉斯·赫斯特兰德ⁿ
 土耳其: 埃吉梅尔·巴鲁特米^o

^k 理事会于1974年1月9日第1889次会议认可。
^l 理事会于1977年1月13日第2042次会议认可。
^m 理事会于1976年1月15日第1983次会议认可。
ⁿ 理事会于1979年2月9日第2次会议认可。
^o 理事会于1981年2月6日第3次会议认可。

E. 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巴尼亚	意大利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保加利亚	荷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塞浦路斯	葡萄牙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西班牙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土耳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
冰岛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南斯拉夫

非成员参加国

圣马力诺、列支敦士登公国和罗马教廷, 分别依据委员会1975年4月15日第K(XXX)号、1976年3月30日第M(XXXI)号和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孟加拉国	新西兰
不丹	巴基斯坦
缅甸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菲律宾
民主柬埔寨	大韩民国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汤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马尔代夫	国
蒙古	美利坚合众国
瑙鲁	越南

联系成员

文莱	纽埃
库克群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关岛	图瓦卢
香港	瓦努阿图
基里巴斯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法国
阿根廷	格林纳达
巴哈马	危地马拉
巴巴多斯	圭亚那
伯利兹	海地
玻利维亚	洪都拉斯
巴西	牙买加
加拿大	墨西哥
智利	荷兰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古巴	巴拉圭
多米尼加	秘鲁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苏里南	美利坚合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联系成员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圣基茨-尼维斯联邦及安圭拉和蒙特塞拉特领土(集体作为一个成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 分别依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XXII)号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 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马里
安哥拉	毛里塔尼亚
贝宁	毛里求斯
博茨瓦纳	摩洛哥
布隆迪	莫桑比克
佛得角	尼日尔
中非共和国	尼日利亚
乍得	卢旺达
科摩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南非 ^P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加纳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乌干达
象牙海岸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莱索托	上沃尔特
利比里亚	扎伊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赞比亚
马达加斯加	津巴布韦
马拉维	

^P理事会1963年7月30日第974D IV(XXXVI)号决议决定, 在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认为积极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之前, 南非共和国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联系成员

非洲的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岛屿)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询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委员会

成员

巴林	阿曼
民主也门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也门
黎巴嫩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其他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任期至1983年7月 31日届满的成员	任期自1983年8月 1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5
奥地利	澳大利亚.....	1986
巴林	奥地利.....	1984
孟加拉国	巴林.....	1985
巴巴多斯	孟加拉国.....	1985
比利时	加拿大.....	1986
博茨瓦纳	中非共和国.....	1985
巴西	乍得.....	1985
加拿大	智利.....	1985
中非共和国	中国.....	1986
乍得	哥伦比亚.....	1986
智利	古巴.....	1986
中国	芬兰.....	1986
法国	法国.....	198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匈牙利	匈牙利.....	1985
印度	印度.....	1984
意大利	意大利.....	1985
象牙海岸	象牙海岸.....	1984
日本	日本.....	1985
马达加斯加	莱索托.....	1986
墨西哥	马达加斯加.....	1985
尼泊尔	墨西哥.....	1985
荷兰	尼泊尔.....	1985
挪威	荷兰.....	1985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84
巴拿马	巴拿马.....	1985

任期至1983年7月

31日届满的成员

任期自1983年8月

1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索马里	索马里.....	1985
斯威士兰	斯威士兰.....	1985
瑞典	瑞典.....	1984
瑞士	瑞士.....	1984
泰国	泰国.....	1986
多哥	多哥.....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上沃尔特	上沃尔特.....	1985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84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8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摩洛哥
澳大利亚	荷兰
奥地利	尼加拉瓜
比利时	尼日利亚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苏丹
中国	瑞典
哥伦比亚	瑞士
丹麦	泰国
芬兰	突尼斯
法国	土耳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乌干达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马教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以色列	委内瑞拉
意大利	南斯拉夫
日本	扎伊尔
黎巴嫩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a
莱索托	

^a理事会在1982年4月16日第1982/110号决定中决定:(a)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增至41名,以便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能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委员会;(b)给予纳米比亚委员会成员资格,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85
奥地利	奥地利	1984
巴巴多斯	巴林	1986
比利时	孟加拉国	1986
不丹	巴巴多斯	1984
巴西	比利时	1985
保加利亚	不丹	1984
加拿大	巴西	1985
中非共和国	加拿大	1985
乍得	中非共和国	1985
中国	乍得	1985
丹麦	中国	1984
厄瓜多尔	丹麦	1985
斐济	厄瓜多尔	1984
芬兰	埃塞俄比亚	1986
法国	斐济	198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芬兰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1985
几内亚	冈比亚	1986
印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意大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日本	匈牙利	1986
莱索托	印度	1986
马里	意大利	1984
毛里塔尼亚	牙买加	1986
墨西哥	日本	1984
尼泊尔	莱索托	1985
荷兰	马里	1984
尼日尔	毛里塔尼亚	1985
巴基斯坦	墨西哥	1984
菲律宾	尼泊尔	1985
波兰	荷兰	1986
索马里	挪威	1986
西班牙	菲律宾	1985
瑞典	波兰	1986
瑞士	西班牙	19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瑞士	1986
突尼斯	多哥	1986
土耳其	突尼斯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土耳其	19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4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84

任期于12月

1983年的成员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也门	委内瑞拉	1986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85
赞比亚	赞比亚	1984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1983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 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比利时	1984	澳大利亚	1983
哥伦比亚	1985	孟加拉国	1983
丹麦	1983	巴西	1984
芬兰	1984	加拿大	1983
希腊	1983	刚果	1984
匈牙利	1983	古巴	1985
印度	1983	法国	1985
日本	19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
墨西哥	1985	马里	1984
摩洛哥	1983	荷兰	1984
巴基斯坦	1984	尼日利亚	1985
索马里	1984	沙特阿拉伯	1983
瑞典	1985	泰国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上沃尔特	1985	赞比亚	1985

1984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 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比利时	1984	澳大利亚	1986
哥伦比亚	1985	孟加拉国	1986
埃及	1986	巴西	1984
芬兰	1984	加拿大	1986
匈牙利	1986	刚果	1984
印度	1986	古巴	1985
意大利	1986	法国	1985
日本	19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
墨西哥	1985	马里	1984
挪威	1986	荷兰	1984
巴基斯坦	1984	尼日利亚	1985
索马里	1984	沙特阿拉伯	1986
瑞典	1985	泰国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上沃尔特	1985	赞比亚	198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3月

任期从1982年3月2日起的成员

1日届满^r

阿道夫·海因里希·冯阿尼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贝拉·博尔克斯(匈牙利).....	1985
约翰·埃比(尼日利亚) ^s	1985
拉蒙·德拉富恩特(墨西哥).....	1987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哥伦比亚).....	1985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87
絮克吕·卡伊马克查兰(土耳其).....	1987
穆赫森·克舒克(突尼斯).....	1985
维克多利奥·奥尔根(阿根廷).....	1985
保罗·勒太(法国).....	1987
布罗尔·雷克斯德(瑞典).....	1987
雅斯杰特·辛格(印度).....	1985
爱德华·威廉斯(澳大利亚).....	1987

^r任期五年。

^s理事会在1982年2月5日第4次会议上选出,填补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第10条第3款所产生的空缺。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任期于6月

任期至1983年6月30日届满的成员^t

30日届满^u

古勒扎尔·巴努(巴基斯坦).....	1985
埃斯特·博塞鲁普(丹麦).....	1985

^t董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秘书长任命的董事长一名和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以个人资格参加的董事10名。秘书长再次任命德尔菲尼·桑加(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担任董事会董事长(参看E/1982/L.16,第7段)。

^u任期三年,每一成员最多连任两期。

玛塞尔·德沃(法国).....	1984
比尔马·埃斯平·德卡斯特罗(古巴).....	1985
埃曼努尔·埃斯基亚-格雷罗(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
阿齐扎·侯赛因(埃及).....	1984
莉莉·蒙泽(赞比亚).....	1983
高桥展子(日本).....	1984
艾琳·廷克(美利坚合众国).....	1983
韦达·托姆西茨(南斯拉夫).....	1985

任期于6月

30日届满^v

任期自1983年7月1日起的成员^t

海伦·阿诺普洛斯·斯塔米里斯(希腊).....	1986
古勒扎尔·巴努(巴基斯坦).....	1985
埃斯特·博塞鲁普(丹麦).....	1985
玛塞尔·德沃(法国).....	1984
苏阿达·艾赛(苏丹).....	1986
比尔马·埃斯平·德卡斯特罗(古巴).....	1985
阿齐扎·侯赛因(埃及).....	1984
玛丽亚·拉瓦列·乌尔维纳(墨西哥).....	1986
高桥展子(日本).....	1984
韦达·托姆西茨(南斯拉夫).....	1985

* *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任期三年自1983年1月1日起的当选成员^v

澳大利亚	埃及
孟加拉国	日本
布隆迪	墨西哥
中国	突尼斯
哥伦比亚	南斯拉夫

^v理事会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01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人口奖规章》第4条,选定了联合国10个会员国的代表,任期三年,选举时充分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需要包括对人口奖捐款的会员国。理事会1982年4月26日第1982/112号决定规定了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附件三

1984 和 1985 年会议日历

1984 年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A	有关机关的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C
1. 1月 (2 星期)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南部非洲问题 特设专家工作组 (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第1983/135号 决定)		
2. 1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 - 执行局 (第七十 三届会议)
3. 1月 (1 星期)	圣多明各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 所董事会 (大会第 33/187 号和 34/157 号决议)	
4. 1月9日至18日	纽约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 国际 海洋学资料交换工作委员 会 (第十一届会议) (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3 (LVII)号决议)		
5. 1月18日至20日	纽约	人口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 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VII)号和 1147(XLI) 号决议) ^a		
6. 1月20日	纽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九次 会议) (大会第 2106(XX) 号决议)	
7. 1月23日至27日	纽约	人口委员会作为国际人口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42号决议)		
8. 1月30日至2月 3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禁止并惩治 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规定的三人小组 (《禁止并 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 约》第 9 条) (大会第 3068 (XXVIII)号决议)	
9. 1月30日至2月 3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研究有一贯严 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工 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983/153 号决定)		

^a原定1983年, 延迟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42 号决议)。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A	有关机关的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 理事机构的会议 C
10. 1月30日至2月 3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关于反对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 草案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第1983/38号决议)		
11. 1月30日至2月 3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儿童权利公约 草案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第1983/39号决定)		
12. 2月(1天)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 - 近东和中 东药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 务小组委员会 (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第 1776(LIV)号 决议)		
13. 2月(1星期)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 - 第一工作 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35(XXXVII)号和 1625 (LI)号决议)		
14. 2月(1天)	纽约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 计划署认捐会议 (大会第 36/202 号决议)	
15. 2月(1天)	纽约		开发计划署 - 理事会 (组织 会议) (大会第 2029(XX) 号决议)	
16. 2月6日至10日	纽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 第 1983/184 号决定)		
17. 2月6日至10日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八届特 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第 1983/184 号决定)		
18. 2月6日至3月 16日 ^b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9 (II)号决议)		
19. 2月7日至10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组织会 议) (宪章)		
20. 2月13日至21日	纽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 员会 (第四届会议) (大会 第 34/218 号决议)	
21. 2月15日至24日	维也纳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届 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1(II)号和 1147(XLI) 号决议)		

^b按照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152 号决定的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增开 20 场配有各项会议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会议, 但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举行此种会议。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22. 2月21日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 - 理事会
23. 2月27日至3月7日	维也纳	妇女地位委员会, 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6号决议)		
24. 2月27日至3月30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 - 理事会(第111届会议)
25. 2月底(2天)	纽约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大会第36/201号决议)	
26. 2月至3月	伯尔尼			万国邮盟 - 执行理事会
27. 2月至3月(3天)	待定	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17(LV)号决议和大会第1823(XVII)号决议)		
28. 2月至3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 - 理事院及其委员会(第225届会议)
29. 3月(3星期)	日内瓦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大会第37/209号决议)	
30. 3月5日至23日	纽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	
31. 3月12日至16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 报告员小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0(LXII)号决议)		
32. 3月12日至23日	纽约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		
33. 3月19日至23日	纽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 - 来文工作组(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34. 3月21日至30日	维也纳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4(L)号和1979/19号决议)		
35. 3月22日	纽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组织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第31/93号决议)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A	有关机关的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C
36. 3月26日至30日	纽约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1/133号决议)	
37. 3月26日至4月6日	纽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大会第34/180号决议)	
38. 3月26日至4月13日	纽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39. 3月至4月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经济委员会-全体筹备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71(XXV)号决议)		
40. 4月	科纳克里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 非洲经委会第十九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71(XXV)号决议)		
41. 4月 (暂定)	利马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6(XVI)号、234B(IX)号、414C.1(XIII)号和723C(XXVIII)号决议)		
42. 4月 (1星期)	纽约		训研所-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大会第1934(XVIII)号决议)	
43. 4月2日至19日	日内瓦			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第39届会议)
44. 4月3日至14日	日内瓦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IV)号决议)		
45. 4月4日至13日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79(XXXIX)号和1625(LI)号决议)		
46. 4月9日	纽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大会第34/180号决议)	
47. 4月9日至19日	罗马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A	有关机关的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C
48. 4月16日至18日	待定	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一届常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49. 4月16日至5月4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3号决议)		
50. 4月17日至27日(暂定)	东京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IV)、69(V)、723B(XXVIII)号决议)		
51. 4月17日至27日	纽约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3(LVII)号决议)		
52. 4月23日至5月4日	纽约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大会第37/250号决议)	
53. 4月23日至6月1日	纽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第31/93号决议)		
54. 4月24日至5月4日	罗马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行政和财务委员会、方案委员会(大会第57(I)号决议)	
55. 4月30日至5月11日	利伯维尔 ^c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号决议和大会第32/162号决议)		
56. 4月至5月	巴黎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119届会议)
57. 4月/5月	巴格达	西亚经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18(LV)号决议)		
58. 5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执行局(第74届会议)
59. 5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第三十七次世界卫生大会

^c须经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A	有关机关的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 理事机构的会议 C
60. 5月 (10天)	维也纳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大会第35/126号决议)	
61. 5月	罗马		世界粮食理事会筹备会议(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	
62. 5月1日至25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宪章)		
63. 5月2日至18日	维也纳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	
64. 5月14日至25日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第三十五届会议)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11条	
65. 5月16日至25日	纽约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七次专家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75和1978/76号决议)		
66. 5月16日至29日	内罗毕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	
67. 5月21日至23日	日内瓦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大会第37/197号决议)	
68. 5月29日至6月8日	纽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大会第34/218号决议)	
69. 5月-6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院及其委员会(第226届会议)
70. 5月/6月	罗马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届部长会议)(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	
71. 6月 (1星期)	东京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大会第3081(XXVIII)号决议)	
72. 6月4日至28日	日内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	
73. 6月4日至29日	日内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大会第2029(XX)号决议)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74. 6月4日至29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 - 理事会(第112届会议)
75. 6月5日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 - 理事会
76. 6月6日 (3星期)	日内瓦			劳工组织 - 大会(第70届会议)
77. 6月6日至22日	日内瓦			气象组织 - 执行委员会(第36届会议)
78. 6月18日至7月27日	汉堡			万国邮盟 - 第十九次万国邮政大会
79. 6月/7月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35号决定)		
80. 6月/7月 (4天)	日内瓦	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17(LV)号决议和大会第1823(XVII)号决议)		
81. 7月2日	日内瓦	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届常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82. 7月2日至6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 - 来文工作组(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83. 7月4日至27日	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宪章)		
84. 7月9日至20日	纽约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 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3(LVII)号决议)		
85. 7月9日至27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86. 7月30日至8月10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来文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		
87. 7月/8月 (3星期)	待定		工发组织 - 第四次大会(大会第36/182号决议)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88. 8月6日至10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 炸药问题专家小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2 号决议)		
89. 8月6日至10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奴隶问题五人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LVI)号决议)		
90. 8月6日至10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		
91. 8月6日至13日 ^d	墨西哥城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7 号和 1983/6 号决议)		
92. 8月6日至24日	日内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大会第 2106A (XX)号决议)	
93. 8月13日至17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 报告员小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50(LXII)号决议)		
94. 8月13日至9月7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II)号决议)		
95. 8月27日至31日	纽约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大会第 31/133 号决议)	
96. 9月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 - 第二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35(XXXVII)号和 1625 (LI)号决议)		
97. 9月14日	纽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大会第 2200A(XXXI)号决议)	
98. 9月21日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 - 理事会

^d8月5日将进行一天会前协商, 如有必要, 会议将延长一天。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99. 9月24日至27日	华盛顿特区			世界银行 - 世界银行及其分行理事会年度会议
100. 9月24日至28日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 - 大会
101. 9月28日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 - 理事会
102. 9月/10月	巴黎			教科文组织 - 执行局(第120届会议)
103. 9月至10月 (2星期)	日内瓦			电信联盟 - 国际电报电话协商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104. 9月至10月 (7天)	日内瓦	地名专家小组(第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15A(XXVII)号和1314(XLIV)号决议)		
105. 第四季度 (2½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 - 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17(XIV)号决定)	
106. 秋季	待定			万国邮盟 - 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
107. 10月(3天)	维也纳或区域内一个首都	麻醉药品委员会 - 近东和中东药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务小组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76(LIV)号决议)		
108. 10月(10天)	日内瓦		难民专员办事处 - 执行委员会(大会第1166(XII)号决议)	
109. 10月1日至12日	罗马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	
110. 10月8日至25日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第三十六届会议)(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11条)	
111. 10月15日至19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 - 来文工作组(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112. 10月22日至11月9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113. 10月25日至26日	纽约	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三届常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A	有关机关的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C
114. 11月(2天)	纽约		联合国促进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大会第32/197号决议)	
115. 11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 - 理事院及其委员会(第227届会议)
116. 11月	日内瓦	发展规划委员会 - 第三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35(XXXVII)号和1625(LI)号决议)		
117. 11月12日至12月14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 - 理事会(第113届会议)
118. 11月19日至30日(暂定)	罗马			粮农组织 - 理事会(第86届会议)
119. 11月/12月(5天)	区域内一个首都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十一次远东地区各国麻醉品执法机构业务主管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45(LVI)号决议)		
120. 11月/12月(1星期)	维也纳		工发组织 - 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	
121. 12月(1星期)	待定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大会第3081(XXVIII)号决议)	
122. 12月(3天)	纽约		开发计划署 - 机构间协商会议(大会第32/197号决议)	
123. 12月3日至12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488(XLVIII)号和1979/42号决议)		
124. 待定(2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和贸发会议第114(V)号决议)	
125. 待定(2天)	日内瓦		贸发会议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和贸发会议第114(V)号决议)	

日期 (1984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126. 待定	日内瓦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三届会议)(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	
127. 待定 (2 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和贸发会议第 114(V)号决议)	
128. 待定 (9 天)	日内瓦		贸发会议 -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小组(第十七届会议)(大会第 2297(XXII)号决议)	
129. 待定	布宜诺斯艾利斯	第三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4 号决议)		
130. 待定	纽约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大会第 37/202 号决议)	
131. 待定	纽约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大会第 37/244 号决议)	
132. 待定	日内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和大会第 31/93 号决议)		

1985 年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133. 1 月 (2 星期)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135 号决定)		
134. 1 月 (1 星期)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第三十七届会议)(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 11 条)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135. 1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 - 执行局(第75届会议)
136. 1月	圣多明各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大会第33/187号和34/157号决议)	
137. 1月28日至2月1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定的三人小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9条)(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	
138. 1月至2月(1星期)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 -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53号决定)		
139. 2月	纽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大会第34/218号决议)	
140. 2月(1天)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 - 近东和中东药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务小组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76(LIV)号决议)		
141. 2月	纽约		开发计划署 - 理事会(组织会议)(大会第2029(XX)号决议)	
142. 2月(3天)	待定	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17(LV)号决议和大会第1823(XVII)号决议)		
143. 2月(2天)	纽约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大会第36/201号决议)	
144. 2月4日至3月15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II)号决议)		
145. 2月5日至8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宪章)		
146. 2月11日至20日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I)号决议)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147. 2月18日至27日	维也纳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II)号,1139(XLI)号和第1147(XLI)号决议)		
148. 2月25日至3月6日	纽约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I)号,8(II)号和1566(L)号决议)		
149. 2月25日至3月29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114届会议)
150. 2月/3月	纽约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VII)号和1147(XLI)号决议)		
151. 2月至3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院及其委员会(第228届会议)
152. 3月4日至13日	维也纳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6号决议)		
153. 3月4日至22日	纽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	
154. 3月11日至22日	纽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II)号和1296(XLIV)号决议)		
155. 3月11日至22日	纽约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		
156. 3月18日至22日	纽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工作组(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157. 3月25日至4月12日	纽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158. 3月/4月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经济委员会-全体筹备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71(XXV)号决议)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i>A</i>	有关机关的会议 <i>B</i>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i>C</i>
159. 4月	待定	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一届常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160. 4月(暂定)	曼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IV)、69(V)号和723B(XXVIII)号决议)		
161. 4月(1星期)	纽约		训研所-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大会第1934(XVIII)号决议)	
162. 4月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79(XXXIX)号和1625(LI)号决议)		
163. 4月(1星期)	维也纳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	
164. 4月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非洲经委会第二十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71(XXV)号决议)		
165. 4月8日	纽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组织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第31/93号决议)		
166. 4月8日至17日	纽约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35(XLIX)号和1621A(LI)号决议)		
167. 4月16日至27日	日内瓦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IV)号决议)		
168. 4月22日至5月10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3号决议)		
169. 4月/5月	巴格达	西亚经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18(LIV)号决议)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170. 4月/5月	内罗毕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号决议和大会第32/162号决议)		
171. 4月/5月	维也纳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	
172. 4月/5月 ^e (13天)	纽约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3(LVII)号决议)		
173. 5月	伯尔尼			万国邮盟-执行理事会
174. 5月	罗马		世界粮食理事会筹备会议(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	
175. 5月	内罗毕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	
176. 5月(2星期)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第三十八届会议)(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11条)	
177. 5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178. 5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执行局(第76届会议)
179. 5月6日至31日	纽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第31/93号决议)		
180. 5月7日至31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宪章)		
181. 5月20日至31日 (暂定)	罗马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	
182. 5月27日至6月7日	纽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大会第34/218号决议)	
183. 5月/6月	纽约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行政和财务委员会、方案委员会(大会第57(I)号决议)	
184. 5月/6月	巴黎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121届会议)

^e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75号决议。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185. 5月/6月	纽约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大会第33/134号决议)	
186. 5月/6月 (3星期)	日内瓦			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第40届会议)
187. 5月至6月 (3星期)	纽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	
188. 5月至6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院及其委员会(第229届会议)
189. 6月	纽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大会第2029(XX)号决议)	
190. 6月	罗马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一届部长会议)(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	
191. 6月 (3星期)	日内瓦			劳工组织-大会(第71届会议)
192. 6月3日至21日	日内瓦			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第37届会议)
193. 6月3日至28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115届会议)
194. 6月17日至28日 (暂定)	罗马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87届会议)
195. 6月/7月	东京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大会第3081(XXVIII)号决议)	
196. 7月	纽约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3(LVII)号决议)		
197. 7月	日内瓦	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17(LV)号决议和大会第1823(XVII)号决议)		
198. 7月1日	日内瓦	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届常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199. 7月1日至5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工作组(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A	有关机关的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C
200. 7月3日至26日	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宪章)		
201. 7月8日至26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202. 7月29日至8月9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		
203. 8月4日至23日	日内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	
204. 8月5日至9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决议)		
205. 8月5日至9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问题五人小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LVI)号决议)		
206. 8月5日至16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报告员小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0(LXII)号决议)		
207. 8月5日至16日	维也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大会第35/136号决议)	
208. 8月12日至9月6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II)号决议)		
209. 8月26日至9月6日	维也纳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大会第415(V)号决议)	
210. 9月 (4天)	日内瓦	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06(XLIV)号决议)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A	有关机关的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C
211. 9月30日至10月4日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 炸药问题专家小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2号决议)		
212. 9月30日至10月11日(暂定)	罗马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	
213. 9月/10月	巴黎			教科文组织 - 执行局(第122届会议)
214. 秋季	待定			万国邮盟 - 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
215. 第三季度	圣地亚哥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全体委员会		
216. 10月	日内瓦		难民专员办事处 - 执行委员会 (大会第1166(XII)号决议)	
217. 10月	纽约	行政协调委员会 (第三届常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218. 10月 (3天)	区域内一个首都或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 - 近东和东药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务小组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76(LIV)号决议)		
219. 10月8日至11日	大韩民国汉城			世界银行 - 世界银行及其分行理事会年度会议
220. 10月14日至18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 - 来文工作组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221. 10月21日至11月8日	日内瓦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222. 10月/11月 (3星期)	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11条)	
223. 10月/11月	待定			教科文组织 - 大会 (第23届会议)
224. 11月	待定			教科文组织 - 执行局(第123届会议)
225. 11月	日内瓦			劳工组织 - 理事院及其委员会(第230届会议)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A	有关机关的会议 B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C
226. 11月 (2天)	纽约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大会第32/197号决议)	
227. 11月5日至7日 (暂定)	罗马			粮农组织 - 理事会(第88届会议)
228. 11月9日至28日 (暂定)	罗马			粮农组织 - 大会(第23届会议)
229. 11月18日至12月18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 - 理事会(第116届会议)
230. 11月29日 (暂定)	罗马			粮农组织 - 理事会(第89届会议)
231. 11月/12月 (5天)	区域内一个首都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十二次 远东地区各国麻醉品执法 机构业务主管会议(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1845 (LVI)号决议)		
232. 11月/12月 (1星期)	维也纳		工发组织 - 工业发展理事会 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三届 会议)(大会第2152(XXI) 号决议)	
233. 12月	东京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二十 六届会议)(大会第3081 (XXVIII)号决议)	
234. 12月 (3天)	纽约		开发计划署 - 机构间协商会 议(大会第32/197号决 议)	
235. 12月9日至20日	日内瓦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3号和1982/45号 决议)		
236. 待定	日内瓦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 基金董事会(第四届会议) (大会第36/151号决议)	
237. 待定 (2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 - 贸易和发展理事 会(第三十届会议)(大会 第1995(XIX)号决议和贸 发会议第114(V)号决议)	
238. 待定 (2星期)	日内瓦		贸发会议 - 贸易和发展理事 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大 会第1995(XIX)号决议和 贸发会议第114(V)号决 议)	

日期 (1985年)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	有关机关的会议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
		A	B	C
239. 待定 (9天)	日内瓦		贸发会议 -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小组(第十八届会议)(大会第2997(XXII)号决议)	
240. 待定	纽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大会第34/180号决议)	
241. 待定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 - 第一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35(XXXVII)号和1625(LI)号决议)		
242. 待定	日内瓦	发展规划委员会 - 第二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35(XXXVII)号和1625(LI)号决议)		
243. 待定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 - 第三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35(XXXVII)号和1625(LI)号决议)		
244. 待定	纽约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1/133号决议)	
245. 待定	纽约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1/133号决议)	
246. 待定	日内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第31/93号决议)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按照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 第 1982/50 号决议就恢复理事会活力问题所作的发言

也许，在我讲话的前一部分，我应当重申，我认为恢复活力这件工作并不一定需要自始至终不断地表现出创造发明的才能。理由很简单，虽然人类的创造力无穷无尽，但在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样的一个政府间机构的结构方面，代表们个人或集体进行革新的能力却有一定的限度。因此，我的看法是，经过去年在科马蒂纳大使的领导下，我们进行的那种具有创造性的推动之后，1983 年应当是巩固成果和检验各种改革方案的一年。我也就这样做了。

然而，主席一职是根据理事会 1982/50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正式委任的，同时也是根据大会第 37/442 号决定的规定间接委任的。大会该项决定请他并请理事会进行某些工作，筹备大会将于 1984 年对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这个题目进行的一次审查。为了进行这些工作，我决定请个别的代表团团长或国家集团的发言人就这些题目的一切方面进行个人的、非正式的协商。我请你们大家，首先从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开始。这个方式使我又一次地有机会受益于各位杰出的、能干的和非常热情的专业人士的智慧、知识和看法。但是我有两个条件：一方面，在某些场合，虽然我曾同各国家集团的发言人进行讨论，但是我从他们之中的一位收集到的意见是他自己的意见而不是整个集团的意见，因为整个集团并没有机会较深入地调查研究这个题目。另一方面，我就要给你们报告是我自己的，它载有我以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对这些交谈所作的评价，因此除了我自己以外不牵涉任何人。因此，我就自然地不提到个别代表团或国家集团的名字。

现在，首先让我们先谈普遍原则（或理事会会籍普及化）这个棘手的问题。对这个构想存在着很大的抗拒力，抗拒力大到我敢放胆说，我认为在可见的将来，它不可能会有什么结果。原因有各种各样，但可以把它们大体上分为机构性和实际性的两类。就第一类而言，只要说需要修订《宪章》就够了。至于第二类，有一些方面根本就不相信会员资格普遍化会改进理事会，改进它的作用或它的工作方法。当然，有人认为——不过，当然远远不是普遍认为——缺乏普遍限制了利用理事会的机制的可能性，虽然也有人认为会员少一些便于进行协商。此外，有人认为，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国家除了没有投票权，几乎有同理事会成员一样的权利，因而能充分和自由地参与它的审议工作。最后，有人表示的另一个强烈意见是，触动结构并不一定就意味着理事会工作的“内容”的实质内容会朝好的方面有根本的变动。情况正好相反。

至于另外一个老生常谈的题目，即各届会议应具有主题，还没人表示明确的意见，虽然，我认为这方面的意见相差不那

么远；因而这个问题肯定可以由理事会今后各任主席斟酌情况更加彻底地探讨。此外，还要指出的是，有些人也表示过强烈的意见，认为理事会可以并且应该利用在其议事规则（第 4 条）内所设想的召开特别届会的办法而无须其它重大的变动。

我在总结我所进行的协商的第一部分时，觉得大家有一种真正的、几乎是同感的情绪，即要做的头一件大事是必须改变态度。这种态度上的改变是我进行的几乎所有交谈中的一个固定特色，一旦实现，甚至结构改变的问题也可以再次加以适当地讨论。

一个或几个代表团曾提出几项具体的建议。诸位一定已经注意到，其中有些甚至是各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时发言的一部分。我现在不按任何既定的顺序把它们列出来。理事会明年处理其他问题和讨论改善其自己的业务方法的可能途径时，可能决定结合其恢复活力进程问题开始进行讨论。这份清单想必有助于讨论：

(a) 就其现行结构看来还应更多地利用理事会，以减轻现在是大会第二委员会工作量的重担。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之间相互作用似乎十分理想，在理事会应大会的要求检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提具建议时应时时牢记这一点；

(b) 应具体地不断检查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各个方面不断的执行情况。因此也应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37/6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作为我们有关改组工作的“圣经”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的具体而广泛的内容；

(c) 应特别着重于拟订出途径和方法，使理事会能执行《宪章》规定它的协调任务。这似乎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并且是在今后最近一段期间内应当予以解决的一个方面（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例如，行政协调会/方案协委会联席会议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理事会在检查加强其自己的协调作用的同时，应一并检查它们的用处。据我所知，这个问题已在迪策大使主持的非正式协商中加以讨论）；

(d) 另外一个构想是，理事会应在其各届常会中更集中地注意一些选定的项目，以便能够彻底地检查它们；

(e) 有人提到秘书处的实务部门需要改进送交理事会的文件的分析质量，我相信对这一点理事会将会不断地加以注意，我也请总干事注意此事；

(f) 还有人强烈主张，理事会的附属机关的会议日历以及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大会附属机关的会议日历需要合理化。在这方面，需要不断认真地进行工作；

(g) 今年我们开始进行试验,让各国代表团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之间有机会直接进行问答式的交流,对此反应良好。有人认为,明年还应进行这样的试验,也许还应扩大把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也包括在内;

(h) 在中期计划内对选定的问题作跨组织的分析方面,虽然在秘书处一级某些参与者以前明确地表示过保留意见,但同样也可以适用。理事会成员相信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的素质如何可能有助于消除这类不合理的疑虑,并可使理事会能在不久的将来进行类似的新试验;

(i) 关于使联合检查组更密切地参与理事会的协调工作是否有用这个问题,有人建议进行辩论;

(j) 有人建议恢复检查对理事会本身的会议日程的其他可行办法,包括几种可能性或几种可能性结合的办法;现行的方式(一届组织会议加上两届常会——春季在纽约,夏季在日内瓦);现行的方式,但把第二届常会移到纽约,或把所有工作集中到一届常会(也许稍加延长),这届常会可以在纽约或日内瓦,或在两地轮流举行;

(k) 设立一个开放任由参加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以便筹备理事会关于恢复活力问题的审议工作;

(l) 附属机关(理事会一级和大会一级)的会议的周期性;

(m) 对议程和项目的讨论及其审议(决议和决定)的选择;

(n) 取消第二届常会的一般性辩论;

(o) 着重讨论具有部门间性质的问题;

(p) 避免重复同样的辩论。例子之一如人权委员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讨论该委员会的报告,而大会第三委员会又讨论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

(q) 避免具有较多(或纯然是)政治性质的问题,这类问题最好由大会处理;

(r) 大量减少提交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恢复汇报制度(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经合发组织的方式)。

上述各点充分显示了在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面有多少领域要加以讨论,其中一些领域不久的将来必然需要采取行动。

我可否认为理事会同意注意到我刚才提出的关于我根据议程项目4进行协商的口头报告?

就这样决定。

谢谢大家,我希望下一任主席和会员国将认为这个报告有助于即将对这个题目进行的审议。

附件五

77 国集团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发言^a

1. 77 国集团认为业务活动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一个高度优先领域。77 国集团欢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认为该报告为本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提供了有用的基础。77 国集团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筹备大会讨论有关业务活动的复杂问题的建设性场所。因此，它借这个机会表达对这个问题的初步意见。

2. 77 国集团还非常关注目前的世界经济危机对整个发展过程的影响，与现在直接有关系的是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削弱。目前的世界经济形势和相互依存的绝对必要性，需要大家拿出政治意志来。资源流动量的大量增加，包括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资源流动量的增加，将有助于世界经济的恢复。77 国集团认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必须有普遍得到技术援助的基础，必须满足受援国自己确定的优先次序。

资源

3. 77 国集团表示严重关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源情况。联合国系统多数方案得到的实际捐款额下降了，资源不足以满足现有的指标。结果，活动被削减。以开发计划署为例，它不得不把第三期国别方案减少 45% 之多，严重削弱了各国的发展方案。

4. 现在存在着一种恶性循环：资源越来越匮乏，资金更形分散，结果捐款国和受援国都不满意。多边办法岌岌可危，失望和怀疑同时产生。

5. 应该探索一切能够增加本系统资源的适当办法。目前的经验表现了对在连续的可预计的、有保证的基础上调动资源有更加迫切的需要。补充安排、多年认捐和制定指标，都是长期研究经过考验的办法，应加以适当试用。

6. 从近期看：

(a) 发达国家应承诺大大提高本系统业务活动资源目前的实际水平；

(b) 政府应承担为目前没有资源调动指标的方案协商出指标来；

(c) 为了避免由于汇率起伏而给联合国系统的方案造成损失，应考虑这些方案所收的捐款和方案资源保留以特别拨款为货币单位；

(d) 除了有关方案理事机构审查指标实现的进展情况外，大会不时按照其第 37/226 号决议第 5 段全盘审查各个方案的指标。

7. 需要合理最佳利用本系统所有的资源，确保方案符合各国的发展计划或优先次序，并同它们充分结合，办法是各国经费和方案进一步协调和统一。

8. 为了有效执行其任务，开发计划署应保持其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的最重要机构的地位。但只有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大大增加，资源实际水平提高了，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9. 77 国集团对越来越多的牺牲多边经济合作以进行双边合作的趋势，感到很不安。并且，77 国集团对多边方案有系统地输入附带条件的资源，也感到不安，特别是这些资源造成受援国的发展优先次序的歪曲变化。因此，77 国集团强调需要保持本系统的多边性。

10. 77 国集团不安地注意到，把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援助附以购置捐款国商品和利用品条件的做法不断增多，吁请国际社会以维护本系统多边原则为重，不要搞这种援助条件。

最不发达国家

11. 国际社会应为业务机构大量增加财政资源，使它们能为执行《1980 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作出充分贡献，应牢记最不发达国家几乎完全依靠官方发展援助，特别是多边来源的这种援助，这是它们的唯一外来财源。

方案制定

12. 为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手头的资源制定方案时，应统一掌握一些原则。这些原则载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70 年的一致意见和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30 号决定：

(a) 公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间资源的分配方面；

(b) 只提供符合受援国特殊需要的援助；

(c) 援助需同有关国家发展的通盘目标和优先次序相结合；

(d) 应视制定方案为一个整体的过程，其中方案制定、项目拟订、评估、核准、评价等不同的阶段，都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e) 权力下放。

13. 为提高方案的质量，使它们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充分执行理事会 1975 年所通过的并经大会批准的有关技术合作新领域的各种建议。这些建议有：

(a) 为实现新领域中规定的技术合作产出，投入需灵活；

(b) 本国工作人员的参加；

(c) 由政府执行项目；

(d) 灵活的态度给予重点机构足够的支助；

(e) 把方案和项目同资本援助来源等结合起来。

^a 参看 E/1983/SR.42。

14. 77 国集团认为,本系统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在驻地协调员的指导下,达到行动更一致,协调更密切后,将能起到减少行政开支和支助费用的双重作用,而有助于减少由于工作重复造成的浪费。这种安排还便于所在国政府协调外来援助。

15. 77 国集团认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将对南北合作起补充作用,甚至能促进南北合作。因此,77 国集团认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是业务活动的重要优先领域,并对总干事报告第 57 至 59 段提到的南南合作的发展表示欢迎。

16. 77 国集团高级会议 1981 年 5 月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为南南合作提供了全面的范畴。77 国集团成员国明确地设想了联合国系统对于执行在加拉加斯通过的这一基础广泛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方案的支助,这一方案正在执行之中。最近,在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上,77 国集团呼吁增加开发计划署在《加拉加斯行动纲领》范畴内促进和加强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和方案的作用。

17. 联合国系统内为南南合作的过程作出贡献的最好办法是调整其方案和项目,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更多的机会,下面是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a) 早先作出的决定应充分执行;

(b) 对那些妨碍受援国利用其一部分指示性规划数字来开展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手续,应加以更改;

(c) 对各个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它们制定和采取的方式方法,它们开展的活动类型,以及它们的制度安排,应进行整个系统的审查;

(d) 应审查提供援助的作用和手续,以消除它们中间不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种种限制;

(e) 应彻底审查本系统在收集、编制和散发资料方面目前的安排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能力。

提高效果和效率

18. 77 国集团感到需要提高联合国系统方案的质量和效果。这需要采用一切可能的办法,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省费用的技术。77 国集团相信,除了已广为知晓的诸如进一步减少行政和支助费用等办法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方法迫切需要加以采用,这个方法是增加当地购置、多用当地人员和增加设备经费所占比例。增加配备各国自己的专家,将促进训练当地人力,开发该国人力资源。应尽更大的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本地的能力和能量。

19. 下一份关于业务活动的全面审查报告应有一节详细介绍本系统各组织在增加使用各国专家和机构、更多地从受援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购置物品以及利用国家或区域训练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应附有有关资料。

20. 需要重申对业务活动的承诺,并给予业务活动新的生气。这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主要目的。

附件六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a指定的各政府间组织 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

在经常的基础上参加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 35/2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经济互助委员会(大会第 3209(XXIX)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3208(XXIX)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根据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

^a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案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区域发展合作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亚洲生产力组织(亚产组织)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国营企业中心)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

在临时的基础上参加

根据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根据理事会第 1979/10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移民会)^b

^b前为欧洲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欧洲移民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